

第 29 號 類別：教育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8.3.29 高市府文發字第 10830552900 號函

案由：有關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107 年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請備查。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本機構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及市議會備查，並送審計機關。」辦理。
- 二、旨揭報告書經該機構第 1 屆董事會 108 年度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依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108 年 3 月 13 日高市專文字第 10830006700 號函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08.6.5 高市會教字第 1080010700 號函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高雄市政府監督

高雄市政府
執行成果暨決算報告
專業文化機構

高雄市政府專業文化機構編

高雄市立專業文化機構
目 次
中華民國107年度

總說明.....	1~57
主要表	
收支餘絀決算表.....	58~61
餘絀撥補決算表.....	62~63
現金流量決算表.....	64
平衡表.....	65~66
明細表	
收入明細表.....	67~73
成本(或費用)明細表.....	74~85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86
資產折舊明細表.....	87~89
參考表	
主要營運項目執行績效摘要表.....	90
員工人數彙計表.....	91
用人費用彙計表.....	92
各項費用彙計表.....	93~94
附錄	
高雄市立美術館.....	95~130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131~165
高雄市電影館.....	166~197
高雄市議會審議行政法人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198

總 說 明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本機構係依據高雄市政府 105 年 6 月 30 日高市府文發字第 10530903600 號令制定之「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所設立之行政法人，106 年 1 月 1 日掛牌營運，監督機關為高雄市政府。

二、設立宗旨

為策劃、行銷、推廣文化藝術活動及營運管理本市美術館、歷史博物館、電影館等文化機構及場域，並引進專業職能，建構合理的組織運作，精進高雄市整體文化機構的專業度，提供更專業的文化公共服務。

三、組織概況

本機構為一法人多館所之組織型態，106 年 1 月 1 日設立之初，由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以下簡稱高史博）及高雄市電影館（以下簡稱電影館）改制而成，同年 7 月 1 日高雄市立美術館（以下簡稱高美館）納入本機構營運範圍。

本機構設董事會審議行政法人重大事務，置董事長一人，對內綜理本機構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機構；設監事會專責監督與稽核。董事、董事長及監事由監督機關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各館置館長一人，受董事會督導，綜理及獨立執行各場館營運與管理業務，對外代表所屬場館；副館長一至二人，襄理館長業務；館長以下，分部辦事。正、副館長由監督機關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續聘、解聘時，亦同。

高美館下設研究發展部、典藏部、展覽部、教育暨公共服務部、營運管理部等五部。

高史博下設研究部門、展示設計部門、公共服務部門、文化事業部門、綜規管理部門等五部。

電影館下設映演節目部、教育推廣部、製作企劃部、典藏管理部、行政事務部等五部。

貳、年度業務計畫之執行成果

本機構為全臺灣第一個由地方政府成立之行政法人，也是第二個一法人多館所的行政法人，前身為高雄市政府於民國 83 年、87 年及 91 年分別成立之高美館、高史博及電影館等三個文化局所屬二級機關。

改制初期，本機構從組織、傳承到營運，逐步進行變革轉換，業務上除持續積累文史藝術資產、續行博物館專業經營理念外，並按部就班調整內部制度與組織人力，整合財務資訊系統，對外則積極提升服務品質，強化競爭力，期能達成更具效率性、專業性、永續性、獨特性與多元參與的經營目標，強化南部地區藝術文化的深度及廣度，同時成為本市地方類博物館之核心群，輔助本市成為多元活潑並深富文化內涵的城市。

改制第一年，本機構從組織、傳承到營運，逐步進行變革轉換，內部業務上除持續積累文史藝術資產、續行博物館專業經營理念外，並按部就班整合財務、資訊系統，調整內部制度與組織人力，秉持著「因事擇人、優中選優」之原則，共辦理 4 次公開徵才，本機構員工人數由改制初期 29 人（高史博 19 人、電影館 10 人）到本年底增加至 88 人（高美館 38 人、高史博 32 人、電影館 18 人），新進專業人員（高美館 15 人、高史博 24 人、電影館 15 人）比例約為 61%。對外則積極提升服務品質，強化競爭力，期能達成更具效率性、專業性、永續性、獨特性與多元參與的經營目標，強化南部地區藝術文化的深度及廣度，同時成為本市地方類博物館之核心群，輔助本市成為多元活潑並深富文化內涵的城市。

為順利運作，本機構設董事會審議行政法人重大事務，設監事會專責監督與稽核，設三館獨立執行業務；以下就歷屆董事會議、監事會議決議事項暨各館 107 年度業務執行成果分述之。

一、董事會與監事會

(一) 董事會

依據本機構設置自治條例，由高雄市政府遴聘本機構第 1 屆董事，任期自 105 年 9 月 20 日至 108 年 9 月 19 日。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第 1 屆董事會成員為：王文翠（董事長、文化局代理局長）、吳密察、李俊賢、林潔、林曼麗、張守真、陳水財、吳秋麗（法制局局長）、吳榕峯（教育局局長）、聞天祥、蘇志徹等人。

本機構於 107 年間召開 3 次董事會議。

日期	屆次	內容
107/03/19	第 1 屆 107 年度第 1 次會議	出席董事：史哲、尹立、林曼麗、林潔、張守真、陳月端、陳水財、蘇志徹 出席監事：李敏華、詹淑薰

日期	屆次	內容
		決議案： 1. 本機構 106 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 2.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採購作業實施規章」審議案
107/07/23	第 1 屆 107 年度第 2 次會議	出席董事：史哲、尹立、林潔、張守真、陳月端、陳水財、蘇志徽、吳密察、聞天祥 出席監事：李敏華、吳明孝、詹淑薰 決議案： 1. 本機構 108 年度預算書 2. 訂定高雄市電影館典藏品借展作業要點 3. 訂定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場地使用管理注意事項 4. 訂定高雄市立美術館入館票券購票注意事項
107/12/10	第 1 屆 107 年度第 3 次會議	出席董事：史哲、王文翠、林潔、張守真、柯芷伶、陳水財、蘇志徽 出席監事：陳仙女、吳明孝、詹淑薰 決議案： 1. 本機構 107 年度專業人員年終考核等第比例 2. 本機構 108 年度營運計畫暨績效目標 3. 修訂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核決權限劃分表

(二) 監事會

依據本機構設置自治條例，高雄市政府遴聘 3 人擔任第 1 屆監事，任期自 105 年 12 月 30 日至 108 年 9 月 19 日。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第 1 屆監事會成員為陳仙女（常務監事、文化局會計室主任）、吳明孝、詹淑薰等人。

107 年間召開 3 次監事會議。

日期	屆次	內容
107/3/19	第 1 屆 107 年度第 1 次會議	出席監事：李敏華、吳明孝、詹淑薰 決議案： 1. 106 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 2. 建議改制為行政法人之史博館加強內部控制執行績效以利及時控管。 3. 持續檢討財務管理並核實編列預算。
107/7/23	第 1 屆 107 年度第 2 次會議	出席監事：李敏華、吳明孝、詹淑薰 決議案： 1. 108 年度預算案 2. 107 年上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107/10/30	第 1 屆 107 年度第 3 次會議	出席監事：陳仙女、吳明孝、詹淑薰 決議案： 1. 遴選常務監事案 2.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定期稽核計畫

二、高雄市立美術館

改制後之高美館，期透過「強化藝術研究延展力」、「建構群眾對典藏之認同感」、「在地國際並進之展覽發展策略」、「提升空間與服務面向」等經營目標，建構出能串連起市民日常生活需要與美術館藝術體驗的園區機能，以落實本館推動一日美術館藝術生態園區的轉型目標。

(一) 發展在地藝術視角與論述，強化觀眾接受度

1. 規劃《多元史觀特藏室》

- (1) 106-107 年以結合「特藏」與「地方藝術史」為主要研究方向，發展出主題專室，並架構出在地藝術史脈絡與地方學特色，規劃與一般博物館長期陳列室截然不同之「特藏研究與教育空間」。107 年爭取獲文化部補助整建空間及特藏室籌畫、執行，已於 107 年完成空間基設，預計 108 年完成施工及佈展。
- (2) 從「視覺藝術影像資料庫」到「數位工作站」：107 年間完成資深藝術家李光裕、林惺嶽之影像紀錄，做為當年研究展覽現場與雲端推廣之重要參考。此外，為活化自開館以來收藏之重要在地藝術家史料與相關影音文字資料，利用原資料室空間進行可作為資料收藏、分類、分析討論與編輯之「數位工作站」空間整建規劃。本案獲文化部補助 200 萬元，預定 108 年完成。

2. 擬定典藏新策略及延伸計畫

(1) 關鍵典藏成果

以聚焦關鍵作品、多元脈絡並行、擴大典藏格局為典藏策略，建構屬於台灣藝術史高度及南部藝術發展面向的多元藝術觀點。大南方藝術之關鍵典藏107年度首推莊世和〈阿里山之春〉、劉耿一〈父親的生日〉及南部紀實攝影家林柏樑之原民系列；另首度購藏優秀國外作品，包括靜河流深展謝素梅〈許多說過的話〉、須田悅弘〈鬱金香〉等。

(2) 捐贈及應用

107年度捐贈作品總數共計10件，總價值高達2,410萬元；重要捐贈作品包括：國際觀念藝術大師科蘇思之〈(等待-)無意義的語句8號〉、劉啟祥〈黃衣〉及劉耿一〈給太魯閣的頌歌II〉。藏品圖檔使用，107全年度共計71案（1,284件典藏品圖檔）授權運用，包括典藏相關展覽、出版品、網站及衍生品如桌遊之多元開發。

(3) 延伸計畫一：《藝遊未盡：美術館典藏中的高雄風景》

藉由高美館典藏中與「高雄風景」相關的超過50位藝術家的150件繪畫與攝影作品，開發一組桌上遊戲，內含「變遷中的高雄風景」前導對照影片與AR互動卡牌等，預計於108年度進行與國、高中以上的校園師生

合作鄉土教學或藝術欣賞等課程之創意教具。期望引領參與者能關注高美館典藏之美外，亦能主動查閱與回溯高雄過去近一世紀的精采故事，並於遊戲後走出戶外對照並踏查新世界中的老高雄。



(4) 延伸計畫二：《有聲有影的當代典藏閱聽》專家帶導研究計畫

以《藝術認證》雙月刊之〈典藏選粹〉專欄為基，進行可提供專業人士美學研究參考之專書出版計畫，亦同步就藏品、藝術家進行影片導賞以及有聲書等製作，提供更多元、更具吸引力的欣賞管道。107年已完成之20部典藏導賞影片與20件作品的語音導賞錄製，將於108年度併長期累積之100餘篇典藏選粹研究文章，共同集結開發為雲端研究交流平台或套裝出版發行。

3. 續辦各項在地徵件計畫

(1) 重視在地觀點的「市民畫廊」與強調當代論述的「創作論壇」

- i. 107年度辦理市民畫廊《角落的祕密花園—郭昭吟個展》、《美濃色立體—連金珠個展》、《皺折語境—李元程陶藝創作展》、《移動的真實—周貞君、劉耀斌影像雙個展》、《櫥窗風景—蘇淑敏個展》等5檔展出。
- ii. 107年度辦理創作論壇《石海之渡—周珠旺個展石海之渡—周珠旺個展》1檔。

(2) 結合城市品牌，推動「高雄獎」全國徵件，拔擢當代藝術新銳

2018上半年展出5位高雄獎、1位何創時書法篆刻類特別獎、7位優選獎及27位入選獎等作品，下半年進行2019高雄獎徵件，大規模翻新規則包

含高雄獎獎金提高至50萬元、參賽資格擴大範圍，更指標性地將徵件類項統整為5大類項，吸引超過700位參賽者報名，角逐3位高雄獎，5位優選及1位何創時特別獎的榮耀。預定於108年1月份複審結果出爐，2月起展出。

(二) 爬梳在地藝術脈絡，尋求城市串聯，提高策展視野

1. 以城市高度詮釋在地藝術紋理之梳理

(1) 主題策展

有邀請中青輩建築師與各類產業代表共同合作構思台灣人未來家的面貌的《起家的人：迎接數位新時代，邁向詩意未來家》，聚焦關鍵、重視典藏核心價值之《關鍵：2017新進典藏》，展示自1930年代為始的視覺現代性的身體想像轉譯並獲台新藝術獎提名的《靈魂的墓穴、神廟、機器與自我》，關注於當代女性雕塑家觀點的《關於雕塑，她想說的其實是…》等展。

(2) 在地藝術家研究展

有回顧在地藝術家劉耿一創作歷程之《劉耿一：一位藝術家的回顧》，將台灣特有庶民生活納入鏡頭的《浮槎散記—林柏樑》，揉合東西方媒材技法、哲思及生活的《空間·詩·人：李光裕創作研究展》(獲十大公辦好展第10名)，倘佯於抽象與詩之間的《蕭瑟的浪漫：林鴻文》，熱鬧非凡、逗趣對話的《左腦x右腦：許自貴的混世哲學》，思考人類在自然環境中如何永續寓居的《為無為—謝英俊建築實踐展》，以巨幅油畫精彩展現台灣之美的《林惺嶽：大自然奇幻的光影》(獲十大公辦好展第6名)。

2. 持續發行藝術認證、專題出版及在地藝術專題研究計畫

(1) 與時俱進的《藝術認證》雙月刊

為系統性累積與整合兼具地方特色與國際觀之議題，並於提升學術研究高度之同時，擴大研究資料的社會普及度，高美館持續發行《藝術認證》雙月刊，除關注高美館本身展覽外，亦包含全球與在地相關議題之探索、書寫與發表。107年共計出版6期，專題內容包括即時性評論與具主題特色之專欄，以及深度探討之「議題特賣場」專題。刻正逐步將之轉型成雲端分享平台，以符合現代人的閱讀習慣。

(2) 企劃專書《島嶼聲音：臺灣南島當代藝術側記》

收集13年來台灣原住民藝術家創作側記之專書《島嶼聲音：臺灣南島當代藝術側記》，記述近50位南島藝術創作者的辛苦足跡，從個人生命史的角度來記錄書寫，探討台灣南島當代藝術的環境生態與發展路徑，亦將之內容規劃建置雲端資料庫，協助將台灣南島當代藝術推上國際舞台。

(三) 以城市視野發展主題特色，擴大國際連結與專業串聯

1. 引進國際視野展覽，提升美術館能見度與觀眾參與度

- (1) 由倫敦設計博物館所策畫，旨在探討與人口統計及設計相關等種種議題的《老而彌新：設計給明天的自己》。
- (2) 以河流作為隱喻，從時間與空間維度串聯城市文化脈絡及土地紋理的《靜河流深》(獲十大公辦好展榜首並入選台新藝術獎)。
- (3) 與倫敦泰德美術館合作，以「身體」為主題，展出泰德美術館典藏逾120件經典名作的《裸：泰德美術館典藏大展》(獲十大公辦好展第4名)。
- (4) 「2017高雄國際貨櫃藝術節-銀閃閃樂園」透過藝術節的具體行動，作為宣示高雄邁向創意樂齡友善城市的一大步。讓屆齡的貨櫃透過設計改造再創新生，亦即希望提供人們面對高齡老化社會的一種創意思維——一種勇敢前行無法打敗的精神力量。與我的未來在此相遇。

2. 舉辦國際論壇，強化專業領域交流互動

(1) 觀眾開發新專業的建構：2018歐洲論壇—國際美術館學程

由文化部及英國文化協會主辦、本館承辦，以「觀眾發展：連結美術館與市民生活的新想像」為題，探討美術館如何從多元而有創意的方式，建立起與觀眾(市民)之間的連結，於107年11月29日至12月1日舉行，論壇課程實際出席學員計137位，工作坊課程有30人參加。

(2) 「空間詩學—李光裕雕塑藝術國際學術研討會」

配合《空間·詩·人：李光裕創作研究展》，探及藝術家創作在台灣藝術生態上的學術地位，特與當代藝術基金會同步辦理研討會，邀請9位美國、韓國以及兩岸學者專家共同以「全球視野下的雕塑藝術媒介與創新」以及「東、西方美學思想與李光裕的雕塑語言」之主題研討李光裕創作以及雕塑美學之發展，並集結成研討會論文與展覽專輯全套出版。

3. 持續推動南島當代藝術之研究、展覽、典藏與推廣

(1) WAWA—南島當代藝術展

延續高美館南島當代藝術發展脈絡，以島嶼周圍往復拍岸的海浪為想像，呈現南島當代藝術家面對文明的衝擊及族群的流徙，開拓出另一種柔軟、具生命力的抵抗形式，在大陸式之傳統史觀外，開創屬於海洋的藝術脈絡，聽見來自南太平洋的浪濤聲。

(2) 規劃「文化相遇之後的對話：當代原住民藝術國際研討會暨工作坊」

鏈結東南亞及南亞，以「文化相遇之後的對話」為題，邀請國際策展人、藝術工作者參與交流，激盪出與原住民當代藝術更多元、更深刻的論

述。獲文化部「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計畫」補助新台幣110萬元，預定於108年度辦理，並作為109年南島藝術祭之策展基礎。

(四) 優化環境，推展特色活動，創造美術館新經驗

1. 空間改造，環境優化

106年起高美館在市府經費挹注下於1樓展間引進國際規格之建築手法，提升展場使用彈性，提供觀眾更優質之觀展環境與體驗。此後亦積極尋求資源持續改善老舊館舍空間與設施之基礎養護、修繕與改造，107年獲文化部前瞻計畫「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地方藝文場館整建計畫」補助，規劃進行3樓展場環境改善(108年完成)、全館無障礙動線、親子友善設施及廁間更新(109年完成)等，企圖提升觀眾在空間使用上之觀展經驗。

2. 推動產業進駐，提升多元型態之服務

107年已完成複合式藝術書店招商(預計108年春天開幕)，未來亦將持續努力進行複合式藝術餐廳及藝術親子友善餐廳等招商，並檢討館內外空間更多作為公共服務性空間的可能性，引入更多型態及內容之活動活化場域，增加自償收入。



3. 開發彈性營運時間之主題活動與特色導覽等活動

(1) 園區生態導覽：

調查現有導覽志工群專業背景，整理生態導覽志工需求，進一步進行園區生態調查，107年園區植物生態調查建檔(含喬木、灌木、草花基礎資料，總共完成72種，包含各植物的名稱、原產地、分布、生長特性、與人之關係、與動物及昆蟲關係、花期、花色、果期等)基礎資料，建構園區植物資料庫，作為後續研發與規劃不同活動與課程之依據。未來將配搭季節資訊作為後續推出特色導覽、活動之基礎，同步開發專屬園區的特色活動。

現階段呼應園區主題活動，已研發有植栽版畫工坊活動、園區植栽槌染工坊活動，結合植物導覽與藝術創作體驗活動，開啟付費活動，讓民眾將藝術與生態生活化。另外進行第一梯次生態志工招募與培訓，於每月

週六推出園區生態導覽活動等。

(2)主題性、課程式推廣活動：

透過工坊、藝術講座、多元藝術導覽機制，使民眾直接親近藝術作品，理解藝術家創作概念，使其更親近藝術，並針對不同族群安排特殊參與機制，給予不同以往的視覺藝術體驗。



驗。

107 年主題工坊共推出版畫、陶藝、雕塑、銀飾、槌染、篆刻、手工書、摺紙、文化維護、紙漿雕塑等 18 種藝術工坊活動 50 場，1,834 人次參與。

107 年度跨域藝術講座：舉辦 21 場次，含括藝術與科學、藝術與美食、藝術與身體三大主題，共有 3,241 人次參與，且於「藝術與身體」講座推出使用者付費模式，9 場，共有 681 人次購票入場。



(3)延長開館主題活動：

延續 106 年度下半年與台新金控合作試行之「小周末音樂會」概念，提升民眾對美術館的好感度、親近度，培養夜間觀展人口。107 年規劃特定時段之延長開館實驗計畫，並藉由搭配活動之觀眾引入手法，增加民眾參與度「月昇·樂昇—小周末音樂會」本年度結合「靜河流深」及「裸：泰德美術館典藏大展」兩大特展於 3-6 月、8-12 月推出《許景淳種子之歌音樂劇場》及《弦夜聲昇》二系列共 8 場次，總計參加人數為 5,025 人。



4. 嘗試跨域活動策畫，開拓不同領域愛好族群

在美術專業方面之能量展現以外，亦因應時代潮流突破領域疆界，嘗試策畫更多跨域結合之可能性。107 年起跨域高美講堂涉足藝術與科技、美食、身體等當代藝術思潮領域共舉辦 21 場次 3,241 次參與。

5. 重視未來觀眾之培育—兒美館之營運與策劃

高雄市兒童美術館是全國第一個以兒童為觀眾所策劃之專業藝術場館 機構，自許以藝術為本質、教育為依歸，肩負著社會美術教育之重責大任，對各項兒童藝術教育及延伸推廣作為不遺餘力。除定期規劃專為兒童策畫設計的藝術展演以外，主題演出、藝術工坊、說故事活動、展間課程等，均提供來館親子觀眾共同參與、互動、成長的空間。此外亦定期執行校園藝術教育推動、藝術師資培育及偏鄉巡迴展示活動等計畫，走出既有場域，將藝術活力帶往城市每個角落。107年度兒美館營運成果如下：



(1)兒童美術館策劃適合家庭觀眾、兒童與成人皆適合觀賞美術主題，推動市民及兒童美育，107年度搭配本館展覽「起家的人」推出一檔建築新展「你好！我的小屋」。107年度總參觀人次共計260,097人次。

(2)年節、兒童節、中秋節等重要節慶與暑假假期等，企劃兒童美術教育活動，激發親子動手勞作，增加生活美感層次：

i. 年節活動「來阮兜，喫甜甜」：藉由說年節的傳統與創新故事，讓親子提前有年節的氣氛，並藉企業贊助品讓孩子了解華人的吃食文化，計吸引超過 1000 人次入館參觀。



ii. 兒童節活動：107年4月4日至8日推出5天「誰來我家—怪里·怪氣·怪可愛暨兒童美術館第一屆故事節」系列活動，共計吸引16,118人次參加。



iii. 暑假夏令營：結合「你好！我的小屋」展覽推出建築小學堂夏令營，邀請執業建築師 MAYU architects 張瑪龍陳玉霖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年輕設計師和藝術家設計5梯次建築實作與想像課程，共計111人參與。

iv. 「月亮的故事·好好吃」中秋故事活動：9月16日與舊振南餅店合作辦理，讓孩子們享受台灣傳統中秋美食蛋黃酥小禮盒，當日共計1,500人次參與活動。

v. 萬聖節：10月21日，與出版社合作萬聖節故事活動「幽靈只有今天來」，親子感受與華人不一樣的鬼節氣氛。

- (3)邀請當期展覽參展藝術家、藝術教育工作者，辦理4季共10場收費兒藝工作坊，共計301人參與。
- (4)全年度共舉行說故事活動155場，共計16,649人次人數參與；144場家庭導覽，共計3,194次參與。
- (5)與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合作，於5月、6月期間，辦理中山兒美小大學「動物星球的故事—戲劇說演活動」，共計8堂課，招收小學二年級以上學童共53人參與為時一小時課程。



(五) 連結社會資源，延伸觸角至社區與城市

1. 經營與維持志工團體，開發志工服務之可能性

107年因應志工人力整體盤整，展場志工人力已足，僅招募兒童館、導覽、美術資源教室志工，共招募29位新進志工(未含14位原有志工參與招募活動並通過考試，改加入不同組別)。107年12月底志工總人數計943人。107年志工業務辦理重點，透過志工的招、選、訓、用，啟動新的志願服務模式、規劃本館志工服務的「新工作」與「新學習」：新工作—設計新的工作項目，開發志工新服務專業；新學習—與外部專業單位合作籌劃新一系列在職培訓課程，量身訂做多元主題課程，讓志工成為本館推展新觀眾群的重要推展角色。

2. 建立會員制度，鞏固客群，開創民眾參與新機制

為提供更周延之服務，引進企業化經營概念，達到社會參與利用社會資源之目標，107年積極規劃收費制會員，分一般會員、核心會員等類別，並在活動參與、空間消費等方面規劃等值之回饋，研擬相關「會員專屬」之可能性，增進民眾參與意願，預計於108年正式推出。

3. 拓展社會參與方式，引進民間企業能量

社會資源之運用方面，除上述志工資源、觀眾會員資源以外，針對民間藝企團體，亦為改制後本館積極爭取合作與對話之對象。106年起，已陸續邀請各類型企業依其專業特性，以不同專案方式建立合作關係，目前已有聚合生技持續贊助展場除醛、台新金控持續贊助大廳音樂會之籌辦、舊振南餅舖定期加入關懷兒童藝術教育並提供活動贈品、學學文創定期合辦新年藝術推廣活動等。未來，無論在館務運作、國際大展之推動、會員機制之協力方面，都將更加開放建立藝企合作雙贏的夥伴模式。

4. 研擬教育推廣計畫，將影響力延伸至社區與城市其他角落

- (1)開發社區參與人口：建構社區宣傳管道，規劃社區相關藝術與生態參

與活動，拉近社區與美術館之距離。與新科里長建立宣傳群組，透過里長社區群組，串連社區龍水里340個住戶大樓管委會與里民聯繫，定期傳送本館展覽與活動相關資訊，鼓勵里民參與，108年度將推出里民服務方案，另外將連結鼓山區衛生所推出樂齡活動，計畫規劃中。

- (2)發展學生觀眾：建構與學校合作機制，推廣藝術專題課程，開發各年齡層學生族群參與活動。透過辦理《裸：泰德美術館典藏大展》的機會，高美館也積極嘗試與學校串聯，推廣展覽資訊，邀請學校師生至高美館看展，架構和校園合作的模式與服務。在泰德展期間，共56所學校，辦理90團展覽分享，總學校參觀人數為2,438人。

(六) 相關統計概況

1. 展覽檔次統計

分類	檔次	名稱	展期	場地
主題策展	9	WAWA 南島當代藝術	106/10/7-107/2/20	101/102/103
		老而彌新：設計給明天的自己	107/1/13-4/22	B01
		起家的人-迎接數位新時代，邁向詩意未來家	107/3/10-6/18	101/102/103
		靜河流深	107/2/10-9/2	104/105
		裸：泰德美術館典藏大展	107/7/14-10/28	101/102/103/
		為無為—謝英俊建築實踐展	107/9/21-108/2/10	104/105
		關鍵：2017 新進典藏	107/7/28-10/21	201/202
		靈魂的墓穴、神廟、機器與自我	107/7/28-10/21	203
		關於雕塑，她想說的其實是...	107/10/20-108/3/3	302/303/304
研究展	6	劉耿一：一位藝術家的回顧	106/11/18-107/3/18	201/202/203
		浮槎散記/林柏樑	106/12/9-107/3/4	301/302/303/304
		空間·詩·人:李光裕創作研究展	107/3/31-7/15	201/202/203
		蕭瑟的浪漫：林鴻文	107/3/17-6/18	301/302/303/304
		左腦×右腦：許自貴的混世哲學	107/6/30-9/30	301/302/303/304
		林惺嶽：大自然奇幻的光影	107/11/3-108/2/10	201/202/203/301
市民畫廊	5	角落的秘密花園—	107/5/5-7/8	B01

分類	檔次	名稱	展期	場地
		郭昭吟個展		
		美濃色立體—連金珠個展	107/6/9-8/12	401/402
		皺折語境—李元程陶藝創作展	107/6/9-8/12	403/多目的室
		移動的真實—周貞君、劉耀斌影像雙個展	107/11/17-108/1/13	401/402
		櫥窗風景—蘇淑敏個展	107/11/17-108/1/13	403/多目的室
藝術徵件	2	2018 高雄獎	106/3/18-6/17	401/402/403
		創作論壇 石海之渡-周珠旺個展	107/8/25-11/4	401/402/403 多目的室
其他	3	感動狗—台灣南部 51 校兒童彩繪特展	107/2/1-4/15	前廳
		2017 高雄國際貨櫃藝術節-銀閃閃樂園	106/12/30-107/3/4	駁二藝術特區 蓬萊倉庫群旁

2. 導覽場次統計

定時導覽		預約導覽		特色導覽	
團次	人次	團次	人次	團次	人次
622	3511	535	17112	48	531

3. 工作坊等教育推廣場次統計

活動性質	Gallery Talk	資源教室	特色工坊	高美講堂
場次	10 場	200 場	50 場 (收費)	21 場
參加人次	878 人次	4,478 人次	1834 人次	3,241 人次

4. 入館/入園人次

年	107	
館所	高美館本館	兒美館
小計	544,653	260,097

5. 特殊活動人次統計

	活動名稱	場次	人數
小周末音樂會	[許景淳種子之歌音樂劇場] 一部曲：河岸彼端的神祕旋律	1	652
	[許景淳種子之歌音樂劇場] 二部曲：琴韻獨白·神技飛揚	1	675

活動名稱	場次	人數
[許景淳種子之歌音樂劇場] 三部曲：鋼琴靜夜詩	1	367
[許景淳種子之歌音樂劇場] 四部曲：聲生四季·生命之歌	1	866
[弦樂聲昇] 弦風室內樂集	1	326
[弦樂聲昇] 蘇顯達小提琴獨奏會	1	898
[弦樂聲昇] 新古典室內樂團 鋼琴五重奏	1	676
[弦樂聲昇] 方圓之間室內樂團 吉他在唱歌	1	565
稻草人現代舞蹈團	2	687
無垢舞蹈劇場《緩行中漫舞》	1	426
館慶前夕音樂會	1	180
2018 雲門 2 舞動高雄	3	657
總計 15 場次，共 6,975 人次		

6. 年度新進典藏作品數量統計 (107年全年度)

	購藏	捐贈	美展	移撥	其他	小計
件數	22	10	6	0	0	38
價值	24,331,478	24,100,000	1,820,000	0	0	50,251,478

7. 典藏授權運用情形統計

	授權申請數量	使用作品圖檔數量 (件)	使用費收入 (元)
107年1月~6月	37	478	14,700
107年7月~12月	34	806	59,175
合計	71	1,284	73,875

8. 贊助及感謝名單

贊助及感謝名單	
台新銀行	柏正企業有限公司
美術館之友聯誼會	信源企業
無醛屋	舊振南
春之文化基金會	富邦金控
瓷林	帕可麗酒店
愛智圖書	秋雨印刷

三、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以下簡稱高史博)邁向改制後的第二年,以「彈性與多元·突破傳統博物館營運模式」、「保存與活化·並重發展高雄地方歷史資源」、「網絡與創意·整體行銷高雄博物館群」三大發展願景,依循中程計畫目標,執行各項工作計畫內容,逐步拓展博物館的專業功能與價值,年度工作成果暨營運績效如下:



■臺灣關地界碑

(一)典藏徵集、歷史研究與活化運用

1. 107 年度共召開 2 次典藏委員會,重新制定本館典藏管理政策,審議公告「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典藏政策」及 9 項典藏相關作業要點,並修訂「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藏品借展作業要點」與「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典藏圖像資料使用收費基準」。此外,共計入藏典藏品 964 件,教育研究品 92 件。針對典藏環境改善,進行滲水問題處理改善工程。典藏品的強化則辦理漆器、皮影戲相關藏品、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機器廠船舶工廠文物、昭和年間高雄川東地區地籍與都市計畫圖、原高雄神社前模型爆彈、打狗汛地碑、臺灣關地界碑等石碑古物之整飭與修復共 9 案。

2. 館藏特色主題之文獻數位資料建置,完成「黨外雜誌文獻資料」一批,包括黨外雜誌 708 本、美麗島事件相關剪報資料 4 冊與其他相關文件資料 45 件之清點和重新編目,約計 27,000 頁的全幅掃描及建檔,及第 1 期至第 245 期《當代》雜誌(1986 年-2010 年)共計 244 冊,約 16,000 頁的全幅掃描與建檔,以利後續提供詳實之資料予民眾查找、瀏覽與申請運用。

3. 史料研究部分,因應高雄市築港設驛 110 週年,高史博於 8/4-8/5 兩日舉辦「築港設驛 110 週年—19-20 世紀亞洲港灣城市的興起國際論壇」。會中邀請新瀉歷史博物館館長伊東祐之先生、日本大宮鐵道博物館副館長荒木



■築港設驛 110 週年—國際論壇

- 文宏先生、日本原鐵道模型博物館代理館長針谷朱美女士、日本橫濱歐亞文化館副館長伊藤泉美女士、兵庫縣立大學國際經濟學系陳來幸教授及國內學者共 46 學者,共計 271 人參與,共同探討高雄邁向現代化重要的歷史議題。

4. 史料徵集部分,高雄小故事共有 82 件投稿,66 件進入複審,最終選出第一級 9 篇,第二級 19 篇,第三級 27 篇共 55 篇得獎作品。寫高雄出版及文史調查獎助計畫,投稿徵集出版計畫 1 件,文史調查研究計畫 15 件。

出版部分,107 年共計出版高雄文獻期刊 3 期、高雄史料集成 1 冊、高雄文史采風系列 3 冊、高雄研究叢刊 2 冊、高雄小故事 3 冊。另委託研究案計

出版專書 3 冊(見城計畫、覆鼎金計畫、人權計畫案)、光碟 1 冊及影像冊、典藏專輯各 1 冊。

5. 高史博負責本市古物既無形文化資產等文化資產業務。

■古物部份，於 107 年 5 月 30 日召開古物審議大會，計指定本市共 2 組 5 件，與 106 年度指定之 5 組 10 件古物，均於 107 年完成公告。另有 4 組 10 件文物列冊追蹤。另辦理古物修護、展示等保存維護計畫 3 案，文物普查 1 案。並於 108 年擬辦理古物及文物普查等共 4 案，已獲核定補助。

■無形文化資產部分，辦理 107 年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及推廣計畫共 8 案，並於 107 年 7 月 6 日召開無形文化資產審議大會，審議登錄民俗、傳統表演藝術類共 5 案，均已公告。今年共組成民俗、傳統表演藝術專案小組訪視 8 次。108 年擬辦理高雄市客家民俗出版及傳統工藝普查計畫-第一期等共 6 案。

(二)展示規劃與創新設計

1. 107 年度主題特展規劃包括針對在地議題、館藏特色共策劃 6 檔特展。另外，所轄各館舍亦策劃主題特展 3 檔，展覽規劃突破以往模式，與民間藝文團體及產業工坊合作，搭配展期推出漆器蓬萊塗課程、座談論壇等專業活動等，帶領民眾深入主題。



■漆遊記-漆器典藏展開幕式上漆藝家黃麗淑老師導覽。

2. 展演在地之外，本館亦企圖走出在地範疇，將典藏特展推向世界。如以「皮影戲」為題，與海外展館-日本長野縣的川本喜八郎美術館合作；又至桃園機場二期航廈入境大廳推出「陶瓷生活故事特展」，透過機場開放的交流空間，介紹高雄文化多元樣貌，並提升本館國際間能見度。



■「桃機台灣之窗-陶瓷生活故事/高雄」特展中其一櫥窗展示。

(三)博物館公共服務與教育推廣情形

1. ■公眾推廣教育部分，包括配合高史博主題展示與歷史文化議題規劃史博講堂，舊城文化議題的見城講堂，眷村文化議題的眷村講堂等相關講座共 31 檔，參與人數達 1,169 人次。各館舍亦依主題辦理相關推廣活動，如皮影戲館持續辦理假日演出及親子製偶 DIY、夜宿皮影戲館、藝師駐館、校園偶藝社團扶植，另邀請本



■南管傳習成果發表會

市傳統藝術—南管音樂保存者陳熾朱開設音樂傳習精進計畫等無形文化資

產紮根與教育推廣；戰和館及柯旗化故居透過導覽、研討會、夢遊烏托邦 VR+戲劇演出，讓民眾從不同層面理解台籍老兵與白色恐怖等人權議題；再見捌捌陸—臺灣眷村文化園區則以展示導覽、AR 體驗、講座等規劃，傳遞眷村精神與生活文化。

■ 特定主題重點活動

➢ 228 事件 71 周年紀念系列活動，以「望轉·靜默」為主題，關注 228 事件之外的家與國，舉辦追思紀念儀式、特展、文學朗誦追思會、望轉青春逆風前進快閃、《解密—國際檔案的二二八事件海外檔案選譯》專書發表等活動；另辦理「轉型正義座談會」，邀請國史館館長吳密察、學者許雪姬、陳儀深、花亦芬等專家學者，針對轉型正義相關議題對談。

➢ 2018 高雄偶戲節—皮影戲駐校計畫，邀請美國 Jeff Gere、土耳其 Cengiz Özek、香港李建新，與高雄皮影戲劇團、觀音山東華皮影劇團、永興樂皮影劇團及高雄皮影戲劇團等六組藝師，於暑假期間進入北高雄六所中小學校園展開為期 10 天的駐校計畫，其間各藝師於社區進行共 6 場示範演出，並於計畫最後一天協同參與的學童，於皮影戲館三樓劇場舉行成果發表會，超過千名民眾參與本次偶戲節。



■ 皮影戲駐校計畫-美國藝

2. 配合特展舉辦相關推廣活動，擴大公共參與，包括配合「漆·遊記—典藏漆器展」邀請欣德漆器陳清輝、陳玉嘉老師授課，透過「進階班『蓬萊塗』」課程傳承臺灣重要傳統工藝技法，引領民眾認識結合生活實用與美感的傳統漆工藝；配合本館兒童體驗空間「高小雄冒險記」開展，辦理李奶奶說故事、泡泡龍繪遊玩、胖叔叔說故事等說故事遊高雄推廣活動。此外，針對所屬館舍志工，配合市政「樂齡志工」推廣服務學習，並落實志願服務人員之訓練，定期舉辦講座課程，另依館內各檔展覽不定期舉辦導覽培訓課程。



■ 說故事遊高雄

3. 運用館舍資源及主題計畫進行在地經營，結合社區大學辦理專題課程，包含與高雄市第一社區大學辦理「地圖考古 X 城市偵探」，運用本館文獻中心，進行文史考究與辯證，發展地方學特色；與岡山社區大學辦理「社區皮影戲傳習」，邀請永興樂皮影劇團總監張新國藝師授課，推廣此項奠基



■ 社區皮影戲傳習

於北高雄的傳統文化資產，共同完成學習與認識故鄉文化的目標，並以藉此讓皮影戲文化走入常民生活。

(四)博物館產業發展與異業合作成果

1. 關於文化事業之開發與拓展，見城館自營賣店配合左營舊城主題開發文創商品，包括舊城意象徽章及開瓶器，另於「19-20 世紀亞洲港灣城市的興起」國際論壇，推出高雄港區地圖野餐墊紀念商品；此外，與雄獅旅遊合作推出「左營人文金三角優惠套票」、「哈瑪星舊城小旅行-高雄博物館自由行套票」，串連館舍旅遊深度體驗。



■見城館文創商品

2. 高史博以轄下共 9 處館舍為基礎，建置博物館群營運網絡，依各館舍特色分為族群與人權、鐵道文化、傳統文化藝術三大主題，規劃進行重點行銷推廣。如柯旗化故居將 105 年度夢遊烏托邦劇場延伸進行 VR 影像製作、常設展更新規劃加入 AR 互動裝置，預計透過虛擬實境吸引更多年輕族群參訪並體會自己國家民主發展的歷史過往；戰和館與老兵協會共同辦理全國性學術研討會；哈瑪星台灣鐵道館則更新特展，以築港設驛 110 週年主題策劃「興濱特展」，藉由視覺意象、文物展示與 VR 體感裝置的搭配呈現，以帶給參觀民眾具



■百年哈瑪星鐵道小旅行-海風與海港伴遊



■興濱特展 VR 體感裝置

文化深度的展覽體驗；舊打狗驛故事館除辦理導覽及鐵道文化講座，亦配合築港設驛 110 週年推出「百年哈瑪星鐵道小旅行-海風與海港伴遊」，以舊打狗驛故事館為起點，哈瑪星台灣鐵道館為終點，遊覽高雄港站周邊豐富的鐵道歷史及文化；另孔廟祭孔，協同舊城國小、鼎金國中及左營高中等師生共同辦理，並搭配拔智慧毛過聰門活動，吸引民眾熱烈參與。

3. 辦理社會資源募集部分，因應「19-20 世紀亞洲港灣城市的興起」國際論壇辦理，積極向企業勸募及參與，獲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台糖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等企業支持，專案募得新台幣 110 萬元及其他如活動公關品贊助等挹注。
4. 透過與 YOUTUBER 合作拍攝行銷影片之宣傳推廣，增加見城館、再見捌捌陸-臺灣眷村文化園區、左營孔廟芒果咖秋及哈瑪星台灣鐵道館之能見度，除

實質提升館舍參觀人次外，亦帶動左營地區文化景點觀光人潮。

(五)相關統計概況

【藏品來源統計】

來源／品項	典藏品	教育研究品	不入藏
捐贈	786	2	0
購置	178	90	0
總計	964	92	0

【107 年度高雄小故事徵件】

投稿徵件	複審件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得獎件數
82	66	9	19	27	55

【文史徵集：寫高雄出版及文史調查獎助計畫】

編號	計畫名稱
【出版計畫】共 1 件（高雄研究 A、文史采風 B）	
107- 01 A	白色恐怖下的犧牲者：陳水木他的一生及他的時代
【文史調查研究計畫】共 14 件（采風紀實 C、研究論文 D）	
107-01C	創生於高雄的家將虎－「如意開基系統什家將」之傳衍與流變
107-02C	初探旗津中興國宅一帶聚落發展史
107-03C	高雄內門、旗山地區老區額物語
107-04C	大高雄產業的歷史光影
107-05C	從一粒米~追尋龍肚國小食農教育的百年風采
107-06C	美濃有應公信仰采風錄
107-01D	由馬公轉向左營：日治昭和時期台灣海軍的防衛與部屬變遷
107-02D	「人生終點站：臨終關懷祝禱推廣」－以道教太乙淨土真蓮宗法門之高雄九陽道善堂為討論中心
107-03D	臺灣神靈擬親屬關係傳說研究－以高雄為核心
107-04D	美麗的力量：從日治時期高雄地區婦人組織探討女性社交場域之生成與統合
107-05D	從打狗港疏濬爭議看高雄地區之發展
107-06D	探索與發展：高雄番茄產業發展軌跡
107-08D	國家重要民族藝師-皮影戲張德成的《與藝傳史》

107-09D	書寫港都性別弱勢族群的生活記憶及社會網絡：口述歷史下老年男同志之生命敘事
---------	--------------------------------------

【研究出版書目清冊】

書名	出版日期	出版社	作者
高雄文獻（8卷1-3期）	107/4、8、11月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高雄文獻編輯委員會
高雄史料集成第六種：解密・國際檔案的二二八事件海外檔案選譯	107/2	遠足文化	高雄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
穿越・左營今昔	107/6	春暉出版社	盧昱瑞
古典時尚織繡風華 [典藏專輯－漢人織品服飾篇 1]	107/9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何兆華、蘇旭瑤、鄭惠美
東萊新村的歷史與人	107/09	巨流圖書	李文環、周秀慧
燃燒吧！博物館魂・高史博轉大人	107/10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覆鼎金物語－高雄市墓葬史初探	107/11	巨流圖書	王御風等著
大武壠人群移動、信仰與歌謠復振	107/11	巨流圖書	劉正元、簡文敏、王民亮
永興樂影－張歲皮影戲傳承史	107/12	巨流圖書	王淳美
旗津的大陳新村－歷史變遷與認同	107/12	巨流圖書	周秀慧
手繪記憶－六龜林業老建築故事集	107/12	晨星出版	吳憶萍著、郭沂均畫
寧願燒毀，不願鏽壞－許昭榮文獻選輯	107/12	內容力公司	杜正宇等
高雄小故事-東萊篇	107/04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高雄小故事-埤仔頭篇	107/04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高雄小故事-覆鼎金篇	107/11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107年古物指定統計表】

項次	名稱
1	原大岡山龍湖庵彩繪藻井
2	臺灣關地界碑

【107 年文物列冊追蹤統計表】

項次	名稱
1	參透禪機匾
2	文興宮潘麗水門神
3	傳林朝英附壁柱楹聯
4	美濃國小「國子監太學生題聯石刻」

【107 年文物普查及古物修復計畫】

項次	名稱
1	典藏漆器修復
2	「打狗古事」古物特展
3	清代重修楠梓坑橋碑記石碑修復
4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鳳山地政事務所檔案文物普查

【107 年無形文化資產登錄統計表】

項次	名稱
1	【民俗類】鳳邑舊城城隍出巡（保存團體：鳳邑舊城城隍廟）
2	【民俗類】瀾濃永安庄伯公福廠入年駕祭典（保存團體：高雄市美濃永安福廠文化協會）
3	【傳統表演藝術類】太平歌樂（保存團體：下茄荳金鑾宮太平歌樂社）
4	【傳統表演藝術類】踏涼傘（保存者：呂柏達）
5	【傳統表演藝術類】踏涼傘（保存者：陳天榮）

【107 年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及推廣計畫】

項次	名稱
1	拉阿魯哇族 Miatungusu（聖貝祭）保存維護計畫
2	高雄市大武壠平埔族民俗研究出版推廣計畫
3	107 年高雄市大武壠小林平埔夜祭保存推廣計畫（民間團體自辦）
4	高雄市林園區鳳芸宮媽祖海巡采風繪本（民間團體自辦）
5	大武壠古謠萃傳—美濃國小扎根計畫（民間團體自辦）
6	客家八音傳承實施計畫（民間團體自辦）
7	皮影金三角演義—高雄市傳統表演藝術皮影戲保存維護與推廣計畫
8	107 陳熾朱南管音樂傳習精進計畫

【展覽檔次表及參觀人次】

館舍	展名	展期	地點	人數統計 *至 107.12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望轉靜默-二二八戶外展示	107/02/28- 107/03/26	戶外廣場	2,954

館舍	展名	展期	地點	人數統計 *至 107.12
	寧願燒盡 不願鏽壞—追思 許昭榮先生影像特展	107/05/02- 108/01/13	2F 歷史教室	26,664
	漆遊·記—典藏漆器特展	107/09/26- 108/02/28	103、104 展覽 室	17,195
	打狗古事-土地、城市與邊界的 輪廓特展	107/10/11- 108/04/10	3F 迴廊	8,310
	兒童故事屋-高小雄冒險記	107/10/25-	1F 西走廊	6,182
	立穩根基·共創未來:1979 年後美台關係特展	107/11/28- 108/04/08	2F 特展室	4,003
哈瑪星台灣 鐵道館	興濱-築港設驛 110 周年特 展	107/08/03- 108/06/30	B7 特展室	9,872
高雄市皮影 戲館	皮影東遊記-從高雄到飯田 臺日雙城偶戲交流展	107/06/28- 108/05/30	4F 特展室	25,469
柯旗化故居	柯旗化故居第一出版社展示 更新	107/10/01-	1F 出版社	120
見城館	戶外景觀及整體展示規劃設 計製作	107/03/03-	見城館周邊及 館內	14,747
再見捌捌陸 -臺灣眷村 文化園區	戶外景觀及整體展示規劃設 計製作	107/07/28-	明德 23 號、明 德 4 號、明德 11 號	8,793
高雄文學館	文學的光影—從《文學界》 到《文學台灣》	107/02/13-	1 樓展示廳	
桃園機場	台灣之窗-陶瓷生活故事/高 雄特展	107/11/21- 108/02/20	第二航廈入境大廳	

【教育推廣活動、志工訓練場次及人數統計】

活動性質	史博講堂 見城講座	親子體驗 活動	特展推廣 活動及研討會	節慶活動	志工培訓
場次	31 場	46 場	24 場	6 場	14 場
參加人次	1169 人次	1916 人次	928 人次	315 人次	666 人次

【重大(特殊)活動人數】

名稱	日期	地點	人數
二二八追思紀念活動	02/28、03/06、03/10	二二八和平紀念公園、 歷史博物館	210
高雄市左營孔廟 107 年 祭孔	09/28	左營孔子廟	600
2018 高雄偶戲節-皮影 戲駐校計畫	07/06-07/15	皮影戲館	1118

【各場館入館人次統計】

月份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左營孔廟	高雄市皮影戲館	見城館	舊打狗驛故事館	戰爭與和平紀念館	柯旗化故居	哈瑪星駁二線	哈瑪星台灣鐵道館	臺灣眷村文化園區
1月	25,881	5,857	2,530	-	18,023	3,177	20	14,264	753	-
2月	36,067	7,624	2,725	-	34,739	3,880	28	28,070	2,501	-
3月	23,182	5,620	7,576	2,394	14,649	3,626	19	11,351	1,382	-
4月	20,846	6,492	2,742	2,293	20,508	3,935	9	17,309	2,259	-
5月	14,176	3,575	2,391	1,461	11,571	3,414	16	7,526	1,314	-
6月	10,240	3,274	1,741	1,286	13,982	2,929	12	6,908	1,503	-
7月	11,491	3,983	3,203	924	20,653	3,480	10	14,061	1,780	420
8月	12,377	3,816	2,319	785	18,926	2,667	82	12,886	2,563	1561
9月	12,703	5,484	3,235	949	15,378	3,845	-	9,010	1,295	1168
10月	14,954	5,649	4,500	794	15,262	2,950	15	11,672	1,477	1407
11月	18,527	5,551	4,286	1,953	12,680	3,092	48	11,172	1,882	1671
12月	27,772	8,766	7,926	1,908	26,823	3,946	57	21,539	2,655	2566
總計	228,216	65,691	45,174	14,747	223,194	40,941	316	165,768	21,364	8,793

(六)贊助及感謝名單

贊助單位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TIPC	台糖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

合作協力單位	
春臨臺灣文化事業坊	芒果咖啡
舊城國小	左營高中
鼎金國中	欣欣票券
高雄市關懷臺籍老兵文化協會	岡山社區大學
高雄市第一社區大學	樹德科技大學
高雄市南安國小	

四、高雄市電影館

電影館於 106 年改制為行政法人後，朝向建立電影文化交流平臺、打造城市影像藝術品牌為努力方向，以期達成「建立電影文化推廣典範」、「打造臺灣短片基地」、「電影行銷投資永續經營」、「導入專業創造電影文創價值」四大願景。本年度工作成果暨營運績效如下：

(一) 提供多元觀影視野

1. 各式專題藝術影展觀影人次：

107 年共辦理 88 檔影展，包括鈴木清順、是枝裕和、細田守、朴贊郁、西恩貝克等導演專題；與日本 PIA 影展、香港獨立電影節、台灣紀錄片影展、金穗獎、酷兒影展合作；並跨界與法國在台協會、CNEX 等單位合作，在藝術電影院方面，總計播映 297 部影片、764 場次，總觀影人次共 26,273 人，在二樓電影推廣放映方面，總計播映 118 部影片、176 場次，總觀影人次為 3,355 人。並結合高雄市立圖書館總圖，規劃「高雄首映場」電影特映《抓狂美術館》、《完美結局》、《驚爆點》等片。VR 體感劇院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盛大開幕，正式常態營運，「360 觀影區」推出包含《全能元神宮改造王》、《末班車等》等、互動區推出《小王子 VR》、《逃出絕命屋》等，總計放映 7 單元，10 部影片，總觀影人數共 1,705 人次。藉以開拓高雄藝術電影觀影人口。



(1) 電影館藝術院線，總計放映 262 部影片、725 場次，總觀影人數共 22,120 人次

	月份	影片數	場次	觀影數
1	1 月藝術院線：《分貝人生》、《順雲》等	14	50	1,919
2	2 月藝術院線：《強尼·凱克》、《聖鹿之死》等	15	42	1,687
3	3 月藝術院線：《裸睡美人》、《多桑不在家》等	17	39	1,314
4	4 月藝術院線：《以你的名子呼喚我》、《BPM》等	25	85	2,160
5	5 月藝術院線：《最黑暗的時刻》、《霓裳魅影》等	16	81	2,098
6	6 月藝術院線：《意外》、《最酷的旅伴》等	20	64	1,820
7	7 月藝術院線：鈴木清順、是枝裕合專題等	21	65	2,280
8	8 月藝術院線：細田守專題	29	68	2,039
9	9 月藝術院線：《絕美之城》、《她的錯誤教育》	17	72	3,098
10	10 月藝術院線：《粽邪》、《奧瑪的抉擇》	37	24	574
11	11 月藝術院線：樹木希林、法蘭西傳奇-電影配樂靈魂專題	26	59	1,615
12	12 月藝術院線：日本爆裂。獨立時代-PA 影展專題	25	76	1,516
	總計	262	725	22,120

(2)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藝術電影院，總計放映 35 部影片、39 場次，總觀影人數共 4,153 人次。

	名稱	影片數	場次	觀影數
1	市總圖藝術電影院：東瀛狂想、雄影首映場	4	5	875
2	市總圖藝術電影院：解禁經典、雄影首映場	5	5	475
3	市總圖藝術電影院：愛在他鄉藝術家專題	5	6	621
4	市總圖藝術電影院：復仇朴贊郁、紀念張國榮	9	9	955
5	市總圖藝術電影院：有機青春閱讀時光	3	3	184
6	市總圖藝術電影院：阿瑪迪斯生命之歌	3	4	352
7	市總圖藝術電影院：雄影首映場	2	2	320
8	市總圖藝術電影院：坂本龍一音樂專題	3	3	249
9	市總圖藝術電影院：梅艷芳何日君再來	1	2	122
總計		35	39	4,153

(3)電影館二樓索票影展，總計放映 118 部影片，176 場次，總觀影人數共 3,355 人。

	名稱	影片數	場次	觀影數
1	伊聖詩 尋找台灣新味道《氣味島》影展，系列二「日頭嶼」	10	2	63
2	靜河流深系列影展-「阿比查邦：凝視流動」	4	15	377
3	靜河流深系列影展-在詩裡夢游	7	11	299
4	靜河流深系列影展-聽他吟唱	2	6	151
5	高雄婦女節「女人·女能」影展	7	14	269
6	光耀金穗，第 40 屆金穗獎入圍巡迴展	16	28	312
7	靜河流深系列影展-流離之歌	7	27	583
8	青春影展	43	24	690
9	民族誌影展	6	6	138
10	修復經典：台灣電影史的紀錄與真實	3	15	98
11	關渡動畫電影節	10	10	199
12	林搏秋導演專題	3	18	176
總計		118	176	3,355

(4)VR 體感劇院，總計放映 7 單元，10 部影片，總觀影人數共 1,705 人次。

	名稱	影片數	觀影數
1	《紅衣小女孩：魔神仔》	1	450
2	《小王子 VR》	1	377
3	《聽見光明》	1	41
4	《逃出絕命屋》	1	101
5	《全能元神宮改造王》、《末班車》	2	344
6	《與海豚共舞》、《媽咪，床底有怪物！》	2	260

	名稱	影片數	觀影數
7	《真實山寨村》、《東豆川血痕》	2	132
	總計	10	1,705

2. 高雄電影節參與人次：

2018 高雄電影節於 2018 年 10 月 19 日至 11 月 4 日，共計 17 天，於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喜滿客夢時代影城、高雄市電影館、駁二 VR 體感劇院與台北剝皮寮歷史街區 5 地舉辦，以「愛恨家族」為主題，共規劃 26 個單元，229 部影片，168 場次，除高雄電影節常設單元，並推出 24 部 VR 影片的專題特展，帶來創新、娛樂的電影風潮。

2018 高雄電影節邀請超過 50 組的國際影人來台，包括開幕片《來自大海的男人》導演深田晃司與演員藤岡靛、閉幕片《自由行》導演應亮、演員耐安與宮哲、導演專題富永昌敬與納瓦波坦榮瓜塔納利、《我想要你記得__》導演羅曼柯杰特、《萌犬流浪記》導演吳承允與李春白、《大聲點笨蛋！完全不知道你在唱什麼》導演三木聰、《聖女花》導演岩切一空，以及《中英街 1 號》導演趙崇基與演員廖子好等國內外導演來台。

並於電影節影展前期舉辦 9 場活動（講座、記者會、特票首賣會）、影展期間舉辦 73 場活動（開幕典禮、短競頒獎典禮、導演映後座談、大師講堂、戶外電影院、海報劇照展等）讓影迷近距離與創作者對話，作為高雄電影節電影文化推廣之重要工作。



	單元	影片數	場次	觀影數
1	世界首映：高雄拍	8	2	782
2	世界首映：影像高雄	2	1	280
3	年度主題：愛恨家族	7	18	957
4	焦點導演	21	44	3,053
5	台灣越界	8	9	2,230
6	國際視窗	12	24	1,760
7	瘋狂世界	5	10	795
8	孩子幻想國	9	7	432
9	焦點企劃：探險人生	12	7	749
10	電音現場	1	1	194
11	短片觀摩	55	17	661
12	雄影國際短片競賽	65	28	1,148
13	世界首映：高雄 VR FILM LAB	5		2,897
14	VR 國際大觀	8		1,082

	單元	影片數	場次	觀影數
15	雄影國際短片競賽 VR 單元	11		968
16	套票觀眾			3,542
	總計	229	168	21,530

3. 國內外影展交流合作之國家數：

透過高雄電影節影人交流，與國內外影展、國際短片競賽平台、國內外電影產業單位等洽談影片放映、人員、版權的交流合作機制，建構高雄市電影館成為台灣短片、高雄紀錄片的連絡單一窗口。107 年參加美國、香港、韓國、日本、法國、義大利、瑞士及中國等 8 個國家、11 個影展（含日舞影展、香港電影節、富川國際奇幻影展、釜山短片節、東京國際短片節、坎城影展、法國克萊蒙費鴻短片節、法國 New Images、威尼斯影展、瑞士 World VR Forum 及青島砂之盒影展等國際影展）推廣高雄拍短片、高雄人長片及影像高雄紀錄片，增加國際能見度，行銷高雄的城市品牌及價值。

(二) 電影藝術扎根

1. 電影藝術推廣活動場次及參與人次

培養高雄潛在觀眾群，引導產官學多方合作針對不同受眾規劃多元推廣活動，如下：

- (1). 藝術院線藝文講座：邀請知名影評人諸如塗翔文、姜帝圭、楊雅喆、沈可尚等，藉由影像為出發點，透過各種議題與民眾進行交流。107 年共計辦理 68 場，參與人數總計 4,368 人。

	名稱	主講人	參與人數
1	坎城影展採購經驗與趣聞分享	張全琛	54
2	《順雲》映後座談	王明台	48
3	《強尼凱克》映後座談	張筑悌	52
4	美國獨立製片：西恩貝克的無暇青春選片指南	鄒時擎、黃皓傑	37
5	《歡迎光臨奇幻城堡》映後座談	鄒時擎	82
6	《我只是個計程車司機》映後座談	朱立熙	128
7	重返現場：16 釐米膠捲喀啦放映工作坊	郭榮平	89
8	重返現場：高雄百年電影故事	許叁陸	76
9	《歐洲短片親子場：小巨人大夢想》親子場導讀	楊兩樵	132
10	《魔法阿媽》映後座談	邱禹鳳	50
11	法國短片節—《愛與生命，偶爾還有狗》映後座談	周雅立	75
12	用黑膠聽電影配樂	石建清、陳靖霖	60
13	歷史顯影：台灣與韓國歷史改編電影論壇上	姜帝圭、楊雅喆	132

	名稱	主講人	參與人數
14	歷史顯影：台灣與韓國歷史改編電影論壇下	姜帝圭、黃孝儀	132
15	2018 金穗獎選片指南	董家瑋	33
16	《迎春般之風波》映後座談	塗翔文	28
17	《大醉俠》映後座談	塗翔文	40
18	長短腳電影院親子場導讀	楊雨樵	18
19	《一代劍王》映後座談	黃皓傑	24
20	《BPM》映後座談	劉育豪	30
21	金馬電影學院揭密講座	李懷瑾	22
22	《上岸的魚》映後座談	賴國安	31
23	68；激情年度選片指南	邱毓斌	28
24	《東京日和》映後座談	王志偉	58
25	德國短片精選映後座談	左涵潔	68
26	《意外》映後座談	陳美華	86
27	《你才女巫，你全家都女巫》映後座談	林夙慧	75
28	長短腳電影院映後座談	左涵潔	44
29	歌劇巨擘：一半天才、一半瘋子	羅明芳	62
30	《Kalay Ngasan：我們的家》映後座談	黃皓傑	20
31	《作部落的人》映後座談	撒舒優渥巴拉特	18
32	《前進》柯金源高雄首映場	柯金源	103
33	《你的孩子不是你的孩子-孔雀》高雄首映場	陳慧翎、謝瓊媛、王渝萱、陳以文	128
34	《最酷的旅伴》映後座談	換日線	122
35	電影歌舞伎：鈴木清順的鏡像迷宮影展選片指南	詹正德	38
36	長短腳電影院映後座談	伍秀容	32
37	是枝裕和專題影展選片指南	黃皓傑	45
38	《厭世媽咪日記》映後座談	彭淦雯	82
39	《細田守專題》影展選片指南	陳夏民	50
40	《長 tng 短 té 腳電影院 x 台灣國際兒童影展精選》映後導聆	梁偉樂	44
41	《家戰》映後座談	吳惠玲	80
42	《那年春夏·之後》映後座談	盧鎮業	28
43	《地厚天高》映後座談	林子穎	48
44	「香港獨立電影節短片輯」講座	陳巧真、徐智彥、李偉盛、林森、應亮	60
45	《三條窄路》映後座談	崔允信	颱風取消
46	《風景》映後座談	許雅舒	颱風取消

	名稱	主講人	參與人數
47	「千禧年後：香港電影獨立之路」講座	陳梓桓、林子穎、李偉盛、陳巧真、徐智彥	65
48	《憂憂愁愁的走了》映後座談	崔允信	25
49	《亂世備忘》映後座談	陳梓桓	41
50	《風景》映後座談	許雅舒	58
51	《未來的未來》映後座談	陳平浩	93
52	《她的錯誤教育》映後座談	吳怡靜	77
53	《長短腳電影院 X 克萊蒙費鴻影展精選》映後導聆	陳逸萱	46
54	《粽邪》映後座談	廖士涵、鄒介中、劉國劭	48
55	《喔！露西》映後座談	林富莉	66
56	《長短腳電影院 X 雄影國際短片競賽兒童單元》	陳逸萱	41
57	《法蘭西傳奇：電影配樂靈魂》音樂講堂	黃皓傑、石建清、陳靖霖	55
58	《長短腳電影院 X 日本動畫短片精選》映後導聆	楊兩樵	59
59	《幸福定格》映後座談	沈可尚	76
60	《日本爆裂。獨立時代-PIA 影展映畫大賞》選片指南	黃皓傑	52
61	《長(tng)短(té)腳電影院 X 日本動畫精選：熊貓家族》映後活動	鴨子老師	49
62	《陽光姐妹淘》映後座談	李冠霈	76
63	《長(tng)短(té)腳電影院 X 日本動畫精選：日本傳說故事》映後導聆	楊兩樵	45
64	《積存時間的生活》映後座談	張芳玲	298
65	大師講堂：蕭瓊瑞「後印象派三大家」	蕭瓊瑞	213
66	《小鬼作家養成班》映後座談	陳育萱	42
67	《與電影過招—華語武俠類型電影論》城市講堂	塗翔文	55
68	「歌劇巨擘：一半天才、一半瘋子」大師講堂	羅明芳	96
總計			4,368

(2). 影像體驗計畫：邀請高雄地區的國小中學學子，至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際會廳，體驗進電影院欣賞影像藝術之活動，共安排了 8 個因應不同年齡學子的單元，每場邀請導演與講者前往與學童子分享電影



拍攝製作過程。107 年 9 月起共計辦理 16 場、66 校，參與人數總計 5,499 人。

- (3). 親子美學手作課：主打親子共同學習影像美學，每堂課程主題圍繞構成電影的不同元素（如聲音、動畫、敘事等），目的在引導兒童理解電影與其他藝術形式的差異，學習電影語言如何說故事，進而鼓勵孩童發揮想像力、創造力，培養表達能力。107 年 4 月至 6 月共計辦理 5 場，參與人數總計 71 人。
 - (4). 長短腳電影院：規劃長短腳電影院打造常態親子影院品牌，提供舒適觀賞環境如地毯、增高墊和可愛造型坐墊，並將聲光調整至適合孩童觀賞，引進世界各國影片，以增強兒童影像視讀能力。107 年 3 月起共計辦理 22 場，參與人數總計 580 人。
 - (5). 青少年培力：培訓青少年做為高雄電影節兒童評審團領隊以及國際競賽影人採訪記者，107 年 5 月起共計辦理 7 場培訓課程，遴選出 20 人。
 - (6). 兒童評審團：107 年暑假辦理兒童評審團夏令營，培養孩子們聽覺、視覺、敘事能力，打開感官，成為高雄電影節的小小評審，並於 2018 高雄電影節 10 月 26 日至 27 日兩天進行國際短片競賽影片評審。共計辦理 4 天、參與人數 13 人。
 - (7). 2018 高雄電影節校園巡迴：以高雄電影節國際短片競賽入圍之台灣短片為開端，加入高雄拍短片、影像高雄紀錄片，進行在地校園（如：高雄女中、文藻外語大學、義守大學、樹德科技大學等）及藝文空間影像教育巡迴放映，將影像深入各地，主動出擊進行影像美學教育。107 年 9 至 10 月共計辦理 12 校 13 場，參與人數總計 2,220 人。
 - (8). 建構電影系列專書，成為研究及記錄電影文化的珍貴資產，107 年結合館藏文物及相關專題影展出版武俠電影主題專書《與電影過招：華語武俠類型電影論》以及《高雄電影實驗市》年鑑，介紹 2002 年開館至今的電影館風采與影視政策。同時，每月編印月訊共 12 冊，各 6300 份，藉由館內影展及活動定期刊物的編印，發送至高雄咖啡廳、書店、文創商店等重要藝文場所。
2. 自媒體及 APP 經營成果：
- (1)與 FRIDAY 影音合作雄影短片放映，擴大高雄市電影館以及高雄電影節之影迷腹地，建立品牌獨特性，配合高雄電影節辦理「高雄拍精選」、「影像高雄精選」、「雄影得獎短片精選」等企劃，總計上架 49 部影片，其中 29 部需付費收看，總觀影人數超過 3 萬人次。
 - (2)高雄電影節臉書宣傳、雄影 LINE 著走贈票活動預告等。

(三) 文創產業加值

1. 辦理電影投資及短片獎助情形：

(1)107 年辦理「高雄人」長片投資補助評選案，投資 2 部：《返校》、《下半場》及擬投資 2 部：《193 路(往月球)》及《狂歡時刻》。電影館投資之電影長片《幸福城市》獲 55 屆金馬獎最佳女配角大獎、《幸福路上》獲 55 屆金馬獎最佳動畫長片。

(2)「高雄拍」影像創作獎助計畫：107 年完成 2 次徵件，獎助 9 部短片：蘇哲賢《九發子彈》、王孔激《小洋》、謝文明《夜車》、林見坪《螞蟻》、林仕杰《未來奇案—考古學家的永恆之旅》、林亞佑《主管，再見》、洪靖安《吳郭魚》、蘇匯宇《未來的衝擊》及謝沛如《雄雞卡克》及 2 部 VR 作品：高逸軍《落難神像》、吳柏泓《我的敘利亞鄰居》。2018 高雄電影節首映 8 部短片：林孝謙《情色小說》、莊翔安《媽媽桌球》、周良柔《小死亡》、楊貽茜《鋼琴課》、楊岸青《雁雁》、葉覓覓《四十四隻石獅子》、李權洋《阿嬪的放屁車》及張軼峰《再會！方舟》總計 2 場次、908 人次觀影；2018 高雄電影節首映 5 部 VR 作品：楊雅喆《送你上天堂》、陳芯宜《留給未來的殘影》、程偉豪《恐怖廟宇》、蔡宗翰《主播愛你唷》、中法合作《囍宴機器人》(導演：蓋兒莫爾)等近 6 千人次觀影。

(3)「影像高雄」紀錄片委製：107 年度產出針對「左營」、「鹽埕」過去、現在之紀錄片。《鹽埕區長》一片刻畫出 1960 年代的鹽埕區風華。這首牛馬調歌曲「鹽埕區長」，唱出高雄政治聞人「鹽埕區長」一郭萬枝的為人與性格；《大浪人生》記錄了 2 位音樂人邁向不同以往的生活，一位是最後大浪樂團的首腦小肆(徐子凡)，另一位則是生祥樂隊的幕後推手 thomas(鍾錦培)，兩人落地高雄展開新的音樂人生，在現實生活與理想之間的微妙互動關係。

2. 電影文物典藏庫房及典藏政策制度的建立：

極力爭取典藏相關計畫案，並針對台灣早期短片進行購藏，並有系統的針對館藏文物建置盤整、分級、清潔、登入、建檔、數位化乃至於詮釋資料及權利盤點等典藏作業流程，預計 108 年度將典藏數據資料導入文化部文典管理系統，以配合文化部「國家文化記憶庫」推動活化國家典藏資料。

(1)16 釐米短片修復：針對台灣早期 16 釐米短片鄭文堂《明信片》、吳米森《起毛球了》、陳芯宜《我叫阿銘啦》、黃銘正《城市飛行》以及鄭有傑《石碇的夏天》進行修復數位化。

(2)與電影過招電影武俠海報特展(107 年 3 月 15 日至 9 月 30 日)

搭配高雄市電影館策畫出版之專書《與電影過



招：華語武俠類型電影論》，依照其中三〇年代的神怪武俠片，六〇年代的新派武俠片，以及九〇年代的武俠再復興，直到千禧年武俠新世紀開始，橫跨近一整個世紀的武俠電影發展脈絡，精選展出本館珍藏之武俠電影海報，一次覽盡胡金銓、張徹、郭南宏、徐克和李安等臺港電影大師之武俠經典代表鉅作。

(3)真正有影電影百年文物特展(107年9月7日至10月9日)

國立臺灣圖書館盛情邀請展出本館 140 多件電影相關文物，活化本館典藏文物讓深幽殘片拼湊出各世代對於台灣電影的記憶，從日治時期到九零年代多部經典電影相關花絮於此次特展中復甦，讓館際間相互交流整合文化資源，以共同推廣台灣電影文化。



(4)家庭電影器材文物特展(107年10月17日至11月4日)

配合 2017 電影節主題「愛恨家族」，將館藏之家庭用 35 釐米錄放影機展示，並與台南藝術大學辦理「家庭電影保存工作坊」，以期與在地影像做鏈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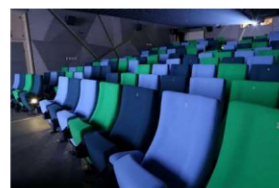
(5)文物盤整數位化

獲文化部補助 107 年博物館提升計畫，針對館藏電影文物、影片、紙本等藏品整飭、盤點。

LD 盤整狀況：掃描數量 2874/盤整總數 3267								單位：片
語言類型	中文	英文	日文	義大利文	法文	西班牙文	德文	其他
文藝片	5	201	4	5	15			2
劇情片	144	1366	92	14	38	5	5	15
喜劇片	25	507	7	1	6		3	3
動作片	65	1214	25	3	2	1	3	3
動畫片	2	138	68					
恐怖片	9	295	4	2	1	1		
紀錄片	4	24	24	1				
音樂類	22	30	42		1		2	7
科幻片		180	3					
歌舞片		8						
其他片	5	2	3					2

(6)電影館設備更新：

為提升觀影品質，獲文化部補汰換傳統老舊座椅，引進電影院專用、配合人體工學的弧形椅背，



並重新調整座位配置，改善觀影視野。新座椅搭配跳色的設計讓影廳更加明亮。

(四) 贊助及感謝名單

贊助/感謝單位	
舊振南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
法國在台協會	雀巢
國家電影中心	Taiwan Docs
富邦文教基金會	遠東譯像
一卡通	BenQ
Ogawa	金色三麥
UBER	THE NORTH FACE
伊聖詩	承億文旅
草街道	茶籽堂
samsung	鈴鹿賽道樂園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	喜門史塔雷克
誠品書店	紀伊國屋書店
In89 駁二電影院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系

依據設置自治條例第 11 條規定，本機構擬定各場館年度營運方針及績效目標，經 107 年度第 3 次董事會議通過，各館業務計畫、目標與執行成果列表如下：

高雄市立美術館（107 年度業務計畫與執行成果表：對應績效目標）

計畫內容	執行方式與目標	執行成果
一、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一）發展在地藝術視角與論述，強化觀眾接受度	1. 規劃《多元史觀特藏室》	邀請學者進行田調、資料收集與分析，107 年已完成《多元史觀特藏室》策展研究案與「復刻計畫」等委託與執行，將落實應用於 108 年度之展覽執行中。
	2. 擬定典藏新策略及延伸計畫	<p>(1) 107 年之典藏以聚焦關鍵作品、多元脈絡並行為主要策略，購藏莊世和〈阿里山之春〉、林柏樑〈原民系列〉等；另首度購藏優秀國外作品：謝素梅〈許多說過的話〉、柳美和〈女神和男神在桃樹下離別〉及須田悅弘〈鬱金香〉等作。</p> <p>(2) 捐贈作品總數共計 10 件，總價值高達 2,410 萬元。重要作品包括國際觀念藝術大師科蘇思之〈(等待-)無意義的語句 8 號〉、劉啟祥〈黃衣〉及劉耿一〈給太魯閣的頌歌 II〉。</p> <p>(3) 107 年高美館典藏品出借展覽共 17 案，合計出借 116 件作品(其中 8 案為館內策辦之展覽)。</p> <p>(4) 藏品圖檔使用，107 全年度共計 71 案(1,284 件典藏品圖檔)授權運用；比 106 年 47 案 179 件作品之使用數量暴增許多。圖檔之多元應用包括典藏展、出版品及衍生品開發如桌遊等。</p> <p>(5) 107 年完成新設典藏空間設計規畫及工程發包。並申請前瞻計畫城市聯合典藏庫房計畫，爭取未來典藏展示推廣空間及庫房擴建之機會。</p> <p>(6) 針對材質脆弱不易保存之藏品進行訂製保存措施，如科蘇思、許淑真作品之</p>

計畫內容	執行方式與目標	執行成果
		<p>量身訂作保存材料；針對作品劣化之修護處理方面，執行劉啟祥、莊世和、林壽宇等油畫作品之加固或除霉清潔等。另外，戶外的部份進行 7 件作品之清潔或修護。</p> <p>(7) 107 年啟動《有聲有影的當代典藏閱聽》專家帶導研究計畫，並完成 20 部典藏導賞影片與 20 件作品的語音導賞錄製，將於 108 年進行整合性出版與應用。另完成《藝遊未盡：美術館典藏中的高雄風景》桌遊乙套出版。</p>
	<p>3. 續辦各項在地徵件計畫</p>	<p>(1) 持續辦理 2018、2019 高雄獎徵件計畫，並檢討時勢規劃轉型。</p> <p>(2) 107 年度市民畫廊計有《角落的秘密花園—郭昭吟個展》、《美濃色立體—連金珠個展》、《皺折語境—李元程陶藝創作展》、《移動的真實—周貞君、劉耀斌影像雙個展》、《櫥窗風景—蘇淑敏個展》等 5 檔展出。</p> <p>(3) 創作論壇有《石海之渡—周珠旺個展》等。</p>
<p>(二) 爬梳在地藝術脈絡，尋求城市串聯，提高策展視野</p>	<p>1. 以城市高度詮釋在地藝術地理之梳理</p>	<p>(1) 劉耿一：一位藝術家的回顧</p> <p>(2) 浮槎散記—林柏樑</p> <p>(3) 起家的人-迎接數位新時代，邁向詩意未來</p> <p>(4) 空間·詩·人：李光裕創作研究展</p> <p>(5) 蕭瑟的浪漫：林鴻文蕭瑟的浪漫：林鴻文</p> <p>(6) 左腦×右腦：許自貴的混世哲學</p> <p>(7) 林惺嶽：大自然奇幻的光影</p> <p>(8) 關鍵：2017 新進典藏</p> <p>(9) 靈魂的墓穴、神廟、機器與自我</p> <p>(10) 關於雕塑，她想說的其實是...</p> <p>(11) 為無為：謝英俊建築實踐展</p>

計畫內容	執行方式與目標	執行成果
	2. 持續發行藝術認證、專題出版及在地藝術專題研究計畫	<p>(1) 新增《藝術認證》雙月刊國際報導專題。107年共開發了〈匠心獨具的美術館〉、〈與城市文脈的詩意對話：靜河流深〉、〈創造文化奇觀. 泰德學〉、〈雕塑的密碼〉與〈觀見典藏〉等探討國際特展、國際藝術機構與全球館舍典藏現狀等議題。</p> <p>(2) 出版《島嶼聲音：臺灣南島當代藝術側記》，記述了台灣將近50位南島藝術創作者一路走來的辛苦足跡。</p>
(三)以城市視野發展主題特色，擴大國際連結與專業串聯	1. 引進國際視野展覽，提升美術館能見度與觀眾參與度	<p>1. 引進國際優質展覽：</p> <p>(1) 老而彌新：設計給明天的自己老而彌新：設計給明天的自己</p> <p>(2) 裸：泰德美術館典藏大展</p> <p>2. 自辦跨國主題展覽：</p> <p>(1) 靜河流深</p> <p>(2) 2017 高雄國際貨櫃藝術節「銀閃閃樂園」</p>
	2. 舉辦國際論壇，強化專業領域交流互動	<p>(1). 規劃辦理觀眾開發新專業的建構：2018 歐洲論壇－國際美術館學程。</p> <p>(2). 配合《空間·詩·人：李光裕創作研究展》與當代藝術基金會共同邀請 9 位美國、韓國以及兩岸學者專家同步辦理研討會。</p>
	3. 持續推動當代藝術之研究、展覽、典藏與推廣	<p>(1) 策辦 wawa—南島當代藝術展。</p> <p>(2) 規劃辦理〈南·島藝術祭〉系列之「國際策展人交流論壇」(含工作坊)：107 年度已完成全案之規劃並向文化部申請辦理經費，已獲 108 年之辦理經費新台幣 110 萬元。</p>
(四)優化環境，推展特色活動，創造美術	1. 空間改造，環境優化	<p>爭取外部經費挹注，改善老舊館舍問題，提供觀眾更優質的觀展環境。107 年進行的空間改造環境優化項目如下：</p> <p>(1) 藉由市府補助進行「104 及 105 展覽空</p>

計畫內容	執行方式與目標	執行成果
館新經驗		<p>間重塑工程」，107年1月16日竣工。本工程以「光間」為概念賦予展覽空間完整性，並榮獲2018第11屆-台灣室內設計大獎(TID獎)-公共空間獎和金點設計獎。</p> <p>(2) 107年獲得文化部推動藝文場館升級計畫補助，辦理「一樓主展覽室恆溫恆溼空調箱更新工程」及「3樓展覽空間整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2案，一樓展覽室恆溫恆溼空調箱更新工程於107年12月25日完成，這項改善能有效穩定展覽室的溫濕度，提供典藏品及借展物件更安全的展示環境；另3樓展覽空間整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於107年9月28日發包並進行規劃設計中，預定108年3月份施工，8月初竣工。</p>
	2. 推動產業進駐，提升多元型態之服務	<p>(1) 尋求民間企業品牌進駐，提供多元服務類別。</p> <p>A. 107年7月13日至12月9日「裸：泰德美術館典藏大展」期間，邀請<u>小綠餐廳有限公司</u>辦理「複合式藝術書店快閃餐飲活動」，結合展覽元素提供簡易餐飲等多面向服務，使觀眾能夠多元體驗館內休憩空間，提升服務品質。</p> <p>B. 本館與<u>小綠餐廳有限公司</u>契約期滿後，邀請<u>圖釘餐酒館</u>進駐，因應該空間將作長期進駐規劃施工，爰請該公司於107年12月11日假本館大廳入口左側空間辦理簡易餐飲服務，提供民眾不間斷的餐飲需求，「高美書屋×明日圖釘」預定於108年春天正式開幕。</p> <p>(2) 配合空間改造，重新研擬各場地使用出借及管理機制，引入更多型態及內容之</p>

計畫內容	執行方式與目標	執行成果
		<p>活動，活化場域增加自償收入。</p> <p>A. 依據「高雄市立美術館場地使用管理注意事項」，辦理室內演講廳及戶外圓形廣場場地借用，107 年演講廳共計出借 108 場，總收入為 46 萬 425 元；圓形廣場共計出借 24 場，總收入為 2 萬 3,100 元。</p>
	<p>3. 開發彈性開館時間主題活動與特色導覽等活動</p>	<p>(1) 盤整園區生態資源，持續推出特色活動。107 年成果完成 72 種，包含各植物的名稱、原產地、分布、生長特性、與人之關係、與動物及昆蟲關係、花期、花色、果期等) 基礎資料，建構園區植物資料庫。以作為後續研發與規劃不同活動與課程之依據。未來將配搭季節資訊作為後續推出特色導覽、活動之基礎，同步開發專屬園區的特色活動</p> <p>(2) 多元導覽活動</p> <p>A. 高雄市立美術館結合各身心障礙機構，規劃 2017 年系列活動：</p> <p>a. 邀請聽障、視障及身心障礙朋友參加，現場搭配手語翻譯，讓聽障朋友更親近藝術品。</p> <p>b. 結合「WAWA 南島當代藝術」展覽所延伸的工坊：「寶特瓶大變身」，會場提供材料，供身障朋友體驗創作的樂趣，當日共有 12 人參與。</p> <p>B. 高美館持續關懷身心障礙者，如聽障團體 10 人以上於二週前預約導覽服務，可有手譯員現場翻譯。</p> <p>每月第一週週六皆有一場定時導覽活動現場搭配手譯員，全年度共舉辦 12 場次，讓身心障礙朋友參與，落實讓愛零距離、藝術親體驗，共有 109 人次參與。</p> <p>C. 每月第二週週日皆有新移民導覽活動，全年度 12 場次，共有 69 人次參與。</p>

計畫內容	執行方式與目標	執行成果
		<p>D. 2017 年國際移民日「聽導覽、賞藝術」活動，主題「WAWA 南島當代藝術」展，邀請新移民外籍姐妹們參與欣賞，營造友善國際生活環境，並增進國人對多元文化生活之了解及族群的融合，當日有 25 人次參與。</p> <p>(3) 與主題講座研發:朝主題化、課程化研發，培養固定藝術愛好者。107 年共推出 3 大主題，21 場次，共有 3,241 人次參與，其中利用特展首次推出付費型講座 9 場次，共有 681 人次購票入場。</p> <p>(4) 研發與推出「體驗工坊」。 107 年度共 18 種藝術工坊活動 50 場，1,834 人次參與。</p> <p>(5) 發展社區參與與學生觀眾相關活動，擴大不同對象參與藝文活動。透過辦理《裸：泰德美術館典藏大展》的機會，高美館也積極嘗試與學校串聯，推廣展覽資訊，邀請學校師生至高美館看展，架構和校園合作的模式與服務。在泰德展期間，共 56 所學校，辦理 90 團展覽分享，總學校參觀人數為 2,438 人。</p> <p>(6) 結合主題活動，培養新類型的夜間觀眾。107 年度推出 8 場次夜間音樂會共有 5,026 人次參與</p>
	<p>4. 重視未來觀眾之培育—兒美術館之營運與策劃</p>	<p>(1) 兒童美術館策劃適合家庭觀眾、兒童與成人皆適合觀賞美術主題，推動市民及兒童美育，107 年度搭配本館展覽「起家的人」推出一檔建築新展「你好！我的小屋」。107 年度總參觀人次共計 260,097 人次。</p> <p>(2) 年節、兒童節、中秋節等重要節慶與暑假假期等，企劃兒童美術教育活動，激發親子動手勞作，增加生活美感層次</p> <p>(3) 邀請展覽參展藝術家、藝術教育工作者，辦理四季共 10 場收費兒藝工作坊，共計 301 人參與。</p> <p>(4) 全年度共舉行說故事活動 155 場，共計 16,649 人次人數參與；144 場家庭</p>

計畫內容	執行方式與目標	執行成果
		導覽，共計 3,194 次參與。 (5)與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合作，於 5 月、6 月期間，辦理中山兒美小大學「動物星球的故事—戲劇說演活動」，共計 8 堂課，招收小學二年級以上學童共 53 人參與為時一小時課程。
(五)連結社會資源，延伸觸角至社區與城市	1. 經營與維持志工團體，開發志工服務之可能性	107 年因應本館志工人力整體盤整，本館展場志工人力已足，僅招募兒童館、導覽、美術資源教室志工，共招募 29 位新進志工(未含 14 位原有志工參與招募活動並通過考試，改加入不同組別)。107 年 12 月底志工總人數計 943 人。107 年志工業務辦理重點，透過志工的招、選、訓、用，啟動新的志願服務模式、規劃本館志工服務的「新工作」與「新學習」：新工作—設計新的工作項目，開發志工新服務專業；新學習—與外部專業單位合作籌劃新一系列在職培訓課程，量身訂做多元主題課程，讓志工成為本館推展新觀眾群的重要推展角色。
	2. 建立會員制度，鞏固客群，開創民眾參與新機制	率先推出核心會員，計有 6 名會員加入。一般會員制將於 108 年正式推出執行。
	3. 拓展社會參與方式，引進民間企業能量	107 年辦理核心會員「與館長有約」專場活動，藉由雙向深度交流，策辦第二階段會員分級制，擴展社會資源體系之力量。
	4. 研擬教育推廣計畫，將影響力延伸至社區與城市其他角落	(1) 規劃社區相關藝術與生態參與活動，拉近社區與美術館之距離。與新科里長建立宣傳群組，透過里長社區群組，串連社區龍水里 340 個住戶大樓管委會與里民聯繫，定期傳送本館展覽與活動相關資訊，鼓勵里民參與，108 年度將推出里民服務方案，另外將連

計畫內容	執行方式與目標	執行成果
		<p>結鼓山區衛生所推出樂齡活動，計畫規劃中。</p> <p>(2) 透過辦理《裸：泰德美術館典藏大展》的機會，高美館也積極嘗試與學校串聯，推廣展覽資訊，邀請學校師生至高美館看展，架構和校園合作的模式與服務。在泰德展期間，共 56 所學校，辦理 90 團展覽分享，總學校參觀人數為 2,438 人。</p>
<p>二、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p>		
<p>(一) 營運績效管理</p>	<p>1. 年度營運工作目標之掌握</p> <p>相關執行品質之管控情形</p>	<p>依循 107 年度營運計畫，調整高美館經營目標，帶入企業專業管理機制（如行政運作觀念、建置新會計採購系統、購置新人事管理系統等），訂定年度工作細項，並評估執行效益落實成本管控，在兼顧品質與績效的前提下，完成年度工作目標。</p>
<p>(二) 年度工作目標達成情形</p>	<p>1. 規劃更具影響力的研究產值</p> <p>2. 建構美術史脈絡之關鍵典藏</p> <p>3. 強化服務知能，建構客製化專業與服務能量</p>	<p>(1) 各業務部門（研究發展部、典藏部、展覽部、教育暨公共服務部、營運管理部）及任務編組（行銷小組）均依相關工作計畫完成執行（詳前述執行成果），落實各工作目標，奠定未來持續發展的基礎。</p> <p>(2) 館舍軟硬體管理與營運方面，除定期設施修繕及空調水電、電梯、消防等機電保養，亦藉由市府補助進行 104、105 展覽室整修改造，提升藝術品存置環境品質及參觀質感。此外也定期辦理高美館資訊設備、監視系統設備汰舊及擴充升級，進行館舍維護館舍基礎運作及財物安全。</p>

計畫內容	執行方式與目標	執行成果
	4. 呈現具新型態與多元性的展覽樣貌	(3) 針對專業營運效能方面，陸續建立法人組織運作規範，修正傳統公務式研考、文書、採購、財產管理、修繕、歲計等科層官僚式規定限制，並建置館務財務管理系統，調整作業流程，提升管理效能。
三、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一) 營運經費之自籌情形	美術館營運自籌相關收入佔預算收入之比例	<p>營運總收入決算數計新台幣 217,889,909 元，包括勞務收入（特展門票收入、入館門票、藝術工坊、暑期夏令營及政府勞務委託等收入）、銷貨收入（藝術認證、展覽專輯及自營書店點心收入等）、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演講廳及圓形廣場租借收入及圖檔授權收入）、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及政府專案補助收入、業務外收入（企業捐贈收入等）。</p> <p>(1) 自籌收入：自籌收入（扣除政府勞務委託成本）決算數 37,325,129 元，較自籌收入預算數 17,721,000 元增加 19,604,129 元，達成率 100%。</p> <p>(2) 政府補助收入：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加專案補助收入決算數 178,195,150 元，較預算數 200,066,000 元，減少 21,870,850 元，減少約 10.93%。減少主要原因係應審計處審核通知，受贈自高雄市政府之財產，應依取得時之帳面價值列帳；惟多數代管資產已超過耐用年限，本年度不再提列折舊，致專案補助收入與原估計數產生落差。</p> <p>(3) 企業贊助款：107 年度受贈收入決算數 14,981,439 元，佔總收入數 6.88%，佔自籌收入 40.14%，其中受贈實物 927,496 元，受贈現金 14,053,943 元。</p>
(二) 爭取各類補助經費情形	補助款佔預算收入之比例	
(三) 尋求社會資源贊助	物資贊助及贊助款之比例	
四、經費核撥之建議		

計畫內容	執行方式與目標	執行成果
(一)經費分配合理性	各部門預算運用與分配之合理性	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補助美術館經常門預算數 1 億 2,502 萬 9,000 元、資本門預算數 2,059 萬 1,000 元。年度執行結果，經費門經費全數執行完成，執行率達 100%。
(二)經費收支管理及運用	預算之管理與執行率	
五、其他有關事項		
(一)創新與特色	研發與出版模式之變革	<p>(1) 106 年度「視覺藝術影像資料庫」：完成在地資深藝術家石晉華、劉耿一、林柏樑之紀錄片，除隨著研究展的舉辦陸續進行播放與流通外，亦隨藝術家展覽專書共同出版。</p> <p>(2) 結合體感科技技術，研發更多閱讀、觀展之體驗機會。</p>
	創新並提升美術館相關服務之成果	<p>(1) 連結台新銀行、英國文化協會、春之藝術基金會等單位之能量，籌辦大廳音樂會、美術館觀眾觀眾發展策略、高美講堂當代藝術系列講座等創新活動，成功拓展不同族群之觀眾踏入美術館。</p> <p>(2) 規劃主題課程及生態系列導覽，除帶領社區居民、學生認識藝術、環境與生態，吸納不同族群加入美術館活動行列。</p> <p>(3) 策劃會員制度，於 107 年啟動核心會員，108 年將開放一般會員加入，架構更多民間支援之可能性。</p>
(二)改善與成長	提升美術館網站參與人數與回饋情形	107 年度已完成官網改版，透過雙首頁揭示園區與館舍之關係，並規劃增加網路店商、活動報名等線上服務，將於 108 年正式推出上線。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107 年度業務計畫與執行成果表：對應績效目標）

計畫內容	執行方式與目標	執行成果
一、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一)典藏徵集、歷史研究與活化運用	1. 藏品徵集成果及定期管理維護情況	(1) 重新制定高史博典藏管理政策及制訂 9 項、修訂 2 項相關作業要點。 (2) 107 年度計入藏典藏品 964 件，教育研究品 92 件，並辦理文物修復與整飭共 9 案，較 106 年度成長近一倍。
	2. 高雄文史資料徵集與推動文史研究情形	(1) 史料研究部分：舉辦「築港設驛 110 週年—19-20 世紀亞洲港灣城市的興起國際論壇」，邀請國內外共 46 位學者，共計 271 人參與。 (2) 史料徵集部分：高雄小故事徵集：共有 82 件投稿，複審選出 55 篇得獎作品；寫高雄出版及文史調查獎助：獎助出版 1 件，文史調查研究 15 件；出版高雄文獻期刊 3 期、高雄史料集成 1 冊、高雄文史采風系列 3 冊、高雄研究叢刊 2 冊、高雄小故事 3 冊。另委託研究案計出版專書 3 冊（見城計畫、覆鼎金計畫、人權計畫案）、光碟 1 冊及影像冊、典藏專輯各 1 冊。
	3. 文化資產相關研究及統整性活化運用情形	(1) 古物：指定本市古物共 2 組 5 件及 4 組 10 件文物列冊追蹤。另公告 106 年度指定之 5 組 10 件古物。另辦理 107 年古物文資普查及修復提案共 4 案。 (2) 無形文化資產：登錄 2 件市定民俗、2 件市定傳統表演藝術。另辦理 107 年文化部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案計 4 案。
(二)展示規劃與創新設計	1. 主題展覽規劃與設計切合在地議題及館舍核心價值程度	(1) 高史博主題特展：6 檔。 (2) 所屬館舍特展：3 檔。 (3) 非所屬館舍特展：2 檔。 (4) 新開館舍：1 館+1 園區。
	2. 展示場域之管理	展場設備改善：更換天花板、購置送風機、

計畫內容	執行方式與目標	執行成果
	維護制度及執行情形	除濕機等空調設備。
	3. 展示設計之多元創新程度與創造延伸價值的成效	運用 VR (虛擬實境)、AR (擴充實境)、雲端連結等科技裝置，透過新媒體科技再詮釋展示理念。
(三) 博物館公共服務與教育推廣情形	1. 營造博物館專業化服務形象與制度成效	(1) 完成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培訓，符合申請環境教育場域認證前期資格。 (2) 增加館員參加專業講座與研討會機會，提升服務專業。 (3) 建立所屬館舍營運相關標準作業程序。
	2. 營運效益提升與強化教育推廣活動以提高公共參與度之成效	(1) 史博講堂：31 場，參與人次 1,169 人。 (2) 親子體驗活動：46 場，參與人次 1,916 人。 (3) 特展推廣活動及研討會：24 場，參與人次 928 人。 (4) 節慶活動：6 場，參與人次 315 人。 (5) 館舍重點大型活動：228 事件 71 周年紀念儀式、祭孔、高雄偶戲節-皮影戲駐校計畫。
	3. 結合地方社群組織推廣高雄在地文史特色與志工經營之情形	(1) 志工培訓暨導覽培訓：14 場，參與人次約 666 人次。 (2) 地方合作推廣活動：2 場 (第一社區大學、岡山社區大學)
(四) 博物館產業與異業合作成果	1. 文化事業之開發與拓展情形	(1) 開發文創商品：舊城意象主題商品、高雄港區地圖野餐墊等。 (2) 跨業合作：與雄獅旅遊合作推出「左營人文金三角優惠套票」、「哈瑪星舊城小旅行-高雄博物館自由行套票」，串連館舍旅遊深度體驗，共計銷售 270 套。
	2. 建置高雄博物館群營運網絡之成效	高史博及轄下共 9 處館舍博物館群 (含 107 年新開設見城館、眷村文化園區)，進行整合行銷推廣，107 年參觀人次總計達 81 萬 4,204 人次。
	3. 社會資源募集	「19-20 世紀亞洲港灣城市的興起」國際論

計畫內容	執行方式與目標	執行成果
	整合與事業投資之情形	壇，獲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台糖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等企業支持，專案募得新台幣 110 萬元及其他如活動公關品贊助等挹注。
	4. 結合 YOUTUBER 拍攝博物館行銷宣傳影片	透過與 YOUTUBER 合作拍攝行銷影片之宣傳推廣，增加見城館、再見捌捌陸-臺灣眷村文化園區、左營孔廟芒果咖秋及哈瑪星台灣鐵道館之能見度，除實質提升館舍參觀人次外(宣傳期間館舍參觀人次整體成長約 30%)，亦帶動左營地區文化景點觀光人潮。
二、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一) 營運績效管理	1. 年度營運工作目標之掌握	依循 107 年度營運計畫，調整博物館經營型態，除組織調整並帶入企業專業管理的機制，訂定年度工作細項並評估執行效益落實成本管控，在兼顧品質與績效的前提下，均順利完成年度工作目標。
	2. 相關執行品質之管控情形	
(二) 年度工作目標達成情形	1. 強化文史典藏維護、研究與應用之工作目標達成	各業務部門(研究部、展示設計部、公共服務部、文化事業部)均達成年度營運計畫內各工作目標(詳前述執行成果)。
	2. 結合新媒體發展博物館多元展示規劃與設計之工作目標達成	
	3. 整合行銷博物館教育活動之工作目標達成	
	4. 拓展博物館產業與發展平台之工作目標達成	
	5. 效率化博物館軟硬體管理與營運之工作目標達成	

計畫內容	執行方式與目標	執行成果
	<p>成</p> <p>6. 調整組織結構，專業人才資源配置與運用情形</p>	<p>級；例行館舍修繕及空調水電、電梯等機電保養、庭園景觀維護、無障礙設施維護、消防及安全設備檢查。</p> <p>(2) 古蹟修復工程，針對因莫蘭蒂及梅姬颱風造成本館古蹟結構性破壞進行室外排水改善、牆體及天花裂縫整修、窗戶損壞修整等。</p> <p>(3) 修訂法人組織運作規範，檢視修訂內控作業、調整館務財務管理系統、差勤管理系統並陸續檢討系統功能，提升管理效能。</p> <p>因應組織調整後各專業領域人力需求，107年辦理聯合徵才，進用助理專員 6 名、會計專員 1 名，企劃專員 1 名等 8 名新進人員。專業人員共計 24 名，約占編制人力比例 66%。</p>
<p>三、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p>		
<p>(一) 爭取各類補助經費情形</p>	<p>補助款佔預算收入之比例</p>	<p>(1) 政府補助收入：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加專案補助收入決算數 101,291,920 元，較預算數 75,194,000 元，增加 26,097,920 元，增加約 34.71%。增加主要原因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款收入。</p>
<p>(二) 營運經費之自籌情形</p>	<p>博物館營運自籌相關收入佔預算收入之比例</p>	<p>(2) 107 年度承辦公部門專案計畫（見城興濱計畫委託執行、高雄市體感科技園區專案計畫、大林浦遷村先期調查及評估作業計畫、高雄墳墓群及覆鼎金墓地調查案、高雄市眷村活化及再利用計畫等）增加勞務執行收入計 86,250,190 元。</p> <p>(3) 為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增加館務運作財源，改制後新設文化事業部門，主要推動博物館群各項收入性業務及活動（哈瑪星台灣鐵道館與駁二線小火車門票</p>

計畫內容	執行方式與目標	執行成果
		收入、及各外館門票收入、博物館賣店群文創商品收入、停車場收入等），自籌收入(扣除政府勞務委託成本)決算數 49,125,179 元，較自籌收入預算數 39,012,000 元增加 10,113,179 元，達成率 100%。
四、經費核撥之建議		
(一)經費分配合理性	各部門預算運用與分配之合理性	相關營運績效成果與成本均高於原預算規劃數，因屬改制後次年營運成果，故仍呈現較大估算差異數，相關預算規劃與分配亦將提供未來預算編列參考，並彈性滾動式調整執行分配數，務求掌握年度執行效益管控，並逐步建立年度預算合理制度(詳見決算資料)。
(二)經費收支管理及運用	預算之管理與執行率	
五、其他有關事項		
(一)創新與特色	1. 創造相關產業合作與交流之情形	(1) 接受民間產業或機關團體委託、諮詢，承攬文史專業調查及展示規劃設計等服務，如受客家委員會委託進行「右堆聚落基礎資料」調研案；受美國在台協會委託辦理「1979 年後美台關係特展」等。
	2. 創新提升博物館相關服務之成果	
	3. 發展國際交流	(2) 結合新媒體技術，發展博物館多元展示。另外展示規劃亦與相關產業異業合作與交流，包括贊助及合作開發商品。如與天工開物公司推出以 AR/VR 為主的多媒體科技館舍-見城館；又配合築港設驛 110 周年特展，受港務公司贊助推出體驗模型組、野餐墊等商品。 (3) 陸續開展博物館海外交流，如與飯田市進行特展交流，共同分享偶戲相關資源；另辦理「19-20 世紀亞洲港灣城市的興起」國際論壇進行國際學術交流。

計畫內容	執行方式與目標	執行成果
(二)改善與成長	1. 提升活動參與或館舍參訪等人數之情形	(1) 整合高史博博物館群，除聯合行銷推廣，正進行符合民眾需求的城市文化旅遊網絡的平台規劃。另透過 YOUTUBER 等行銷宣傳推廣方式，實質提升館舍參觀人次。 (2) 改制後補強專業人力進用計 24 名，其中碩士以上 16 人，占專業進用人力 66.6%，大幅提升組織專業體質。
	2. 館舍人員專業程度、知能提升情形	

高雄市電影館（107 年度業務計畫與執行成果表：對應績效目標）

計畫內容	執行方式與目標	執行成果
一、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一) 提供多元觀影視野	1. 各式專題藝術影展觀影人次	107 年共辦理 88 檔影展： (1) 電影館藝術院線，總計放映 262 部影片、725 場次，總觀影人數共 22,120 人次。 (2) 市總圖藝術電影院，總計放映 35 部影片、39 場次，總觀影人數為 4,153 人次。 (3) 電影館二樓索票影展，總計放映 118 部影片，176 場次，總觀影人數共 3,355 人。 (4) VR 體感劇院，總計放映 7 單元，10 部影片，總觀影人數共 1,705 人次。 2018 電影館與市總圖總放映影片與場次數較去年略為增加 10%，但總觀影人數下滑約 15%，主要原因在於反映版權成本的考量下，票價從原價 120 元調漲為 150 元，加上高雄影首映場等高票價策略操作，以及嚴格管控貴賓券與行銷票券，因此造成總人數下滑。但實際反應在票房收入上，則比前一年增加約 40 萬元，票房提升約 15%。
	2. 高雄電影節參與人次	2018 高雄電影節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至 11 月 4 日，共計 17 天，共規劃 26 個單元，229 部影片，168 場次，觀影數為 21,530 人。 2018 高雄電影節因應 VR 電影潮流，今年將部分影展焦點挪至 24 部 VR 電影的映演與行

計畫內容	執行方式與目標	執行成果
		<p>銷，因此總片量與場次分別減少 10%與 25%，主要縮減部分在於長片與短片場次，VR 電影則由 5 部增加為 24 部，場次也大幅提升。也因此有效控管整體電影節成本，較前一年節省了 25%的經費。</p>
	<p>3. 國內外影展交流合作之國家數</p>	<p>107 年參加美國、香港、韓國、日本、法國、義大利、瑞士及中國等 8 個國家、11 個影展（含日舞影展、香港電影節、富川國際奇幻影展、釜山短片節、東京國際短片節、坎城影展、法國克萊蒙費鴻短片節、法國 New Images、威尼斯影展、瑞士 World VR Forum 及青島砂之盒影展等國際影展）推廣高雄拍短片、高雄人長片及影像高雄紀錄片，增加國際能見度，行銷高雄的城市品牌及價值。</p>
<p>(二) 電影藝術扎根</p>	<p>1. 電影藝術推廣活動場次及參與人次</p>	<p>培養高雄潛在觀眾群，引導產官學多方合作針對不同受眾規劃多元推廣活動，共辦理 140 場，總參與人數計 11,861 人，詳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藝術院線藝文講座：共計辦理 68 場，參與人數總計 3,485 人。 (2) 影像體驗計畫：共計辦理 16 場，參與人數總計 5,472 人。 (3) 親子美學手作課：共計辦理 5 場，參與人數總計 71 人。 (4) 長短腳電影院：共計辦理 22 場，參與人數總計 580 人。 (5) 青少年培力：共計培訓 7 場，參與人數總計 20 人。 (6) 兒童評審團：共計培訓 4 場，參與人數總計 13 人。 (7) 2018 高雄電影節校園巡迴：共計辦理 18 場，參與人數總計 2,220 人。 <p>2018 年教育推廣活動場次增加約 36%，參與人數增加約 10%，其中高雄電影節的校園巡迴活動雖然場次減少 6 場，但參與人數則略</p>

計畫內容	執行方式與目標	執行成果
		<p>為減少。相較前一年主要針對放映與講座型態進行教育推廣活動，今年度則以多樣性的工作坊、培力課程、手作課程、兒童評審團等小型活動，提升電影藝術扎根的深度，受到參與學員一致的好評。</p>
	<p>2. 自媒體及 APP 經營成果</p>	<p>(1) 與 FRIDAY 影音合作雄影短片放映，擴大高雄市電影館以及高雄電影節之影迷腹地，建立品牌獨特性，配合高雄電影節辦理「高雄拍精選」、「影像高雄精選」、「雄影得獎短片精選」等企劃，總計上架 49 部影片，其中 29 部需付費收看，總觀影人數超過 3 萬人次。</p> <p>(2) 高雄電影節臉書宣傳雄影雲端戲院 APP 觀影消息及發佈雄影 LINE 著走贈票活動預告等。</p>
<p>(三) 文創產業加值</p>	<p>1. 辦理短片獎補助數量</p>	<p>(1) 「高雄拍」影像創作獎助計畫：獎助短片 9 部、VR 2 部。</p> <p>(2) 「影像高雄」紀錄片：完成《大浪人生》、《鹽埕區長》2 部。</p> <p>高雄拍 VR 類徵 2 部，相較 106 年增加，106 年高雄拍尚無 VR 類徵件。</p>
	<p>2. 辦理電影投資數量</p>	<p>107 年辦理「高雄人」長片投資補助評選案，投資 2 部：《返校》、《下半場》及擬投資 2 部：《193 路(往月球)》及《狂歡時刻》。</p>
	<p>3. 電影文物典藏庫房及典藏政策制度的建立</p>	<p>極力爭取典藏相關計畫案，並針對台灣早期短片進行購藏，並有系統的針對館藏文物建置盤整、分級、清潔、登入、建檔、數位化乃至於詮釋資料及權利盤點等典藏作業流程，預計 108 年度將典藏數據資料導入文化部文典管理系統，以配合文化部「國家文化記憶庫」推動活化國家典藏資料。</p>
<p>二、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p>		
<p>(一) 打造城市品</p>	<p>1. 行銷專題藝術影展及高雄電</p>	<p>(1) 電影館 107 年共辦理 81 檔影展，總計 415 部影片、940 場次，總觀影人次近 3 萬</p>

計畫內容	執行方式與目標	執行成果
牌	影節的成果	<p>人，並搭配藝文講座，邀請知名影評人，藉由影像出發點，透過各種議題與民眾進行交流，共計 68 場，3,485 人參與。電影館藝術院線線上座率 27.2%、市總圖藝術電影院上座率 26.2%、電影館二樓索票影展上座率 54.5%。</p> <p>(2) 2018 高雄電影節影展共計規劃 26 大專題，229 部影片，168 場次，總票房突破 220 萬，並邀請超過 100 位的影人出席，規劃影視活動等超過 50 場次，官方網站瀏覽次數超過 100 萬人次、FB 粉絲團人數超過 5 萬人，高雄電影節總上座率為 28%，長片單員上座率 32%、短片觀摩單元上座率 32%、短片競賽單元上座率 20%。</p> <p>2018 年電影館藝術院線總上座率較去年下滑，主要因素為票價調漲與貴賓券控管，但在行銷活動上，則增加了 30 場次，約增加 79%，參與人數亦提升了 43%。高雄電影節總體票房受到場次數量縮減 25%的影響，因此票房滑落約 15%，相較單場票房收入仍有 13%的成長。</p>
	2.短片競賽參賽片數	<p>「2018 高雄電影節」國際短片競賽，並與日本、韓國、法國、馬來西亞等國際短片競賽平台交流合作，共徵得 3,203 部短片，來自共 93 個國家。</p> <p>107 年青春影展共徵得影視類 204 件、動畫類 120 件、總計 48 校，71 系，324 件作品。2018 高雄電影節國際短片競賽與青春影展因改變徵件平台的選取策略，希望從量改變為質，因此在徵件數量上低於去年，但在品質上則有坎城、威尼斯、柏林等各大影展短片參與，短片競賽上座率與票房亦有明顯提升約 10%，未來將會依此策略持續進行宣傳</p>

計畫內容	執行方式與目標	執行成果
	3.行銷高雄短片及紀錄片至國內外巡迴放映場次	徵件。 莊翔安《媽媽桌球》入圍韓國富川奇幻影展競賽單元。許慧如《臨時工》、黃丹琪《三仔》、莊翔安《媽媽桌球》、李權洋《阿嬤的放屁車》、張軼峰《再會！方舟》入圍第41屆金穗獎。許慧如《臨時工》、黃丹琪《三仔》、劉邦耀《獨奏》獲選東京短片節放映。《誰在山上唱歌》獲2018香港華語紀錄片節短片組亞軍。
(二) 永續經營	1. 累計電影投資金額回收率及投資影片參與國內外影展數量	建立電影投資專案審查機制，107年徵選合適的影片投資共計4部：《返校》、《下半場》、《193路(往月球)》及《狂歡時刻》，並設定投資回收的評估機制與電影公司討論後簽定投資合約，亦透過律師及會計師的協助之下，將投資標的所回收的金額納入電影發展專戶，讓每年投資於電影長片的基金能循環運用。本館投資之電影長片《幸福城市》獲55屆金馬獎最佳女配角大獎、《幸福路上》獲55屆金馬獎最佳動畫長片。
	2. 策辦實體或數位典藏文物展	(1) 搭配本館策畫出版之專書《與電影過招：華語武俠類型電影論》，依照各年代武俠電影發展脈絡，精選展出本館珍藏之武俠電影海報，一次覽盡胡金銓、張徹、郭南宏、徐克和李安等臺港電影大師之武俠經典代表鉅作。 (2) 與台灣圖書館合辦「百年電影」特展，並於配合高雄電影節主題，於影展期間舉辦家庭電影器材文物特展，並與台南藝術大學共同舉辦家庭電影工作坊。 (3) 集結2018高雄電影節國際短片競賽入圍短片之劇照，於本館樓梯間佈置成劇照牆，展現多元文化強烈之劇照風格。
三、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一) 爭	補助款佔預算收	電影館改制法人後，收入來源除原有政府公

計畫內容	執行方式與目標	執行成果
取各類補助經費情形	入之比例	務預算補助之外，另爭取政府計畫補助收入（各界計畫型及競爭型補助款挹注 62,064,333 元）。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加專案補助收入決算數 55,749,970 元，較預算數 66,396,000 元，減少 10,646,030 元，減少約 16.03%。減少主要原因係補助電影製作經費改列預收收入所致。
（二）營運經費之自籌情形	影展票房及媒體效益、周邊商品收入	電影館107年致力於提供多元觀影視野之影展增加票房收入（演藝收入5,110,419元）、多元媒體之宣傳經營效益收入（年費收入563,094元）、周邊文創商品收入（其他銷貨收入137,118元）、字幕及公播版權收入（權利金收入197,976元、雜項收入57,957元），107年營運自籌收入（扣除政府勞務委託成本）決算數8,999,240元，較自籌收入預算數9,180,000元減少180,760元，達成率98.03%。
（三）提升勸募產值	異業媒合及募資折抵現金數	提升勸募產值，以資源交換方式與廠商合作，折抵現金數為1,126,656元（受贈收入）。
四、經費核撥之建議		
（一）經費分配合理性	各部門預算運用與分配之合理性	本年度相關營運績效成果與原預算規劃數成本均合理性分配，簡述如下（詳見決算資料）： （1）收入方面：營運總收入計新台幣120,090,796元，較預算75,576,000元，增加44,514,796元，增加58.90%。 （2）支出方面：營運總支出為110,824,505元，較預算75,088,000元，增加35,736,505元，增加47.59%。
（二）經費收支管理	預算之管理與執行率	
五、其他創新事項		

計畫內容	執行方式與目標	執行成果
<p>(一) 推動跨界合作，建立影視及 VR 科技創新連結</p>	<p>辦理「VRFILM LAB」計劃，鼓勵 VR 短片創作</p>	<p>(1) 完成 4 部國內導演原創 VR 短片，楊雅喆《帶你上天堂》、陳芯宜《留給未來的殘影》、程偉豪《恐怖廟宇》、蔡宗翰《主播愛你嘍》及 1 部台、法國際合製 VR 短片作品《囍宴機器人》。</p> <p>(2) 舉辦「2018 高雄 VR FILM LAB 培育工作坊」，增強學員對於 VR 電影產業、敘事手法、拍攝製作、企劃提案等實務技能，培育傑出的 VR 影視人才，奠定高雄 VR 體感影視產業發展基礎。</p> <p>(3) 辦理「VR 國際論壇」，邀請如：威尼斯國際影展 VR 策展人麗茲羅森塔爾等多位國際級 VR 產業相關從業人員，分享各領域合作經驗，期透過論壇使成功經驗得以傳承，同時刺激國內從業人員更多新想法</p> <p>(4) 全台首座立體 8K 之 VR 劇院。自 107 年 10 月 3 日開始試營運，並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正式開幕進行常態營運。</p>
<p>(二) 打造專業博物館</p>	<p>持續完備博物館之典藏功能</p>	<p>(1) 高雄市電影館數位影像博物館暨典藏建置計畫：配合執行文化部推動前瞻計畫「數位建設」修復台灣早期 16 釐米，並為 108 年配合文化部文典共構系統上線，提升本館軟硬體設備，107 核定補助經費總額 300 萬元。</p> <p>(2) 提出「SHORTS TAIWAN 台灣短片平台計畫」，整合本館各部門工作項目，將影像數位化，並採隨選視訊系統軟硬體設備放映，結合數位新興科技與新媒體力量全力推動電影文化。</p>

計畫內容	執行方式與目標	執行成果
(三) 強化服務品質	策劃靈活的票價及放映方式	(1) 電影館全票採藝文推廣價格為 150 元、電影館之友票價為 120 元。另為鼓勵身心障礙、銀髮族群積極參與，同時推出單場 130 元的愛心、敬老及學生優惠票。另針對首輪放映與片商協議訂定 \$180~\$260 間票價，電影館之友享八折優惠。 (2) 為增加短片向下扎根，2018 高雄電影節期間，推出短片護照 \$499 元，促進 2018 高雄電影節短片觀影率較去年(2017 高雄電影節)成長 5%。 (3) 規劃長短腳電影院，打造常態親子影院品牌，價格為全票 150 元、兒童優惠票 120 元。

參、決算概要

一、收支餘絀實況

1. 本年度總收入為 561,832,243 元，其中業務收入決算數為 536,025,181 元（包括勞務收入 192,199,590 元、銷貨收入 4,661,159 元、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3,918,758 元、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294,598,105 元、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40,638,935 元及其他業務收入 8,634 元），較預算數增加 139,773,181 元，約 35.27%，主要係美術館特展門票收入超乎預期、史博館及電影館受託辦理「見城興濱」、「高雄市體感科技園區」等委辦收入及各館獲前瞻基礎建設專案補助收入。
2. 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為 526,445,847 元（包括勞務成本 192,765,420 元、銷貨成本 2,767,499 元、出租資產成本 452,378 元、其他業務成本 5,205 元、業務費用 151,752,908 元、管理費用 178,640,605 元及其他業務費用 61,832 元），較預算數增加 123,014,847 元，約 30.49%，主要係美術館特展籌展費超乎預期，以及史博館及電影館辦理「見城興濱」、「高雄市體感科技園區」等計畫成本；以及獲得文化部及文化局專案補助收入，相對增加支出。
3. 本年度業務外收入決算數為 25,807,062 元（包括財務收入 4,067 元及其他業務外收入 25,802,995 元），較預算數增加 14,490,062 元，約 128.04%，主要係美術館爭取企業贊助收入。
4. 本年度業務外費用決算數為 318,394 元，較預算數增加 318,394 元，約 100%，

主要係史博館委託代銷出版品佣金支出。

5. 收支相抵後，本年度決算數稅前賸餘35,068,002元，較本年度預算數賸餘4,138,000元，增加賸餘30,930,002元，約747.46%。

二、餘絀撥補實況

本期賸餘35,068,002元，前期未分配賸餘6,074,442元，累計剩餘未分配數為41,142,444元。

三、現金流量實況

1.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53,058,402元，為本期稅前賸餘35,068,002元，加調整非現金項目17,990,400元（係含折舊、減損及折耗37,999,536元、攤銷425,382元、其他-38,162,019元、流動資產淨減10,277,418元及流動負債淨增7,500,083元之合計），加收取利息4,067元，較預算數增加現金流入42,762,402元，約415.33%。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83,793,445元（係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1,123,310元、增加其他資產82,670,135元之合計），較預算數增加現金流出59,010,445元，約238.11%。
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92,773,491元（係增加其他負債92,773,491元），較預算數增加現金流入67,990,491元，約274.34%。
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62,038,448元，較預算數增加51,742,448元，約502.55%。

四、資產負債實況

1. 資產決算數2,960,600,730元，其中流動資產274,784,643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2,068,750元及其他資產2,683,747,337元。
2. 負債決算數2,919,458,286元，其中流動負債211,824,805元，其他負債2,707,633,481
3. 淨值決算數41,142,444元，即累積賸餘數。

肆、其他：無

主 要 表

高雄市立專
收支餘
 中華民國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金 額 (1)	%
收入	407,569,000	100.00
業務收入	396,252,000	97.22
勞務收入	50,583,000	12.41
服務收入	41,580,000	10.20
演藝收入	8,005,000	1.96
年費收入	500,000	0.12
講習(演)收入	498,000	0.12
其他勞務收入	0	0.00
銷貨收入	1,591,000	0.39
印刷出版品銷貨收入	361,000	0.09
其他銷貨收入	1,230,000	0.30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2,422,000	0.59
其他建築物租金收入	2,264,000	0.56
權利金收入	150,000	0.04
其他租金收入	8,000	0.00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240,083,000	58.91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240,083,000	58.91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101,573,000	24.92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101,573,000	24.92
其他業務收入	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0	0.00
雜項業務收入	0	0.00
業務外收入	11,317,000	2.78
財務收入	0	0.00
利息收入	0	0.00
其他業務外收入	11,317,000	2.78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2,000	0.00
違規罰款收入	0	0.00
廣告收入	1,100,000	0.27
受贈收入	8,000,000	1.96
賠(補)償收入	0	0.00
雜項收入	2,205,000	0.54
支出	403,431,000	98.98
業務成本與費用	403,431,000	98.98
勞務成本	63,092,000	15.48
服務成本	43,513,000	10.68
演藝成本	17,900,000	4.39
講習(演)成本	1,679,000	0.41

業文化機構
總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 額 (2)	%	金 額 (3)=(2)-(1)	% (4)=(3)/(1)*100	金 額	%
561,832,243	100.00	154,263,243	37.85	330,142,707	100.00
536,025,181	95.41	139,773,181	35.27	322,214,362	97.60
192,199,590	34.21	141,616,590	279.97	81,370,653	24.65
40,610,399	7.23	-969,601	-2.33	28,212,782	8.55
5,123,653	0.91	-2,881,347	-35.99	8,509,569	2.58
563,094	0.10	63,094	12.62	282,428	0.09
998,336	0.18	500,336	100.47	487,505	0.15
144,904,108	25.79	144,904,108		43,878,369	13.29
4,661,159	0.83	3,070,159	192.97	718,985	0.22
2,464,013	0.44	2,103,013	582.55	97,669	0.03
2,197,146	0.39	967,146	78.63	621,316	0.19
3,918,758	0.70	1,496,758	61.80	849,702	0.26
2,151,967	0.38	-112,033	-4.95	507,048	0.15
327,184	0.06	177,184	118.12	316,539	0.10
1,439,607	0.26	1,431,607	17895.09	26,115	0.01
294,598,105	52.44	54,515,105	22.71	171,486,933	51.94
294,598,105	52.44	54,515,105	22.71	171,486,933	51.94
40,638,935	7.23	-60,934,065	-59.99	67,765,089	20.53
40,638,935	7.23	-60,934,065	-59.99	67,765,089	20.53
8,634	0.00	8,634		23,000	0.01
0	0.00	0		23,000	0.01
8,634	0.00	8,634		0	0.00
25,807,062	4.59	14,490,062	128.04	7,928,345	2.40
4,067	0.00	4,067		87	0.00
4,067	0.00	4,067		87	0.00
25,802,995	4.59	14,485,995	128.00	7,928,258	2.40
111,925	0.02	99,925	832.71	826,506	0.25
35,404	0.01	35,404		26,442	0.01
0	0.00	-1,100,000	-100.00	0	0.00
17,208,095	3.06	9,208,095	115.10	6,008,505	1.82
17,000	0.00	17,000		0	0.00
8,430,571	1.50	6,225,571	282.34	1,066,805	0.32
526,764,241	93.76	123,333,241	30.57	324,068,265	98.16
526,445,847	93.70	123,014,847	30.49	323,839,262	98.09
192,765,420	34.31	129,673,420	205.53	108,378,954	32.83
53,119,879	9.45	9,606,879	22.08	36,895,796	11.18
7,949,204	1.41	-9,950,796	-55.59	29,615,422	8.97
553,182	0.10	-1,125,818	-67.05	550,074	0.17

高雄市立專
收支餘
 中華民國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金 額 (1)	%
其他勞務成本	0	0.00
銷貨成本	2,871,000	0.70
印刷出版品銷貨成本	1,999,000	0.49
其他銷貨成本	872,000	0.21
出租資產成本	841,000	0.21
出租其他建築物成本	841,000	0.21
其他出租成本	0	0.00
其他業務成本	0	0.00
雜項業務成本	0	0.00
業務費用	96,781,000	23.75
業務費用	96,781,000	23.75
管理費用	239,846,000	58.85
管理費用	239,846,000	58.85
其他業務費用	0	0.00
雜項業務費用	0	0.00
業務外費用	0	0.00
其他業務外費用	0	0.00
違約及處理費用	0	0.00
雜項費用	0	0.00
本期餘絀	4,138,000	1.02

業文化機構
 總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 額 (2)	%	金 額 (3)=(2)-(1)	% (4)=(3)/(1)*100	金 額	%
131,143,155	23.34	131,143,155		41,317,662	12.52
2,767,499	0.49	-103,501	-3.61	728,041	0.22
1,730,357	0.31	-268,643	-13.44	73,264	0.02
1,037,142	0.18	165,142	18.94	654,777	0.20
452,378	0.08	-388,622	-46.21	227,362	0.07
150,236	0.03	-690,764	-82.14	227,362	0.07
302,142	0.05	302,142		0	0.00
5,205	0.00	5,205		0	0.00
5,205	0.00	5,205		0	0.00
151,752,908	27.01	54,971,908	56.80	105,012,569	31.81
151,752,908	27.01	54,971,908	56.80	105,012,569	31.81
178,640,605	31.80	-61,205,395	-25.52	109,492,336	33.17
178,640,605	31.80	-61,205,395	-25.52	109,492,336	33.17
61,832	0.01	61,832		0	0.00
61,832	0.01	61,832		0	0.00
318,394	0.06	318,394		229,003	0.07
318,394	0.06	318,394		229,003	0.07
0	0.00	0		221,811	0.07
318,394	0.06	318,394		7,192	0.00
35,068,002	6.24	30,930,002	747.46	6,074,442	1.84

高雄市立專
餘絀撥
中華民國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金 額 (1)	%
賸餘之部	12,079,000	100.00
本期賸餘	4,138,000	34.26
前期未分配賸餘	7,941,000	65.74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0	
公積轉列數	0	
其他轉入數	0	
分配之部	0	
填補累積短絀	0	
提存公積	0	
賸餘撥充基金數	0	
解繳公庫淨額	0	
其他依法分配數	0	
未分配賸餘	12,079,000	100.00
短絀之部	0	
本期短絀	0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0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0	
其他轉入數	0	
填補之部	0	
撥用賸餘	0	
撥用公積	0	
折減基金	0	
公庫撥款	0	
待填補之短絀	0	

業文化機構
補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額 (2)	%	金額 (3)=(2)-(1)	% (4)=(3)/(1)*100	金額	%
41,142,444	100.00	29,063,444	240.61	6,074,442	100.00
35,068,002	85.24	30,930,002	747.46	6,074,442	100.00
6,074,442	14.76	-1,866,558	-23.5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1,142,444	100.00	29,063,444	240.61	6,074,442	1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高雄市立專業文化機構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	% (4)=(3)/(1)*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10,296,000	53,058,402	42,762,402	415.33
稅前餘絀	4,138,000	35,068,002	30,930,002	747.46
利息股利之調整	0	-4,067	-4,067	
利息收入	0	-4,067	-4,067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4,138,000	35,063,935	30,925,935	747.36
調整項目	6,158,000	17,990,400	11,832,400	192.15
折舊、減損及折耗	100,060,000	37,999,536	-62,060,464	-62.02
攤銷	1,513,000	425,382	-1,087,618	-71.88
其他	-101,573,000	-38,162,019	63,410,981	-62.43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5,988,000	10,227,418	16,215,418	-270.80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12,146,000	7,500,083	-4,645,917	-38.25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10,296,000	53,054,335	42,758,335	415.29
收取利息	0	4,067	4,067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296,000	53,058,402	42,762,402	415.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4,783,000	-83,793,445	-59,010,445	238.11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3,225,000	-1,123,310	2,101,690	-65.17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25,000	-1,123,310	2,101,690	-65.17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21,558,000	-82,670,135	-61,112,135	283.48
增加無形資產	-541,000	0	541,000	-100.00
增加其他資產	-21,017,000	-82,670,135	-61,653,135	293.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783,000	-83,793,445	-59,010,445	238.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4,783,000	92,773,491	67,990,491	274.34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24,783,000	92,773,491	67,990,491	274.34
增加其他負債	24,783,000	92,773,491	67,990,491	274.3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783,000	92,773,491	67,990,491	274.34
匯率影響數	0	0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0,296,000	62,038,448	51,742,448	502.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4,529,000	140,092,984	105,563,984	305.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4,825,000	202,131,432	157,306,432	350.93

附註：

不影響現金之投資與籌資活動

1. 代管資產增加及政府捐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預算數為

\$0，本年度決算數為

\$25,920,000

高雄市立專業文化機構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1)-(2)	% (4)=(3)/(2)*100
資產	2,960,600,730	3,230,442,449	-269,841,719	-8.35
流動資產	274,784,643	222,973,613	51,811,030	23.24
現金	202,131,432	140,092,984	62,038,448	44.28
庫存現金	222,489	42,418	180,071	424.52
銀行存款	201,438,943	139,600,566	61,838,377	44.30
零用及週轉金	470,000	450,000	20,000	4.44
應收款項	59,268,949	68,726,021	-9,457,072	-13.76
應收票據	0	48,163	-48,163	-100.00
應收帳款	52,709,699	68,523,663	-15,813,964	-23.08
應收收益	6,307,216	0	6,307,216	
其他應收款	252,034	154,195	97,839	63.45
存貨	6,100,984	3,191,656	2,909,328	91.15
商品存貨	4,620,715	1,433,222	3,187,493	222.40
寄銷品	1,472,769	1,425,434	47,335	3.32
其他存貨	7,500	333,000	-325,500	-97.75
預付款項	7,283,278	10,962,952	-3,679,674	-33.56
預付貨款	0	79,275	-79,275	-100.00
預付費用	6,118,311	8,372,325	-2,254,014	-26.92
進項稅額	54,868	1,268,052	-1,213,184	-95.67
留抵稅額	1,110,099	1,217,036	-106,937	-8.79
其他預付款	0	26,264	-26,264	-1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68,750	1,324,057	744,693	56.24
房屋及建築	266,018	0	266,018	
房屋及建築	268,898	0	268,898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2,880	0	-2,880	
機械及設備	1,246,195	596,152	650,043	109.04
機械及設備	1,461,240	634,128	827,112	130.43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215,045	-37,976	-177,069	466.27
什項設備	556,537	727,905	-171,368	-23.54
什項設備	693,857	783,667	-89,810	-11.46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137,320	-55,762	-81,558	146.26
其他資產	2,683,747,337	3,006,144,779	-322,397,442	-10.72
什項資產	2,683,747,337	3,006,144,779	-322,397,442	-10.72

高雄市立專業文化機構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1)-(2)	% (4)=(3)/(2)*100
存出保證金	13,150	1,110,400	-1,097,250	-98.82
代管資產	3,098,988,776	3,030,502,513	68,486,263	2.26
累計折舊—代管資產	-415,254,589	-25,468,134	-389,786,455	1,530.49
資產合計	2,960,600,730	3,230,442,449	-269,841,719	-8.35
負債	2,919,458,286	3,224,368,007	-304,909,721	-9.46
流動負債	211,824,805	204,324,722	7,500,083	3.67
應付款項	91,881,430	84,734,083	7,147,347	8.44
應付帳款	5,373,455	17,939,083	-12,565,628	-70.05
應付代收款	31,315,184	20,510,334	10,804,850	52.68
應付費用	52,779,952	32,496,406	20,283,546	62.42
其他應付款	2,412,839	13,788,260	-11,375,421	-82.50
預收款項	119,943,375	119,590,639	352,736	0.29
預收收入	114,346,243	119,590,639	-5,244,396	-4.39
其他預收款	5,597,132	0	5,597,132	
其他負債	2,707,633,481	3,020,043,285	-312,409,804	-10.34
遞延負債	2,700,067,616	3,013,108,990	-313,041,374	-10.39
遞延收入	2,700,067,616	3,013,108,990	-313,041,374	-10.39
什項負債	7,565,865	6,934,295	631,570	9.11
存入保證金	7,565,865	6,934,295	631,570	9.11
負債合計	2,919,458,286	3,224,368,007	-304,909,721	-9.46
淨值	41,142,444	6,074,442	35,068,002	577.30
累積餘絀	41,142,444	6,074,442	35,068,002	577.30
累積賸餘	41,142,444	6,074,442	35,068,002	577.30
累積賸餘	41,142,444	6,074,442	35,068,002	577.30
淨值合計	41,142,444	6,074,442	35,068,002	577.30
負債及淨值合計	2,960,600,730	3,230,442,449	-269,841,719	-8.35

附 註：

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科目，本年度決算數為 \$6,897,500，上年度決算數為 \$8,539,307
2.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科目，本年度決算數為 \$6,897,500，上年度決算數為 \$8,539,307

明 細 表

高雄市立專業文化機構

勞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勞務收入	50,583,000	192,199,590	141,616,590	279.97	
服務收入	41,580,000	40,610,399	-969,601	-2.33	
演藝收入	8,005,000	5,123,653	-2,881,347	-35.99	
年費收入	500,000	563,094	63,094	12.62	
講習(演)收入	498,000	998,336	500,336	100.47	
其他勞務收入	0	144,904,108	144,904,108		

高雄市立專業文化機構
銷貨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銷貨收入	1,591,000	4,661,159	3,070,159	192.97	
印刷出版品銷貨收入	361,000	2,464,013	2,103,013	582.55	
其他銷貨收入	1,230,000	2,197,146	967,146	78.63	

高雄市立專業文化機構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2,422,000	3,918,758	1,496,758	61.80	
其他建築物租金收入	2,264,000	2,151,967	-112,033	-4.95	
權利金收入	150,000	327,184	177,184	118.12	
其他租金收入	8,000	1,439,607	1,431,607	17895.09	

高雄市立專業文化機構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240,083,000	294,598,105	54,515,105	22.71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240,083,000	294,598,105	54,515,105	22.71	

高雄市立專業文化機構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101,573,000	40,638,935	-60,934,065	-59.99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101,573,000	40,638,935	-60,934,065	-59.99	

高雄市立專業文化機構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其他業務收入	0	8,634	8,634		
雜項業務收入	0	8,634	8,634		

高雄市立專業文化機構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業務外收入	11,317,000	25,807,062	14,490,062	128.04	
財務收入	0	4,067	4,067		
利息收入	0	4,067	4,067		
其他業務外收入	11,317,000	25,802,995	14,485,995	128.0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2,000	111,925	99,925	832.71	
違規罰款收入	0	35,404	35,404		
廣告收入	1,100,000	0	-1,100,000	-100.00	
受贈收入	8,000,000	17,208,095	9,208,095	115.10	
賠(補)償收入	0	17,000	17,000		
雜項收入	2,205,000	8,430,571	6,225,571	282.34	

高雄市立專業文化機構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勞務成本	63,092,000	192,765,420	129,673,420	205.53	
服務成本	43,513,000	53,119,879	9,606,879	22.08	
用人費用	0	44,763	44,763		
獎金	0	44,763	44,763		
服務費用	30,893,000	43,156,775	12,263,775	39.70	
水電費	1,080,000	2,234,838	1,154,838	106.93	
郵電費	75,000	84,070	9,070	12.09	
旅運費	300,000	381	-299,619	-99.8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178,000	768,855	-409,145	-34.7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100,000	83,050	-1,016,950	-92.45	
保險費	150,000	378,186	228,186	152.12	
一般服務費	19,010,000	27,952,142	8,942,142	47.04	
專業服務費	8,000,000	11,655,253	3,655,253	45.69	
材料及用品費	620,000	139,660	-480,340	-77.47	
使用材料費	100,000	0	-100,000	-100.00	
用品消耗	520,000	132,308	-387,692	-74.56	
商品及醫療用品	0	7,352	7,352		
租金與利息	12,000,000	9,732,178	-2,267,822	-18.90	
房租	12,000,000	9,726,805	-2,273,195	-18.94	
利息	0	5,373	5,373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0	44,985	44,985		
房屋稅	0	3,252	3,252		
特別稅課	0	41,733	41,733		
其他	0	1,518	1,518		
其他費用	0	1,518	1,518		
演藝成本	17,900,000	7,949,204	-9,950,796	-55.59	
服務費用	16,020,000	7,764,946	-8,255,054	-51.53	
水電費	35,000	0	-35,000	-100.00	
郵電費	60,000	0	-60,000	-100.00	
旅運費	338,000	0	-338,000	-100.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114,000	0	-1,114,000	-100.00	
保險費	94,000	0	-94,000	-100.00	
一般服務費	12,227,000	6,466,966	-5,760,034	-47.11	
專業服務費	2,152,000	1,297,980	-854,020	-39.68	
材料及用品費	380,000	81,258	-298,742	-78.62	

高雄市立專業文化機構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用品消耗	380,000	81,258	-298,742	-78.62	
租金與利息	0	98,000	98,000		
房租	0	98,000	98,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500,000	5,000	-1,495,000	-99.67	
捐助、補助與獎助	1,500,000	5,000	-1,495,000	-99.67	
講習(演)成本	1,679,000	553,182	-1,125,818	-67.05	
服務費用	1,381,000	433,358	-947,642	-68.62	
郵電費	50,000	0	-50,000	-100.00	
旅運費	170,000	35,692	-134,308	-79.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40,000	729	-139,271	-99.48	
保險費	40,000	4,338	-35,662	-89.16	
一般服務費	273,000	91,139	-181,861	-66.62	
專業服務費	708,000	301,460	-406,540	-57.42	
材料及用品費	168,000	115,272	-52,728	-31.39	
用品消耗	168,000	106,272	-61,728	-36.74	
商品及醫療用品	0	9,000	9,000		
租金與利息	130,000	4,552	-125,448	-96.50	
機器租金	70,000	0	-70,000	-10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60,000	4,552	-55,448	-92.41	
其他勞務成本	0	131,143,155	131,143,155		
用人費用	0	9,591,823	9,591,823		
正式員額薪資	0	7,338,113	7,338,113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0	357,200	357,200		
超時工作報酬	0	289,273	289,273		
津貼	0	118,560	118,560		
獎金	0	949,437	949,437		
退休及卹償金	0	81,306	81,306		
福利費	0	457,602	457,602		
提繳費	0	332	332		
服務費用	0	105,672,216	105,672,216		
水電費	0	800,793	800,793		
郵電費	0	31,790	31,790		
旅運費	0	1,462,396	1,462,396		

高雄市立專業文化機構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0	4,775,257	4,775,257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0	23,617	23,617		
保險費	0	96,607	96,607		
一般服務費	0	89,834,276	89,834,276		
專業服務費	0	8,539,476	8,539,476		
公共關係費	0	108,004	108,004		
材料及用品費	0	9,071,672	9,071,672		
用品消耗	0	9,071,672	9,071,672		
租金與利息	0	991,198	991,198		
地租及水租	0	465,750	465,750		
房租	0	168,329	168,329		
機器租金	0	37,082	37,08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0	53,944	53,944		
什項設備租金	0	266,093	266,093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0	968	968		
消費與行為稅	0	968	96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0	5,630,000	5,630,000		
捐助、補助與獎勵	0	5,450,000	5,450,00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0	180,000	180,000		
其他	0	185,278	185,278		
其他費用	0	185,278	185,278		
合 計	63,092,000	192,765,420	129,673,420	205.53	

高雄市立專業文化機構

銷貨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銷貨成本	2,871,000	2,767,499	-103,501	-3.61	
印刷出版品銷貨成本	1,999,000	1,730,357	-268,643	-13.44	
服務費用	1,999,000	1,722,971	-276,029	-13.81	
旅運費	48,000	788	-47,212	-98.3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709,000	1,380,722	-328,278	-19.21	
一般服務費	138,000	139,351	1,351	0.98	
專業服務費	104,000	202,110	98,110	94.34	
材料及用品費	0	7,386	7,386		
商品及醫療用品	0	7,386	7,386		
其他銷貨成本	872,000	1,037,142	165,142	18.94	
服務費用	500,000	548	-499,452	-99.8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00,000	0	-300,000	-100.00	
一般服務費	0	548	548		
專業服務費	200,000	0	-200,000	-100.00	
材料及用品費	372,000	1,036,594	664,594	178.65	
用品消耗	0	30,941	30,941		
商品及醫療用品	372,000	1,005,653	633,653	170.34	
合 計	2,871,000	2,767,499	-103,501	-3.61	

高雄市立專業文化機構
出租資產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出租資產成本	841,000	452,378	-388,622	-46.21	
出租其他建築物成本	841,000	150,236	-690,764	-82.14	
服務費用	520,000	141,031	-378,969	-72.88	
水電費	30,000	0	-30,000	-100.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20,000	81,743	-38,257	-31.88	
保險費	0	15,955	15,955		
一般服務費	370,000	43,333	-326,667	-88.29	
材料及用品費	80,000	9,205	-70,795	-88.49	
用品消耗	80,000	9,205	-70,795	-88.49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241,000	0	-241,000	-100.00	
土地稅	95,000	0	-95,000	-100.00	
房屋稅	146,000	0	-146,000	-100.00	
其他出租成本	0	302,142	302,142		
租金與利息	0	302,142	302,142		
什項設備租金	0	302,142	302,142		
合 計	841,000	452,378	-388,622	-46.21	

高雄市立專業文化機構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其他業務成本	0	5,205	5,205		
雜項業務成本	0	5,205	5,205		
短絀、賠償與保險 給付	0	5,205	5,205		
各項短絀	0	5,205	5,205		
合 計	0	5,205	5,205		

高雄市立專業文化機構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業務費用	96,781,000	151,752,908	54,971,908	56.80	
業務費用	96,781,000	151,752,908	54,971,908	56.80	
用人費用	0	1,601,506	1,601,506		
正式員額薪資	0	248,407	248,407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0	377,750	377,750		
超時工作報酬	0	172,484	172,484		
津貼	0	19,160	19,160		
獎金	0	502,000	502,000		
退休及卹償金	0	26,517	26,517		
資遣費	0	7,917	7,917		
福利費	0	247,271	247,271		
服務費用	69,603,000	124,747,884	55,144,884	79.23	
水電費	0	242,155	242,155		
郵電費	498,000	303,346	-194,654	-39.09	
旅運費	5,170,000	8,612,489	3,442,489	66.5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1,657,000	22,634,311	10,977,311	94.17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814,000	3,719,296	1,905,296	105.03	
保險費	2,854,000	1,075,985	-1,778,015	-62.30	
一般服務費	38,929,000	67,114,916	28,185,916	72.40	
專業服務費	7,655,000	19,967,538	12,312,538	160.84	
公共關係費	1,026,000	1,077,848	51,848	5.05	
材料及用品費	2,583,000	3,760,931	1,177,931	45.60	
使用材料費	43,000	300	-42,700	-99.30	
用品消耗	2,540,000	3,758,031	1,218,031	47.95	
商品及醫療用品	0	2,600	2,600		
租金與利息	1,310,000	2,182,031	872,031	66.57	
地租及水租	0	276,167	276,167		
房租	170,000	272,004	102,004	60.00	
機器租金	700,000	528,509	-171,491	-24.5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90,000	441,098	251,098	132.16	
什項設備租金	250,000	664,253	414,253	165.7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4,000	1,228,223	1,214,223	8673.02	
土地稅	0	1,239	1,239		
房屋稅	4,000	0	-4,000	-100.00	

高雄市立專業文化機構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消費與行為稅	10,000	1,212,733	1,202,733	12027.33	
規 費	0	14,251	14,25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3,266,000	9,934,049	-13,331,951	-57.30	
會費	61,000	48,124	-12,876	-21.11	
捐助、補助與獎助	20,405,000	7,341,425	-13,063,575	-64.02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2,800,000	2,544,500	-255,500	-9.13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0	17,000	17,000		
賠償給付	0	17,000	17,000		
其他	5,000	8,281,284	8,276,284	165525.68	
其他費用	5,000	8,281,284	8,276,284	165525.68	
合 計	96,781,000	151,752,908	54,971,908	56.80	

高雄市立專業文化機構

管理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管理費用	239,846,000	178,640,605	-61,205,395	-25.52	
管理費用	239,846,000	178,640,605	-61,205,395	-25.52	
用人費用	78,071,000	81,051,908	2,980,908	3.82	
正式員額薪資	54,436,000	51,263,627	-3,172,373	-5.83	
聘僱及兼職人員 薪資	1,680,000	8,044,991	6,364,991	378.87	
超時工作報酬	2,683,000	2,272,447	-410,553	-15.30	
津貼	973,000	1,323,538	350,538	36.03	
獎金	10,396,000	7,921,179	-2,474,821	-23.81	
退休及卹償金	1,343,000	2,296,192	953,192	70.97	
資遣費	0	13,666	13,666		
福利費	6,532,000	7,911,367	1,379,367	21.12	
提繳費	28,000	4,901	-23,099	-82.50	
服務費用	58,071,000	56,332,422	-1,738,578	-2.99	
水電費	22,020,000	17,656,797	-4,363,203	-19.81	
郵電費	1,763,000	1,488,089	-274,911	-15.59	
旅運費	256,000	209,743	-46,257	-18.07	
印刷裝訂與廣告 費	90,000	258,877	168,877	187.64	
修理保養及保固 費	6,537,000	7,150,930	613,930	9.39	
保險費	305,000	354,948	49,948	16.38	
一般服務費	10,880,000	12,667,526	1,787,526	16.43	
專業服務費	15,835,000	16,238,180	403,180	2.55	
公共關係費	385,000	307,332	-77,668	-20.17	
材料及用品費	1,049,000	1,182,651	133,651	12.74	
使用材料費	68,000	62,437	-5,563	-8.18	
用品消耗	981,000	1,120,214	139,214	14.19	
租金與利息	1,005,000	1,253,058	248,058	24.68	
地租及水租	0	1,800	1,800		
機器租金	200,000	255,349	55,349	27.67	
交通及運輸設備 租金	260,000	304,105	44,105	16.96	
什項設備租金	545,000	691,804	146,804	26.94	
折舊、折耗及攤銷	101,573,000	38,424,918	-63,148,082	-62.17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折舊	24,706,000	262,899	-24,443,101	-98.94	
其他折舊性資產 折舊	75,354,000	37,736,637	-37,617,363	-49.92	

高雄市立專業文化機構
管理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攤銷	1,513,000	425,382	-1,087,618	-71.88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0	90,703	90,703		
房屋稅	0	30,819	30,819		
消費與行為稅	0	18,350	18,350		
特別稅課	0	378	378		
規 費	0	41,156	41,15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77,000	170,888	93,888	121.93	
會費	17,000	15,000	-2,000	-11.76	
分攤	0	8,000	8,00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60,000	147,888	87,888	146.48	
其他	0	134,057	134,057		
其他費用	0	134,057	134,057		
合 計	239,846,000	178,640,605	-61,205,395	-25.52	

高雄市立專業文化機構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其他業務費用	0	61,832	61,832		
雜項業務費用	0	61,832	61,832		
其他	0	61,832	61,832		
其他費用	0	61,832	61,832		
合 計	0	61,832	61,832		

高雄市立專業文化機構
其他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其他業務外費用	0	318,394	318,394		
雜項費用	0	318,394	318,394		
服務費用	0	318,394	318,394		
一般服務費	0	318,394	318,394		
合 計	0	318,394	318,394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25,000	1,123,310	- 2,101,690	- 65.17	詳各館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固定資產之增置	3,225,000	1,123,310	- 2,101,690	- 65.17	
房屋及建築	-	268,898	268,898		
房屋及建築	-	268,898	268,898		
機械及設備	775,000	839,412	64,412	8.31	
機械及設備	775,000	839,412	64,412	8.31	
什項設備	2,450,000	15,000	- 2,435,000	- 99.39	
收藏品	850,000	-	- 850,000	- 100.00	
什項	1,600,000	15,000	- 1,585,000	- 99.06	
代管資產	20,000,000	82,597,036	62,597,036	312.99	
土地	-	-	-		
土地改良物	-	-	-		
房屋與建築	-	17,588,899	17,588,899		
機械及設備	-	13,956,848	13,956,848		
交通及運輸設備	-	754,535	754,535		
什項設備	-	12,036,045	12,036,045		
古蹟	-	-	-		
收藏品	20,000,000	24,331,478	4,331,478	21.66	
未完工程	-	13,929,231	13,929,231		
合 計	23,225,000	83,720,346	60,495,346	260.48	

備註：本年度代管資產-收藏品撥入數計25,920,000元，政府補助款購置無形資產計1,170,349元。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改 良 物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械 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原值			634,128	
減：以前年度已提折舊及減損數			37,976	
上年度期末帳面價值			596,152	
加：本年度新增資產價值		268,898	839,412	
減：本年度減少資產價值				
加減：調整數			-12,300	
減：本年度提列折舊數		2,880	177,069	
本年度期末帳面價值		266,018	1,246,195	
本年度提列折舊數		2,880	177,069	
管理費用		2,880	177,069	
合 計		2,880	177,069	

業文化機構
舊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 權益改良	非業務 資產	投資性 不動產	什項資產	合 計
典 藏 品	什項設備					代管資產	
	783,667					2,545,020,788	2,546,438,583
	55,762					25,303,477	25,397,215
	727,905					2,519,717,311	2,521,041,368
	15,000					94,587,805	95,711,115
						25,603,119	25,603,119
	-103,418					-342,569,911	-342,685,629
	82,950					37,736,637	37,999,536
	556,537					2,208,395,449	2,210,464,199
	82,950					37,736,637	37,999,536
	82,950					37,736,637	37,999,536
	82,950					37,736,637	37,999,536

高雄市立專業文化機構
資產折舊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本表「什項資產」本年度期末帳面價值2,208,395,449元，與平衡表代管資產帳面價值差異475,338,738元，主要係「代管資產-土地」457,878,160元、「代管資產-未完工程」14,521,023元及「代管資產-無形資產」帳面價值2,939,555元〈原值3,529,594元〉。

參 考 表

高雄市立專業文化機構
主要營運項目執行績效摘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勞務成本	63,092,000	192,765,420	129,673,420	205.53	
銷貨成本	2,871,000	2,767,499	-103,501	-3.61	
出租資產成本	841,000	452,378	-388,622	-46.21	
業務費用	96,781,000	151,752,908	54,971,908	56.80	
管理費用	239,846,000	178,640,605	-61,205,395	-25.52	
合 計	403,431,000	526,378,810	122,947,810	30.48	

高雄市立專業文化機構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人

職 類 (稱)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 明
正式人員(公務人員)	43	33	-10	
正式人員(一般人員)	74	95	21	
總 計	117	128	11	

高雄市立專業文化機構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 明
正式員額薪資	54,436,000	58,850,147	4,414,147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680,000	8,779,941	7,099,941	
超時工作報酬	2,683,000	2,734,204	51,204	
津貼	973,000	1,461,258	488,258	
獎金	10,396,000	9,417,379	-978,621	
退休及卹償金	1,343,000	2,404,015	1,061,015	
資遣費	0	21,583	21,583	
福利費	6,532,000	8,616,240	2,084,240	
提繳費	28,000	5,233	-22,767	
合 計	78,071,000	92,290,000	14,219,000	

高雄市立專業文化機構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2)-(1)	% (4)=(3)/(1)*100
用人費用	78,071,000	92,290,000	14,219,000	18.21
正式員額薪資	54,436,000	58,850,147	4,414,147	8.11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680,000	8,779,941	7,099,941	422.62
超時工作報酬	2,683,000	2,734,204	51,204	1.91
津貼	973,000	1,461,258	488,258	50.18
獎金	10,396,000	9,417,379	-978,621	-9.41
退休及卹償金	1,343,000	2,404,015	1,061,015	79.00
資遣費		21,583	21,583	
福利費	6,532,000	8,616,240	2,084,240	31.91
提繳費	28,000	5,233	-22,767	-81.31
服務費用	178,987,000	340,290,545	161,303,545	90.12
水電費	23,165,000	20,934,583	-2,230,417	-9.63
郵電費	2,446,000	1,907,295	-538,705	-22.02
旅運費	6,282,000	10,321,489	4,039,489	64.3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6,188,000	29,818,751	13,630,751	84.2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9,571,000	11,058,636	1,487,636	15.54
保險費	3,443,000	1,926,019	-1,516,981	-44.06
一般服務費	81,827,000	204,628,591	122,801,591	150.07
專業服務費	34,654,000	58,201,997	23,547,997	67.95
公共關係費	1,411,000	1,493,184	82,184	5.82
材料及用品費	5,252,000	15,404,629	10,152,629	193.31
使用材料費	211,000	62,737	-148,263	-70.27
用品消耗	4,669,000	14,309,901	9,640,901	206.49
商品及醫療用品	372,000	1,031,991	659,991	177.42
租金與利息	14,445,000	14,563,159	118,159	0.82
地租及水租		743,717	743,717	
房租	12,170,000	10,265,138	-1,904,862	-15.65
機器租金	970,000	820,940	-149,060	-15.37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10,000	803,699	293,699	57.59
什項設備租金	795,000	1,924,292	1,129,292	142.05
利息		5,373	5,373	
折舊、折耗及攤銷	101,573,000	38,424,918	-63,148,082	-62.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24,706,000	262,899	-24,443,101	-98.94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75,354,000	37,736,637	-37,617,363	-49.92
攤銷	1,513,000	425,382	-1,087,618	-71.88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255,000	1,364,879	1,109,879	435.25
土地稅	95,000	1,239	-93,761	-98.70
房屋稅	150,000	34,071	-115,929	-77.29
消費與行為稅	10,000	1,232,051	1,222,051	12,220.51
特別稅課		42,111	42,111	
規費		55,407	55,40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4,843,000	15,739,937	-9,103,063	-36.64
會費	78,000	63,124	-14,876	-19.07

高雄市立專業文化機構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2)-(1)	% (4)=(3)/(1)*1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1,905,000	12,796,425	-9,108,575	-41.58
分擔		8,000	8,00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2,860,000	2,872,388	12,388	0.43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22,205	22,205	
各項短絀		5,205	5,205	
賠償給付		17,000	17,000	
其他	5,000	8,663,969	8,658,969	173,179.38
其他費用	5,000	8,663,969	8,658,969	173,179.38
合 計	403,431,000	526,764,241	123,333,241	30.57

附錄

高雄市立美術館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金 額 (1)	%
收入	217,787,000	100.00
業務收入	212,087,000	97.38
勞務收入	10,812,000	4.96
服務收入	10,000,000	4.59
年費收入	500,000	0.23
講習（演）收入	312,000	0.14
其他勞務收入	0	0.00
銷貨收入	245,000	0.11
印刷出版品銷貨收入	245,000	0.11
其他銷貨收入	0	0.00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964,000	0.44
其他建築物租金收入	954,000	0.44
權利金收入	10,000	0.00
其他租金收入	0	0.00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113,667,000	52.19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113,667,000	52.19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86,399,000	39.67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86,399,000	39.67
其他業務收入	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0	0.00
雜項業務收入	0	0.00
業務外收入	5,700,000	2.62
財務收入	0	0.00
利息收入	0	0.00
其他業務外收入	5,700,000	2.62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0	0.00
違規罰款收入	0	0.00
受贈收入	5,500,000	2.53
賠（補）償收入	0	0.00
雜項收入	200,000	0.09
支出	217,142,000	99.70
業務成本與費用	217,142,000	99.70
勞務成本	8,254,000	3.79
服務成本	8,078,000	3.71
講習（演）成本	176,000	0.08
其他勞務成本	0	0.00
銷貨成本	729,000	0.33
印刷出版品銷貨成本	729,000	0.33

立美術館
總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額 (2)	%	金額 (3)=(2)-(1)	% (4)=(3)/(1)*100	金額	%
217,889,909	100.00	102,909	0.05	88,920,983	100.00
202,255,011	92.82	-9,831,989	-4.64	85,553,703	96.21
18,186,605	8.35	7,374,605	68.21	497,177	0.56
14,681,603	6.74	4,681,603	46.82	275,220	0.31
0	0.00	-500,000	-100.00	0	0.00
904,526	0.42	592,526	189.91	221,957	0.25
2,600,476	1.19	2,600,476		0	0.00
3,835,336	1.76	3,590,336	1465.44	124,364	0.14
2,434,732	1.12	2,189,732	893.77	64,207	0.07
1,400,604	0.64	1,400,604		60,157	0.07
2,029,286	0.93	1,065,286	110.51	302,637	0.34
513,979	0.24	-440,021	-46.12	286,923	0.32
76,935	0.04	66,935	669.35	15,714	0.02
1,438,372	0.66	1,438,372		0	0.00
152,449,404	69.97	38,782,404	34.12	57,812,496	65.02
152,449,404	69.97	38,782,404	34.12	57,812,496	65.02
25,745,746	11.82	-60,653,254	-70.20	26,794,029	30.13
25,745,746	11.82	-60,653,254	-70.20	26,794,029	30.13
8,634	0.00	8,634		23,000	0.03
0	0.00	0		23,000	0.03
8,634	0.00	8,634		0	0.00
15,634,898	7.18	9,934,898	174.30	3,367,280	3.79
3,955	0.00	3,955		0	0.00
3,955	0.00	3,955		0	0.00
15,630,943	7.17	9,930,943	174.23	3,367,280	3.79
84,386	0.04	84,386		341	0.00
7,221	0.00	7,221		21,542	0.02
14,981,439	6.88	9,481,439	172.39	2,978,633	3.35
17,000	0.01	17,000		0	0.00
540,897	0.25	340,897	170.45	366,764	0.41
202,732,666	93.04	-14,409,334	-6.64	83,244,226	93.62
202,732,666	93.04	-14,409,334	-6.64	83,022,415	93.37
21,733,847	9.97	13,479,847	163.31	469,311	0.53
18,860,581	8.66	10,782,581	133.48	275,220	0.31
506,636	0.23	330,636	187.86	194,091	0.22
2,366,630	1.09	2,366,630		0	0.00
2,279,043	1.05	1,550,043	212.63	103,845	0.12
1,722,971	0.79	993,971	136.35	65,606	0.07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金 額 (1)	%
其他銷貨成本	0	0.00
出租資產成本	541,000	0.25
出租其他建築物成本	541,000	0.25
其他出租成本	0	0.00
其他業務成本	0	0.00
雜項業務成本	0	0.00
業務費用	40,339,000	18.52
業務費用	40,339,000	18.52
管理費用	167,279,000	76.81
管理費用	167,279,000	76.81
其他業務費用	0	0.00
雜項業務費用	0	0.00
業務外費用	0	0.00
其他業務外費用	0	0.00
違約及處理費用	0	0.00
本期餘絀	645,000	0.30

立美術館
總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 額 (2)	%	金 額 (3)=(2)-(1)	% (4)=(3)/(1)*100	金 額	%
556,072	0.26	556,072		38,239	0.04
302,142	0.14	-238,858	-44.15	94,004	0.11
0	0.00	-541,000	-100.00	94,004	0.11
302,142	0.14	302,142		0	0.00
5,205	0.00	5,205		0	0.00
5,205	0.00	5,205		0	0.00
68,958,416	31.65	28,619,416	70.95	36,497,926	41.05
68,958,416	31.65	28,619,416	70.95	36,497,926	41.05
109,392,181	50.21	-57,886,819	-34.60	45,857,329	51.57
109,392,181	50.21	-57,886,819	-34.60	45,857,329	51.57
61,832	0.03	61,832		0	0.00
61,832	0.03	61,832		0	0.00
0	0.00	0		221,811	0.25
0	0.00	0		221,811	0.25
0	0.00	0		221,811	0.25
15,157,243	6.96	14,512,243	2249.96	5,676,757	6.38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金 額 (1)	%
賸餘之部	3,623,000	100.00
本期賸餘	645,000	17.80
前期未分配賸餘	2,978,000	82.20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0	
公積轉列數	0	
其他轉入數	0	
分配之部	0	
填補累積短絀	0	
提存公積	0	
賸餘撥充基金數	0	
解繳公庫淨額	0	
其他依法分配數	0	
未分配賸餘	3,623,000	100.00
短絀之部	0	
本期短絀	0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0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0	
其他轉入數	0	
填補之部	0	
撥用賸餘	0	
撥用公積	0	
折減基金	0	
公庫撥款	0	
待填補之短絀	0	

立美術館
補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 額 (2)	%	金 額 (3)=(2)-(1)	% (4)=(3)/(1)*100	金 額	%
20,834,000	100.00	17,211,000	475.05	5,676,757	100.00
15,157,243	72.75	14,512,243	2,249.96	5,676,757	100.00
5,676,757	27.25	2,698,757	90.6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834,000	100.00	17,211,000	475.05	5,676,757	1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高雄市立美術館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	% (4)=(3)/(1)*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2,597,000	9,485,033	12,082,033	-465.23
稅前餘絀	645,000	15,157,243	14,512,243	2,249.96
利息股利之調整	0	-3,955	-3,955	
利息收入	0	-3,955	-3,955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645,000	15,153,288	14,508,288	2,249.35
調整非現金項目	-3,242,000	-5,672,210	-2,430,210	74.96
折舊、減損及折耗	86,399,000	23,312,587	-63,086,413	-73.02
攤銷	0	5,083	5,083	
其他	-86,399,000	-23,268,830	63,130,170	-73.07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638,000	15,915,474	16,553,474	-2,594.59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2,604,000	-21,636,524	-19,032,524	730.90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2,597,000	9,481,078	12,078,078	-465.08
收取利息	0	3,955	3,955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97,000	9,485,033	12,082,033	-465.2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0,591,000	-47,971,859	-27,380,859	132.97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591,000	-626,411	-35,411	5.99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1,000	-626,411	-35,411	5.99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20,000,000	-47,345,448	-27,345,448	136.73
增加其他資產	-20,000,000	-47,345,448	-27,345,448	136.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591,000	-47,971,859	-27,380,859	132.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0,591,000	49,082,505	28,491,505	138.37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20,591,000	49,082,505	28,491,505	138.37
增加其他負債	20,591,000	49,082,505	28,491,505	138.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591,000	49,082,505	28,491,505	138.37
匯率影響數	0	0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597,000	10,595,679	13,192,679	-508.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5,316,000	75,450,092	70,134,092	1,319.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719,000	86,045,771	83,326,771	3,064.61

附註：

不影響現金之投資與籌資活動

1. 代管資產增加及政府捐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預算數為

\$0，本年度決算數為

\$25,920,000

高雄市立美術館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1)-(2)	% (4)=(3)/(2)*100
資產	2,049,449,830	2,327,299,969	-277,850,139	-11.94
流動資產	101,387,358	106,707,153	-5,319,795	-4.99
現金	86,045,771	75,450,092	10,595,679	14.04
銀行存款	85,845,771	75,250,092	10,595,679	14.08
零用及週轉金	200,000	200,000	0	0.00
應收款項	10,890,141	29,346,879	-18,456,738	-62.89
應收帳款	4,339,813	29,339,303	-24,999,490	-85.21
應收收益	6,307,216	0	6,307,216	
其他應收款	243,112	7,576	235,536	3108.98
存貨	3,121,873	1,249,171	1,872,702	149.92
商品存貨	3,114,373	916,171	2,198,202	239.93
其他存貨	7,500	333,000	-325,500	-97.75
預付款項	1,329,573	661,011	668,562	101.14
預付費用	228,560	84,000	144,560	172.10
留抵稅額	1,101,013	550,747	550,266	99.91
其他預付款	0	26,264	-26,264	-1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8,462	150,891	577,571	382.77
房屋及建築	266,018	0	266,018	
房屋及建築	268,898	0	268,898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2,880	0	-2,880	
機械及設備	417,871	117,652	300,219	255.18
機械及設備	460,165	117,652	342,513	291.12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42,294	0	-42,294	
什項設備	44,573	33,239	11,334	34.10
什項設備	48,857	33,857	15,000	44.30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4,284	-618	-3,666	593.20
其他資產	1,947,334,010	2,220,441,925	-273,107,915	-12.30
什項資產	1,947,334,010	2,220,441,925	-273,107,915	-12.30
代管資產	2,263,913,977	2,231,966,761	31,947,216	1.43
累計折舊－代管資產	-316,579,967	-11,524,836	-305,055,131	2646.94
資產合計	2,049,449,830	2,327,299,969	-277,850,139	-11.94
負債	2,028,615,830	2,321,623,212	-293,007,382	-12.62

高雄市立美術館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1)-(2)	% (4)=(3)/(2)*100
流動負債	76,749,930	98,386,454	-21,636,524	-21.99
應付款項	30,293,557	45,782,823	-15,489,266	-33.83
應付帳款	5,365,265	17,863,891	-12,498,626	-69.97
應付代收款	3,585,680	11,161,861	-7,576,181	-67.88
應付費用	21,333,582	16,757,071	4,576,511	27.31
其他應付款	9,030	0	9,030	
預收款項	46,456,373	52,603,631	-6,147,258	-11.69
預收收入	46,456,373	52,603,631	-6,147,258	-11.69
其他負債	1,951,865,900	2,223,236,758	-271,370,858	-12.21
遞延負債	1,948,318,250	2,221,446,548	-273,128,298	-12.30
遞延收入	1,948,318,250	2,221,446,548	-273,128,298	-12.30
什項負債	3,547,650	1,790,210	1,757,440	98.17
存入保證金	3,547,650	1,790,210	1,757,440	98.17
負債合計	2,028,615,830	2,321,623,212	-293,007,382	-12.62
淨值	20,834,000	5,676,757	15,157,243	267.01
累積餘絀	20,834,000	5,676,757	15,157,243	267.01
累積賸餘	20,834,000	5,676,757	15,157,243	267.01
累積賸餘	20,834,000	5,676,757	15,157,243	267.01
淨值合計	20,834,000	5,676,757	15,157,243	267.01
負債及淨值合計	2,049,449,830	2,327,299,969	-277,850,139	-11.94

附 註：

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科目，本年度決算數為 \$756,000，上年度決算數為 \$4,040,807
2.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科目，本年度決算數為 \$756,000，上年度決算數為 \$4,040,807

高雄市立美術館
勞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3)=(2)-(1)	% (4)=(3)/(1)*100	
勞務收入	10,812,000	18,186,605	7,374,605	68.21	
服務收入	10,000,000	14,681,603	4,681,603	46.82	係特展門票收入超乎預期(1,370萬元)、增加入館門票(59萬元)及零星代銷收入所致。
年費收入	500,000	0	-500,000	-100.00	107年度持續優化高美之友會員服務內容,配合管理資訊系統建置完成,將於108年度正式招募會員,以拓展社會參與及收入來源。
講習(演)收入	312,000	904,526	592,526	189.91	係辦理「靜河流深展」、「裸:泰德美術館典藏大展」教育推廣研習增加收入所致。
其他勞務收入	0	2,600,476	2,600,476		1.接受文化部委託辦理「2018歐洲論壇:國際美術館學院」857,143元。 2.接受市府文化局行政委託辦理「高美館體感科技計畫」1,710,000元。 3.接受市府捷運工程局委託辦理「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二階段統包工程美術館路段線型北移新設人行道抵觸戶外藝術作品遷移工作」代辦收入33,333元。

高雄市立美術館
銷貨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銷貨收入	245,000	3,835,336	3,590,336	1465.44	
印刷出版品銷貨收入	245,000	2,434,732	2,189,732	893.77	「裸：泰德美術館典藏大展」專輯銷售量超乎預期所致。
其他銷貨收入	0	1,400,604	1,400,604		主要係特展賣店衍生商品收入所致。

高雄市立美術館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964,000	2,029,286	1,065,286	110.51	
其他建築物租金收入	954,000	513,979	-440,021	-46.12	餐廳未順利招租所致。
權利金收入	10,000	76,935	66,935	669.35	典藏品圖像使用授權收入 超乎預期所致。
其他租金收入	0	1,438,372	1,438,372		主要係配合特展提供語音 導覽機租借服務所致。

高雄市立美術館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3)=(2)-(1)	% (4)=(3)/(1)*100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113,667,000	152,449,404	38,782,404	34.12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113,667,000	152,449,404	38,782,404	34.12	1. 高雄市政府補助107年度經常支出113,667,000元。 2. 市府同意106年度下半年學產地租金結餘款變更用途為本年度展覽支出12,449,000元。 3. 市府文化局同意免予繳回原凍結安置人員經費5,990,004元。 4. 市府文化局動支第二預備金補助「裸：泰德美術館典藏大展」行銷推廣5,000,000元。 5. 市府文化局補助107年度「高雄市政府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計畫-South Plus大南方多元史觀暨地方學特色建構計畫」9,290,000元。 6. 市府文化局補助107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South Plus大南方關鍵典藏計畫」500,000元。 7. 市府文化局補助107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地方藝文場館興建計畫-跨域築憶·典藏南方-區域型典藏庫房」5,553,400元。

高雄市立美術館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86,399,000	25,745,746	-60,653,254	-70.20	1. 本期提列折舊攤銷數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21號規定，將遞延收入轉列政府專案補助收入23,268,830元。 2. 文化部專案補助「裸體・謬思」身體美感體驗課程經費276,916元。 3. 文化部專案補助「裸：泰德美術館典藏大展國際運輸」2,200,000元。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86,399,000	25,745,746	-60,653,254	-70.20	

高雄市立美術館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其他業務收入	0	8,634	8,634		
雜項業務收入	0	8,634	8,634		係貨櫃藝術節駁二服務台零星銷售收入。

高雄市立美術館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業務外收入	5,700,000	15,634,898	9,934,898	174.30	
財務收入	0	3,955	3,955		
利息收入	0	3,955	3,955		係活存帳戶利息收入。
其他業務外收入	5,700,000	15,630,943	9,930,943	174.23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0	84,386	84,386		主要係快閃活動及特展餐飲服務業者繳交場地管理維護及設備使用費所致。
違規罰款收入	0	7,221	7,221		沒收廠商違約罰款收入。
受贈收入	5,500,000	14,981,439	9,481,439	172.39	係為辦理「裸：泰德美術館典藏大展」積極爭取企業贊助所致。
賠(補)償收入	0	17,000	17,000		係藝術品出險理賠收入。
雜項收入	200,000	540,897	340,897	170.45	主要係出版品銷售收入。

高雄市立美術館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勞務成本	8,254,000	21,733,847	13,479,847	163.31	
服務成本	8,078,000	18,860,581	10,782,581	133.48	
服務費用	8,078,000	18,860,313	10,782,313	133.4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78,000	503,908	425,908	546.04	主要係「裸：泰德美術館典藏大展」票券印製費。
一般服務費	0	6,735,038	6,735,038		主要係「裸：泰德美術館典藏大展」國際運輸暨佈卸展服務費。
專業服務費	8,000,000	11,621,367	3,621,367	45.27	主要係「裸：泰德美術館典藏大展」借展費及藝術家授權費超乎預期。
其他	0	268	268		
其他費用	0	268	268		依業務實際需求執行。
講習(演)成本	176,000	506,636	330,636	187.86	
服務費用	38,000	386,812	348,812	917.93	
旅運費	0	35,692	35,692		係收費工坊講師交通費。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0	729	729		係收費工坊宣傳輸出等。
保險費	0	4,338	4,338		係收費活動保險費。
一般服務費	0	91,139	91,139		係辦理推廣教育活動支出等。
專業服務費	38,000	254,914	216,914	570.83	係配合特展辦理教育研習課程，相對增加講師費所致。
材料及用品費	138,000	115,272	-22,728	-16.47	
用品消耗	138,000	106,272	-31,728	-22.99	工作坊所需材料及活動雜支等。
商品及醫療用品	0	9,000	9,000		依實際需要執行。
租金與利息	0	4,552	4,55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0	4,552	4,552		係辦理推廣教育活動租車所需。
其他勞務成本	0	2,366,630	2,366,630		接受政府勞務委託案，增加相關支出所致。
服務費用	0	2,147,644	2,147,644		
旅運費	0	75,014	75,014		同上。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0	194,971	194,971		同上。
保險費	0	17,412	17,412		同上。
一般服務費	0	678,650	678,650		同上。
專業服務費	0	1,147,021	1,147,021		同上。
公共關係費	0	34,576	34,576		同上。
材料及用品費	0	129,424	129,424		

高雄市立美術館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用品消耗	0	129,424	129,424		同上。
租金與利息	0	89,562	89,562		同上。
交通及運輸設備 租金	0	32,419	32,419		同上。
什項設備租金	0	57,143	57,143		同上。
合 計	8,254,000	21,733,847	13,479,847	163.31	

高雄市立美術館
銷貨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銷貨成本	729,000	2,279,043	1,550,043	212.63	
印刷出版品銷貨成本	729,000	1,722,971	993,971	136.35	
服務費用	729,000	1,722,971	993,971	136.35	
旅運費	48,000	788	-47,212	-98.36	期刊物流費改列業務費用。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39,000	1,380,722	941,722	214.52	主要係「裸：泰德美術館典藏大展」專輯銷售成本。
一般服務費	138,000	139,351	1,351	0.98	
專業服務費	104,000	202,110	98,110	94.34	依實際邀稿及圖片授權需求支出。
其他銷貨成本	0	556,072	556,072		
服務費用	0	548	548		
一般服務費	0	548	548		係委託代銷商品佣金支出。
材料及用品費	0	555,524	555,524		
用品消耗	0	30,941	30,941		主要係展售部自營食品販售成本。
商品及醫療用品	0	524,583	524,583		主要係特展賣店商品販售成本。
合 計	729,000	2,279,043	1,550,043	212.63	

高雄市立美術館
出租資產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出租資產成本	541,000	302,142	-238,858	-44.15	
出租其他建築物成本	541,000	0	-541,000	-100.00	
服務費用	300,000	0	-300,000	-100.00	
一般服務費	300,000	0	-300,000	-100.00	場地租借管理改由正式職員負責，以管理費用列支。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241,000	0	-241,000	-100.00	
土地稅	95,000	0	-95,000	-100.00	本年度未出租空間建築物，免繳土地稅。
房屋稅	146,000	0	-146,000	-100.00	本年度未出租空間建築物，免繳房屋稅。
其他出租成本	0	302,142	302,142		
租金與利息	0	302,142	302,142		
什項設備租金	0	302,142	302,142		主要係特展語音導覽機租借成本。
合 計	541,000	302,142	-238,858	-44.15	

高雄市立美術館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其他業務成本	0	5,205	5,205		
雜項業務成本	0	5,205	5,205		
短絀、賠償與保險 給付	0	5,205	5,205		
各項短絀	0	5,205	5,205		係報廢過期商品所致。
合 計	0	5,205	5,205		

高雄市立美術館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業務費用	40,339,000	68,958,416	28,619,416	70.95	
業務費用	40,339,000	68,958,416	28,619,416	70.95	
用人費用	0	679,392	679,39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0	377,750	377,750		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進用專案助理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0	78,695	78,695		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加班費。
退休及卹償金	0	21,765	21,765		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進用專案助理提撥新制勞退金。
福利費	0	201,182	201,182		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進用專案助理之勞健保費。
服務費用	36,365,000	60,780,644	24,415,644	67.14	
郵電費	80,000	73,538	-6,462	-8.08	
旅運費	2,620,000	3,990,486	1,370,486	52.31	係邀請國外藝術家來台所需國際機票及日支費依實際需求執行所致。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432,000	11,554,335	6,122,335	112.71	主要係獲得市府文化局補助特展行銷推廣經費，相對增加支出所致。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00,000	1,088,933	988,933	988.93	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典藏品修護經費，相對增加支出所致。
保險費	2,260,000	844,676	-1,415,324	-62.62	國際特展保險費改列勞務成本所致。
一般服務費	21,889,000	29,916,599	8,027,599	36.67	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收入，相對增加支出；配合「裸：泰德美術館典藏大展」所需增加文宣設計及佈展支出。
專業服務費	3,438,000	12,747,486	9,309,486	270.78	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收入，相對增加支出；辦理「裸：泰德美術館典藏大展」所需授權費等。
公共關係費	546,000	564,591	18,591	3.40	
材料及用品費	1,113,000	1,751,998	638,998	57.41	
用品消耗	1,113,000	1,751,998	638,998	57.41	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收入，相對增加支出。
租金與利息	300,000	897,944	597,944	199.31	
地租及水租	0	21,524	21,524		依業務實際需求執行。
機器租金	300,000	479,189	179,189	59.73	主要係展覽所需投影機及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AR設備租金支出。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0	4,000	4,000		依業務實際需求執行。
什項設備租金	0	393,231	393,231		接受台新銀行贊助辦理小

高雄市立美術館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0	503,916	503,916		周末音樂會所需音響設備等租金支出。
消費與行為稅	0	503,516	503,516		國外借展所需營業稅支出。
規 費	0	400	400		依業務實際需要執行。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561,000	2,590,624	29,624	1.16	
會費	61,000	46,124	-14,876	-24.39	依業務實際需要執行。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2,500,000	2,544,500	44,500	1.78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0	17,000	17,000		
賠償給付	0	17,000	17,000		係藝術品出險理賠支出。
其他	0	1,736,898	1,736,898		
其他費用	0	1,736,898	1,736,898		不可扣抵進項稅額轉列。
合 計	40,339,000	68,958,416	28,619,416	70.95	

高雄市立美術館
管理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管理費用	167,279,000	109,392,181	-57,886,819	-34.60	
管理費用	167,279,000	109,392,181	-57,886,819	-34.60	
用人費用	39,506,000	45,904,116	6,398,116	16.20	
正式員額薪資	28,494,000	26,794,683	-1,699,317	-5.96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680,000	8,044,991	6,364,991	378.87	本館事務性、期間性業務所需人力，以定期契約人員進用所致。
超時工作報酬	1,306,000	1,640,366	334,366	25.60	依勞基法規定，當年度結算員工加班費所致。
獎金	4,500,000	4,232,591	-267,409	-5.94	
退休及卹償金	400,000	1,023,653	623,653	155.91	依實際在職人數提撥新制勞工退休金。
福利費	3,102,000	4,167,832	1,065,832	34.36	依實際在職人數繳納勞健保費。
提繳費	24,000	0	-24,000	-100.00	
服務費用	40,643,000	39,146,100	-1,496,900	-3.68	
水電費	15,000,000	12,738,367	-2,261,633	-15.08	係節能空調減省水電支出所致。
郵電費	940,000	962,068	22,068	2.35	
旅運費	90,000	111,620	21,620	24.02	出差次數較預計增加所致。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0	167,866	167,866		主要係預算及決算報告書印製費。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000,000	5,774,835	774,835	15.50	館舍老舊頻繁修繕所致。
保險費	220,000	157,251	-62,749	-28.52	依業務實際需求執行。
一般服務費	8,120,000	8,874,723	754,723	9.29	
專業服務費	11,130,000	10,217,352	-912,648	-8.20	
公共關係費	143,000	142,018	-982	-0.69	
材料及用品費	271,000	418,776	147,776	54.53	
使用材料費	0	17,813	17,813		車輛油料費。
用品消耗	271,000	400,963	129,963	47.96	辦公用品依實際需求執行。
租金與利息	400,000	322,257	-77,743	-19.44	
地租及水租	0	1,800	1,800		依業務實際需求執行。
機器租金	0	20,000	20,000		春節活動用設備租金。
什項設備租金	400,000	300,457	-99,543	-24.89	主要係辦公室影印機廠商提供租金優惠節省所致。
折舊、折耗及攤銷	86,399,000	23,317,670	-63,081,330	-73.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5,347,000	48,840	-15,298,160	-99.68	受贈自高雄市政府之財產改列代管資產，本科目僅計法人自有資產折舊數。

高雄市立美術館
管理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其他折舊性資產 折舊	71,052,000	23,263,747	-47,788,253	-67.26	應審計處審核通知，受贈自高雄市政府之財產，應依取得時之帳面價值列帳；惟多數代管資產已超過耐用年限，本年度不再提列折舊，致與原估計數產生落差。
攤銷	0	5,083	5,083		代管無形資產攤銷數。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0	83,205	83,205		
房屋稅	0	30,819	30,819		北大廳郵局ATM房屋稅。
消費與行為稅	0	11,230	11,230		車輛牌照稅。
規費	0	41,156	41,156		繳納書圖審查費等。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60,000	66,000	6,000	10.0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60,000	66,000	6,000	10.00	退休人員增加所致。
其他	0	134,057	134,057		
其他費用	0	134,057	134,057		年終檢討餐會支出。
合 計	167,279,000	109,392,181	-57,886,819	-34.60	

高雄市立美術館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其他業務費用	0	61,832	61,832		改制前費用未申請保留， 改列當年度支出。
雜項業務費用	0	61,832	61,832		
其他	0	61,832	61,832		
其他費用	0	61,832	61,832		
合 計	0	61,832	61,832		

高雄市立美術館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1,000	626,411	35,411	5.99	預算原編數係市府補助資本支出，依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第28條規定，將政府補助購入數轉列代管資產。	
固定資產之增置	591,000	626,411	35,411	5.99		
房屋及建築	-	268,898	268,898			
房屋及建築	-	268,898	268,898			自籌收入修繕兒美館天花板。
機械及設備	91,000	342,513	251,513	276.39		
機械及設備	91,000	342,513	251,513	276.39		自籌收入購置電腦7台、POS機2台、三溫飲水機1台。
什項設備	500,000	15,000	- 485,000			
什項設備	500,000	15,000	- 485,000			自籌收入購置DVD錄放影機。
代管資產	20,000,000	47,345,448	27,345,448	136.73		
房屋與建築	-	16,648,248	16,648,248			1. 係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行政委託辦理美術館104及105展覽空間重塑工程15,526,881元。本館另以改制前贊助款支應不足經費122,096元。 2. 改制前贊助款辦理行政區辦公室調整施作999,271元。
機械及設備	-	88,020	88,020		市府補助款購置資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	36,247	36,247		改制前贊助款購置博物館椅用推車2台。	
什項設備	-	645,435	645,435		1. 市府補助款購置典藏庫房設備501,800元。 2. 市府文化局補助107年度「前瞻基礎設計計畫-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地方美術館典藏空間升級或購藏計畫-South Plus大南方關鍵典藏計畫」購置典藏庫房設備40,000元。 3. 改制前贊助款購置辦公室桌與櫥櫃103,635元	

高雄市立美術館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典藏品	20,000,000	24,331,478	4,331,478	21.66	1. 市府補助款購置典藏品 14,151,478元。 2. 市府文化局補助107年度「前瞻 基礎設計畫-推動藝文專業場 館升級計畫-地方美術館典藏空 間升級或購藏計畫-South Plus 大南方關鍵典藏計畫」購置典 藏品10,180,000元。
未完工程	-	5,596,020	5,596,020		1. 市府文化局補助106年度「博物 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 評估與規劃設計230,755元。 2. 係市府文化局補助107年度「前 瞻基礎設計畫-推動藝文專業 場館升級計畫-地方藝文場館整 建計畫」5,365,265元(107-109 年)
合 計	20,591,000	47,971,859	27,380,859	132.97	

備註：本年度代管資產-典藏品撥入數25,920,000元。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改 良 物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械 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原值			117,652	
減：以前年度已提折舊及減損數				
上年度期末帳面價值			117,652	
加：本年度新增資產價值		268,898	342,513	
減：本年度減少資產價值				
加減：調整數				
減：本年度提列折舊數		2,880	42,294	
本年度期末帳面價值		266,018	417,871	
本年度提列折舊數		2,880	42,294	
管理費用		2,880	42,294	
合 計		2,880	42,294	

立美術館
舊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 權益改良	非業務 資產	投資性 不動產	什項資產	合 計
典 藏 品	什項設備					代管資產	
	33,857					2,207,777,613	2,207,929,122
	618					11,524,836	11,525,454
	33,239					2,196,252,777	2,196,403,668
	15,000					67,669,428	68,295,839
						25,603,119	25,603,119
						-273,343,458	-273,343,458
	3,666					23,263,747	23,312,587
	44,573					1,941,711,881	1,942,440,343
	3,666					23,263,747	23,312,587
	3,666					23,263,747	23,312,587
	3,666					23,263,747	23,312,587

高雄市立美術館
資產折舊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1. 本年度減少資產價值：本年度配合「104與105展覽室空間重塑工程」完工，以及行政區辦公室空間調整、兒美館101展覽室天花板整修等工程，辦理「代管資產-房屋與建築」計新除舊減少帳面價值計25,598,000元〈原值40,806,204元〉，另報廢其他代管資產帳面價值計5,119元〈原值512,028元〉。
2. 調整數：應審計處審核通知，受贈自高雄市政府之財產，應依取得時之帳面價值列帳，故補提代管資產折舊數差額297,501,414元，另上年度「代管資產-未完工程」帳列24,173,748元，本年度轉正屬「104與105展覽室空間重塑工程」24,157,956元。
3. 本表「什項資產」本年度期末帳面價值1,941,505,468元，與平衡表代管資產帳面價值差異5,622,129元，主要係「代管資產-未完工程」5,611,812元及「代管資產-無形資產」帳面價值10,317元〈原值15,400元〉。

高雄市立美術館
主要營運項目執行績效摘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勞務成本	8,254,000	21,733,847	13,479,847	163.31	主要係「裸：泰德美術館典藏大展」籌展成本超乎預期及接受政府勞務委託增加支出所致。
銷貨成本	729,000	2,279,043	1,550,043	212.63	主要係因配合特展開發衍生商品成本。
出租資產成本	541,000	302,142	-238,858	-44.15	場地租借管理改由正式職員負責，以管理費用列支。
業務費用	40,339,000	68,958,416	28,619,416	70.95	執行前瞻基礎設計計畫所需及特展籌辦費用超乎預期所致。
管理費用	167,279,000	109,392,181	-57,886,819	-34.60	係折舊費用高估所致。
合 計	217,142,000	202,665,629	-14,476,371	-6.67	

高雄市立美術館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人

職 類 (稱)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 明
正式人員(公務人員)	26	22	-4	依業務實際需求進用。
正式人員(一般人員)	35	45	10	
總 計	61	67	6	

高雄市立美術館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 明
正式員額薪資	28,494,000	26,794,683	-1,699,317	本館事務性、期間性業務所需人力，以定期契約人員進用所致。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680,000	8,422,741	6,742,741	同上。
超時工作報酬	1,306,000	1,719,061	413,061	依勞基法規定，當年度結算員工加班費所致。
獎金	4,500,000	4,232,591	-267,409	
退休及卹償金	400,000	1,045,418	645,418	依實際在職人數提撥新制勞工退休金。
福利費	3,102,000	4,369,014	1,267,014	依實際在職人數繳納勞健保費。
提繳費	24,000	0	-24,000	
合 計	39,506,000	46,583,508	7,077,508	

高雄市立美術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2)-(1)	% (4)=(3)/(1)*100
用人費用	39,506,000	46,583,508	7,077,508	17.92
正式員額薪資	28,494,000	26,794,683	-1,699,317	-5.96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680,000	8,422,741	6,742,741	401.35
超時工作報酬	1,306,000	1,719,061	413,061	31.63
獎金	4,500,000	4,232,591	-267,409	-5.94
退休及卹償金	400,000	1,045,418	645,418	161.35
福利費	3,102,000	4,369,014	1,267,014	40.85
提繳費	24,000		-24,000	-100.00
服務費用	86,153,000	123,045,032	36,892,032	42.82
水電費	15,000,000	12,738,367	-2,261,633	-15.08
郵電費	1,020,000	1,035,606	15,606	1.53
旅運費	2,758,000	4,213,600	1,455,600	52.7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949,000	13,802,531	7,853,531	132.0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100,000	6,863,768	1,763,768	34.58
保險費	2,480,000	1,023,677	-1,456,323	-58.72
一般服務費	30,447,000	46,436,048	15,989,048	52.51
專業服務費	22,710,000	36,190,250	13,480,250	59.36
公共關係費	689,000	741,185	52,185	7.57
材料及用品費	1,522,000	2,970,994	1,448,994	95.20
使用材料費		17,813	17,813	
用品消耗	1,522,000	2,419,598	897,598	58.97
商品及醫療用品		533,583	533,583	
租金與利息	700,000	1,616,457	916,457	130.92
地租及水租		23,324	23,324	
機器租金	300,000	499,189	199,189	66.4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0,971	40,971	
什項設備租金	400,000	1,052,973	652,973	163.24
折舊、折耗及攤銷	86,399,000	23,317,670	-63,081,330	-73.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5,347,000	48,840	-15,298,160	-99.68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71,052,000	23,263,747	-47,788,253	-67.26
攤銷		5,083	5,083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241,000	587,121	346,121	143.62
土地稅	95,000		-95,000	-100.00
房屋稅	146,000	30,819	-115,181	-78.89
消費與行為稅		514,746	514,746	
規費		41,556	41,55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621,000	2,656,624	35,624	1.36
會費	61,000	46,124	-14,876	-24.39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2,560,000	2,610,500	50,500	1.97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22,205	22,205	
各項短絀		5,205	5,205	
賠償給付		17,000	17,000	
其他		1,933,055	1,933,055	

高雄市立美術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2)-(1)	% (4)=(3)/(1)*100
其他費用		1,933,055	1,933,055	
合 計	217,142,000	202,732,666	-14,409,334	-6.64

附錄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高雄市立
收支餘
中華民國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金 額 (1)	%
收入	114,206,000	100.00
業務收入	111,101,000	97.28
勞務收入	33,451,000	29.29
服務收入	31,565,000	27.64
演藝收入	1,800,000	1.58
講習(演)收入	86,000	0.08
其他勞務收入	0	0.00
銷貨收入	1,096,000	0.96
印刷出版品銷貨收入	66,000	0.06
其他銷貨收入	1,030,000	0.90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360,000	1.19
其他建築物租金收入	1,280,000	1.12
權利金收入	80,000	0.07
其他租金收入	0	0.00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64,639,000	56.60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64,639,000	56.60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10,555,000	9.24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10,555,000	9.24
業務外收入	3,105,000	2.72
財務收入	0	0.00
利息收入	0	0.00
其他業務外收入	3,105,000	2.72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0	0.00
違規罰款收入	0	0.00
廣告收入	100,000	0.09
受贈收入	1,000,000	0.88
雜項收入	2,005,000	1.76
支出	111,201,000	97.37
業務成本與費用	111,201,000	97.37
勞務成本	42,468,000	37.19
服務成本	35,435,000	31.03
演藝成本	6,000,000	5.25
講習(演)成本	1,033,000	0.90
其他勞務成本	0	0.00
銷貨成本	942,000	0.82
印刷出版品銷貨成本	570,000	0.50
其他銷貨成本	372,000	0.33
出租資產成本	200,000	0.18

歷史博物館
總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 額 (2)	%	金 額 (3)=(2)-(1)	% (4)=(3)/(1)*100	金 額	%
223,854,538	100.00	109,648,538	96.01	159,962,979	100.00
214,894,605	96.00	103,793,605	93.42	157,914,485	98.72
111,450,768	49.79	77,999,768	233.18	59,693,731	37.32
25,187,344	11.25	-6,377,656	-20.20	27,780,858	17.37
13,234	0.01	-1,786,766	-99.26	3,008,843	1.88
0	0.00	-86,000	-100.00	167,951	0.10
86,250,190	38.53	86,250,190		28,736,079	17.96
688,705	0.31	-407,295	-37.16	482,646	0.30
29,281	0.01	-36,719	-55.63	33,462	0.02
659,424	0.29	-370,576	-35.98	449,184	0.28
1,463,212	0.65	103,212	7.59	191,088	0.12
1,407,939	0.63	127,939	10.00	140,505	0.09
55,273	0.02	-24,727	-30.91	25,323	0.02
0	0.00	0		25,260	0.02
88,460,810	39.52	23,821,810	36.85	67,218,437	42.02
88,460,810	39.52	23,821,810	36.85	67,218,437	42.02
12,831,110	5.73	2,276,110	21.56	30,328,583	18.96
12,831,110	5.73	2,276,110	21.56	30,328,583	18.96
8,959,933	4.00	5,854,933	188.56	2,048,494	1.28
33	0.00	33		3	0.00
33	0.00	33		3	0.00
8,959,900	4.00	5,854,900	188.56	2,048,491	1.28
0	0.00	0		814,741	0.51
28,183	0.01	28,183		4,900	0.00
0	0.00	-100,000	-100.00	0	0.00
1,100,000	0.49	100,000	10.00	632,260	0.40
7,831,717	3.50	5,826,717	290.61	596,590	0.37
213,210,070	95.24	102,009,070	91.73	164,849,774	103.05
212,891,676	95.10	101,690,676	91.45	164,842,582	103.05
107,696,737	48.11	65,228,737	153.60	77,576,085	48.50
34,259,298	15.30	-1,175,702	-3.32	36,620,576	22.89
0	0.00	-6,000,000	-100.00	13,727,340	8.58
0	0.00	-1,033,000	-100.00	101,443	0.06
73,437,439	32.81	73,437,439		27,126,726	16.96
394,701	0.18	-547,299	-58.10	221,672	0.14
7,386	0.00	-562,614	-98.70	7,658	0.00
387,315	0.17	15,315	4.12	214,014	0.13
150,236	0.07	-49,764	-24.88	133,358	0.08

高雄市立
收支餘
中華民國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金 額 (1)	%
出租其他建築物成本	200,000	0.18
業務費用	21,773,000	19.06
業務費用	21,773,000	19.06
管理費用	45,818,000	40.12
管理費用	45,818,000	40.12
業務外費用	0	0.00
其他業務外費用	0	0.00
雜項費用	0	0.00
本期餘絀	3,005,000	2.63

歷史博物館
 總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 額 (2)	%	金 額 (3)=(2)-(1)	% (4)=(3):(1)*100	金 額	%
150,236	0.07	-49,764	-24.88	133,358	0.08
55,396,230	24.75	33,623,230	154.43	44,739,796	27.97
55,396,230	24.75	33,623,230	154.43	44,739,796	27.97
49,253,772	22.00	3,435,772	7.50	42,171,671	26.36
49,253,772	22.00	3,435,772	7.50	42,171,671	26.36
318,394	0.14	318,394		7,192	0.00
318,394	0.14	318,394		7,192	0.00
318,394	0.14	318,394		7,192	0.00
10,644,468	4.76	7,639,468	254.23	-4,886,795	-3.05

高雄市立
餘絀撥
中華民國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金 額 (1)	%
賸餘之部	7,610,000	100.00
本期賸餘	3,005,000	39.49
前期未分配賸餘	4,605,000	60.51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0	
公積轉列數	0	
其他轉入數	0	
分配之部	0	
填補累積短絀	0	
提存公積	0	
賸餘撥充基金數	0	
解繳公庫淨額	0	
其他依法分配數	0	
未分配賸餘	7,610,000	100.00
短絀之部	0	
本期短絀	0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0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0	
其他轉入數	0	
填補之部	0	
撥用賸餘	0	
撥用公積	0	
折減基金	0	
公庫撥款	0	
待填補之短絀	0	

歷史博物館
補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額 (2)	%	金額 (3)=(2)-(1)	% (4)=(3)/(1)*100	金額	%
10,644,468	100.00	3,034,468	39.87	0	
10,644,468	100.00	7,639,468	254.23	0	
0		-4,605,000	-1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4,886,795	45.91	4,886,795		0	
4,886,795	45.91	4,886,79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757,673	54.09	-1,852,327	-24.34	0	
0		0		4,886,795	100.00
0		0		4,886,795	1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886,795	100.00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	% (4)=(3)/(1)*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12,405,000	4,679,558	-7,725,442	-62.28
稅前餘絀	3,005,000	10,644,468	7,639,468	254.23
利息股利之調整	0	-33	-33	
利息收入	0	-33	-33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3,005,000	10,644,435	7,639,435	254.22
調整非現金項目	9,400,000	-5,964,910	-15,364,910	-163.46
折舊、減損及折耗	9,330,000	12,795,640	3,465,640	37.15
攤銷	1,225,000	170,245	-1,054,755	-86.10
其他	-10,555,000	-12,831,110	-2,276,110	21.56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5,350,000	4,232,036	9,582,036	-179.10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14,750,000	-10,331,721	-25,081,721	-170.05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12,405,000	4,679,525	-7,725,475	-62.28
收取利息	0	33	33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405,000	4,679,558	-7,725,442	-62.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997,000	-16,040,622	-13,043,622	435.22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1,980,000	-77,175	1,902,825	-96.10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80,000	-77,175	1,902,825	-96.10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017,000	-15,963,447	-14,946,447	1,469.66
增加其他資產	-1,017,000	-15,963,447	-14,946,447	1,469.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97,000	-16,040,622	-13,043,622	435.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997,000	26,517,264	23,520,264	784.79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2,997,000	26,517,264	23,520,264	784.79
增加其他負債	2,997,000	26,517,264	23,520,264	784.7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97,000	26,517,264	23,520,264	784.79
匯率影響數	0	0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2,405,000	15,156,200	2,751,200	22.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8,355,000	25,468,123	-2,886,877	-10.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0,760,000	40,624,323	-135,677	-0.33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1)-(2)	% (4)=(3)/(2)*100
資產	782,433,092	821,448,908	-39,015,816	-4.75
流動資產	77,917,956	66,993,792	10,924,164	16.31
現金	40,624,323	25,468,123	15,156,200	59.51
庫存現金	24,000	0	24,000	
銀行存款	40,390,323	25,258,123	15,132,200	59.91
零用及週轉金	210,000	210,000	0	0.00
應收款項	33,213,554	30,845,463	2,368,091	7.68
應收票據	0	48,163	-48,163	-100.00
應收帳款	33,213,554	30,797,300	2,416,254	7.85
存貨	2,342,722	1,723,471	619,251	35.93
商品存貨	876,296	298,037	578,259	194.02
寄銷品	1,466,426	1,425,434	40,992	2.88
預付款項	1,737,357	8,956,735	-7,219,378	-80.60
預付費用	1,673,403	7,129,467	-5,456,064	-76.53
進項稅額	54,868	1,268,052	-1,213,184	-95.67
留抵稅額	9,086	559,216	-550,130	-98.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8,600	581,918	-173,318	-29.78
機械及設備	408,600	478,500	-69,900	-14.61
機械及設備	581,351	516,476	64,875	12.56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72,751	-37,976	-134,775	354.90
什項設備	0	103,418	-103,418	-100.00
什項設備	0	104,810	-104,810	-100.00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0	-1,392	1,392	-100.00
其他資產	704,106,536	753,873,198	-49,766,662	-6.60
什項資產	704,106,536	753,873,198	-49,766,662	-6.60
存出保證金	11,900	1,110,400	-1,098,500	-98.93
代管資產	779,820,785	762,641,728	17,179,057	2.25
累計折舊－代管資產	-75,726,149	-9,878,930	-65,847,219	666.54
資產合計	782,433,092	821,448,908	-39,015,816	-4.75
負債	776,675,419	826,335,703	-49,660,284	-6.01
流動負債	54,241,140	64,572,861	-10,331,721	-16.00
應付款項	29,850,056	29,423,563	426,493	1.45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1)-(2)	% (4)=(3)/(2)*100
應付帳款	8,190	0	8,190	
應付代收款	165,715	4,963,598	-4,797,883	-96.66
應付費用	27,275,848	10,707,742	16,568,106	154.73
其他應付款	2,400,303	13,752,223	-11,351,920	-82.55
預收款項	24,391,084	35,149,298	-10,758,214	-30.61
預收收入	24,374,500	35,149,298	-10,774,798	-30.65
其他預收款	16,584	0	16,584	
其他負債	722,434,279	761,762,842	-39,328,563	-5.16
遞延負債	719,193,596	757,521,039	-38,327,443	-5.06
遞延收入	719,193,596	757,521,039	-38,327,443	-5.06
什項負債	3,240,683	4,241,803	-1,001,120	-23.60
存入保證金	3,240,683	4,241,803	-1,001,120	-23.60
負債合計	776,675,419	826,335,703	-49,660,284	-6.01
淨值	5,757,673	-4,886,795	10,644,468	-217.82
累積餘絀	5,757,673	-4,886,795	10,644,468	-217.82
累積賸餘	5,757,673	0	5,757,673	
累積賸餘	5,757,673	0	5,757,673	
累積短絀	0	-4,886,795	4,886,795	-100.00
累積短絀	0	-4,886,795	4,886,795	-100.00
淨值合計	5,757,673	-4,886,795	10,644,468	-217.82
負債及淨值合計	782,433,092	821,448,908	-39,015,816	-4.75

附 註：

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科目，本年度決算數為 \$6,141,500，上年度決算數為 \$ 4,498,500
2.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科目，本年度決算數為 \$6,141,500，上年度決算數為 \$ 4,498,500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勞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勞務收入	33,451,000	111,450,768	77,999,768	233.18	
服務收入	31,565,000	25,187,344	-6,377,656	-20.20	駁二小火車門票收入、各賣店販售等佣金、及各館活動報名費
演藝收入	1,800,000	13,234	-1,786,766	-99.26	夢遊烏托邦票卷收入
講習(演)收入	86,000	0	-86,000	-100.00	會計科目轉服務收入
其他勞務收入	0	86,250,190	86,250,190		1. 見城興濱計64,424,766元。 2. 106年大林浦遷村先期調查計劃264,000元。 3. 高雄市眷村左營明建及鳳山黃埔活化及再利用7,054,578元 4. 高雄墳墓及覆鼎金墓地調查案4,000,000元。 5. 高雄文學特展專案1,705,714元。 6. 右堆聚落資料蒐集調查計劃420,134元。 7. 107年大林浦遷村先期調查計劃4,065,206元。 8. 高雄市體感科技園區計劃4,000,000元。 9. 立穩根基共創未來AIT1979後美台關係特展315,792元。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銷貨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銷貨收入	1,096,000	688,705	-407,295	-37.16	
印刷出版品銷貨收入	66,000	29,281	-36,719	-55.63	文創商品銷售
其他銷貨收入	1,030,000	659,424	-370,576	-35.98	文創商品銷售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360,000	1,463,212	103,212	7.59	
其他建築物租金收入	1,280,000	1,407,939	127,939	10.00	停車場租收入及園區場地租借
權利金收入	80,000	55,273	-24,727	-30.91	本館典藏圖像使用授權收入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3)=(2)-(1)	% (4)=(3)/(1)*100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64,639,000	88,460,810	23,821,810	36.85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64,639,000	88,460,810	23,821,810	36.85	1. 高雄市政府補助收入, 年列64,639,000元。 2. 文化局專案補助-偶而相遇「高雄市皮影戲館與日本飯田市偶戲交流計劃」429,000元。 3. 文化局專案補助-107年公民參與轉型正義「高雄市民人權歷史推廣計劃」857,200元。 4. 文化局專案補助-C類無形文化資產「拉阿魯哇族Miatungusu聖貝祭保存計劃」375,000元。 5. 文化局專案補助-C類無形文化資產「高雄市大武壠平埔族民俗研究出版推廣計劃」312,500元。 6. 文化局專案補助-C類無形文化資產「高雄市林園區鳳芸宮媽祖海巡采風繪本」17,565元。 7. 文化局專案補助-C類無形文化資產「高雄市大武壠小林埔夜祭保存計劃」9,360元。 8. 文化局專案補助-C類無形文化資產「大武古端芋傳-荖濃國小扎根計劃」12,500元。 9. 文化局專案補助-C類無形文化資產「客家八音傳承實施計劃」25,000元。 10. 文化局專案補助-C類無形文化資產「高雄市傳統表演藝術皮影戲保存維護推廣計劃」500,000元。 11. 文化局專案補助-C類無形文化資產「107年陳熾米南管音樂傳習精進計劃」225,000元。 12. 文化局專案補助-D類無形文化資產「高市地政局鳳山地政事務所日治時期檔案文物普查建檔計劃」計662,580元。 13. 文化局專案補助-「107年度傳習金三角-皮影戲表演藝術教育扎根計劃」2,143,000元。 14. 文化局專案補助-「107年皮影薈萃-高雄市皮影戲館營運升級計劃」5,000,000元。 15. 文化局專案補助-「我們都是一家人-跨族群文化平權整合計劃」2,360,000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元。 16. 文化局專案補助-「穿梭時空文青微旅行-漫遊老高雄計劃」3,430,000元。 17. 文化局專案補助-「書寫城市歷史核心-地方文化館」5,669,905元。 18. 文化局專案補助-「跨域築憶-典藏南方-區域型典藏庫房」1,503,300元。 19. 文化局專案補助-「高雄市立皮影戲館修復工程」289,900元。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10,555,000	12,831,110	2,276,110	21.56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10,555,000	12,831,110	2,276,110	21.56	代管資產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21號規定,將遞延收入轉列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3)=(2)-(1)	% (4)=(3)/(1)*100	
業務外收入	3,105,000	8,959,933	5,854,933	188.56	
財務收入	0	33	33		
利息收入	0	33	33		
其他業務外收入	3,105,000	8,959,900	5,854,900	188.56	
違規罰款收入	0	28,183	28,183		沒收廠商違約及辦理活動 違約金
廣告收入	100,000	0	-100,000	-100.00	
受贈收入	1,000,000	1,100,000	100,000	10.00	築港設譯110周年論壇募款 贊助
雜項收入	2,005,000	7,831,717	5,826,717	290.61	1. 收到106年度獎金退回本 館 18,000元。 2. 文創商品銷售1,327,297 元。 3. 106年度應付戲獅甲費用 由文化基金會吸收此筆經 費差額6,486,420元。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勞務成本	42,468,000	107,696,737	65,228,737	153.60	
服務成本	35,435,000	34,259,298	-1,175,702	-3.32	
用人費用	0	44,763	44,763		
獎金	0	44,763	44,763		哈瑪星鐵道館團體獎金
服務費用	22,815,000	24,296,462	1,481,462	6.49	
水電費	1,080,000	2,234,838	1,154,838	106.93	哈瑪星鐵道館營運所需之水電費
郵電費	75,000	84,070	9,070	12.09	哈瑪星鐵道館電話費及數據通信費
旅運費	300,000	381	-299,619	-99.87	依業務實際需要執行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100,000	264,947	-835,053	-75.91	哈瑪星新式票券設計及印製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100,000	83,050	-1,016,950	-92.45	展場設備維修及小火車保養維護
保險費	150,000	378,186	228,186	152.12	哈瑪星鐵道館戶外場域及室內綜合保險
一般服務費	19,010,000	21,217,104	2,207,104	11.61	哈瑪星鐵道館復刻火運行演藝活動及工作人員外包等費用
專業服務費	0	33,886	33,886		哈瑪星賣店系統公司費用
材料及用品費	620,000	139,660	-480,340	-77.47	
使用材料費	100,000	0	-100,000	-100.00	本年度應演藝收入未達預期,故轉列業務費用
用品消耗	520,000	132,308	-387,692	-74.56	鐵道館營運用事務用品
商品及醫療用品	0	7,352	7,352		鐵道館商品
租金與利息	12,000,000	9,732,178	-2,267,822	-18.90	
房租	12,000,000	9,726,805	-2,273,195	-18.94	鐵道館租金
利息	0	5,373	5,373		鐵道館106年度營業稅自動補報繳之延滯利息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0	44,985	44,985		
房屋稅	0	3,252	3,252		
特別稅課	0	41,733	41,733		鐵道館娛樂稅
其他	0	1,250	1,250		
其他費用	0	1,250	1,250		春節商品抵用券
演藝成本	6,000,000	0	-6,000,000	-100.00	
服務費用	5,620,000	0	-5,620,000	-100.00	
水電費	35,000	0	-35,000	-100.00	本年度應演藝收入未達預期,故轉列業務費用。
郵電費	60,000	0	-60,000	-100.00	同上。
旅運費	338,000	0	-338,000	-100.00	同上。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114,000	0	-1,114,000	-100.00	同上。
保險費	94,000	0	-94,000	-100.00	同上。
一般服務費	3,927,000	0	-3,927,000	-100.00	同上。
專業服務費	52,000	0	-52,000	-100.00	同上。
材料及用品費	380,000	0	-380,000	-100.00	
用品消耗	380,000	0	-380,000	-100.00	同上。
講習(演)成本	1,033,000	0	-1,033,000	-100.00	
服務費用	943,000	0	-943,000	-100.00	
郵電費	50,000	0	-50,000	-100.00	本年度因講習收入未達預期,故轉列業務費用
旅運費	170,000	0	-170,000	-100.00	同上。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30,000	0	-130,000	-100.00	同上。
保險費	40,000	0	-40,000	-100.00	同上。
一般服務費	273,000	0	-273,000	-100.00	同上。
專業服務費	280,000	0	-280,000	-100.00	同上。
材料及用品費	30,000	0	-30,000	-100.00	
用品消耗	30,000	0	-30,000	-100.00	同上。
租金與利息	60,000	0	-60,000	-10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60,000	0	-60,000	-100.00	同上。
其他勞務成本	0	73,437,439	73,437,439		
用人費用	0	9,591,823	9,591,823		
正式員額薪資	0	7,338,113	7,338,113		右堆及見城興演及以往代護等專案人員薪資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0	357,200	357,200		見城興演計劃廿中金兼職人力費用
超時工作報酬	0	289,273	289,273		執行計劃所需加班費
津貼	0	118,560	118,560		執行計劃所需之津貼
獎金	0	949,437	949,437		執行計劃相關人員年終
退休及卹償金	0	81,306	81,306		計劃相關人員等提撥勞退
福利費	0	457,602	457,602		計劃相關人員之勞健保
提繳費	0	332	332		計劃相關人員勞保雇主自負額
服務費用	0	62,506,729	62,506,729		
水電費	0	629,387	629,387		本館水電費
郵電費	0	28,028	28,028		依實際需求執行
旅運費	0	221,755	221,755		築港論壇邀請國外專業人員來台及各活動專業人員出席依實際執行所致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0	4,169,194	4,169,194		各印刷品印製,各項活動之宣傳及活動所需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0	17,617	17,617		依實際業務需求所需
保險費	0	48,967	48,967		各項活動保險
一般服務費	0	52,945,510	52,945,510		依實際活動需求委外辦理
專業服務費	0	4,434,391	4,434,391		依計劃需求之稿費,出席費及委託調查研究費用等
公共關係費	0	11,880	11,880		依業務實際需求
材料及用品費	0	968,065	968,065		
用品消耗	0	968,065	968,065		依業務實際活動所需之用品
租金與利息	0	189,854	189,854		
房租	0	168,329	168,329		築港論壇之場地租借及國外專業人士之住宿費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0	21,525	21,525		國際論壇學者接送小巴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0	968	968		
消費與行為稅	0	968	968		計劃案印花稅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0	180,000	180,00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0	180,000	180,000		舊城臉譜攝影比賽
合 計	42,468,000	107,696,737	65,228,737	153.60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銷貨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銷貨成本	942,000	394,701	-547,299	-58.10	
印刷出版品銷貨成本	570,000	7,386	-562,614	-98.70	
服務費用	570,000	0	-570,000	-100.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70,000	0	-570,000	-100.00	本年度應出版品收入未達預期,故轉列業務費用
材料及用品費	0	7,386	7,386		
商品及醫療用品	0	7,386	7,386		燃燒吧!博物館魂
其他銷貨成本	372,000	387,315	15,315	4.12	
材料及用品費	372,000	387,315	15,315	4.12	
商品及醫療用品	372,000	387,315	15,315	4.12	出版品推廣業務所需
合 計	942,000	394,701	-547,299	-58.10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出租資產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出租資產成本	200,000	150,236	-49,764	-24.88	
出租其他建築物成本	200,000	150,236	-49,764	-24.88	
服務費用	120,000	141,031	21,031	17.5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20,000	81,743	-38,257	-31.88	停車場設備保養
保險費	0	15,955	15,955		停車場公共意外險
一般服務費	0	43,333	43,333		黃金愛河特約告示燈箱
材料及用品費	80,000	9,205	-70,795	-88.49	
用品消耗	80,000	9,205	-70,795	-88.49	依實際業務需求
合 計	200,000	150,236	-49,764	-24.88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業務費用	21,773,000	55,396,230	33,623,230	154.43	
業務費用	21,773,000	55,396,230	33,623,230	154.43	
用人費用	0	922,114	922,114		
正式員額薪資	0	248,407	248,407		2018戲偶節專案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0	93,789	93,789		
津貼	0	19,160	19,160		依實際計劃執行所需
獎金	0	502,000	502,000		107雕光皮影戲比賽
退休及卹償金	0	4,752	4,752		依實際業務需求
資遣費	0	7,917	7,917		依實際業務需求
福利費	0	46,089	46,089		依實際業務需求之保險費
服務費用	19,724,000	44,840,630	25,116,630	127.34	
水電費	0	242,155	242,155		各外館水電費
郵電費	240,000	202,262	-37,738	-15.72	依實際業務需求
旅運費	1,244,000	1,428,673	184,673	14.85	各計劃之審查費及拜訪各專業人士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790,000	7,048,518	3,258,518	85.98	各外館之簡介DM印製及活動宣傳費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150,000	1,899,196	749,196	65.15	各外館場內空間修繕
保險費	450,000	140,789	-309,211	-68.71	本館志工團險,及各活動保險
一般服務費	10,930,000	30,211,431	19,281,431	176.41	各活動之外包費及相關費用
專業服務費	1,690,000	3,512,652	1,822,652	107.85	依計劃相關之講師費用,翻譯費及審查出席費用
公共關係費	230,000	154,954	-75,046	-32.63	依實際需要執行
材料及用品費	900,000	1,250,329	350,329	38.93	
使用材料費	43,000	300	-42,700	-99.30	依實際需求執行
用品消耗	857,000	1,247,429	390,429	45.56	活動相關用品需求
商品及醫療用品	0	2,600	2,600		明德賣店商品
租金與利息	440,000	916,132	476,132	108.21	
房租	0	230,233	230,233		偶戲節及祭孔活動所需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90,000	416,027	226,027	118.96	依實際需要執行
什項設備租金	250,000	269,872	19,872	7.95	依實際需要執行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4,000	724,307	720,307	18007.68	
土地稅	0	1,239	1,239		本館榮町賣店地價
房屋稅	4,000	0	-4,000	-100.00	
消費與行為稅	0	709,217	709,217		補申報106年度營業稅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規 費	0	13,851	13,851		依實際需要執行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705,000	1,443,425	738,425	104.74	
會費	0	2,000	2,000		依實際需要執行
捐助、補助與獎助	405,000	1,441,425	1,036,425	255.91	辦理各計劃支付學校機關團體及個人補助及獎金。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300,000	0	-300,000	-100.00	
其他	0	5,299,293	5,299,293		
其他費用	0	5,299,293	5,299,293		依實際需求執行
合 計	21,773,000	55,396,230	33,623,230	154.43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管理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管理費用	45,818,000	49,253,772	3,435,772	7.50	
管理費用	45,818,000	49,253,772	3,435,772	7.50	
用人費用	23,061,000	23,003,041	-57,959	-0.25	
正式員額薪資	15,919,000	15,938,577	19,577	0.12	
超時工作報酬	500,000	402,768	-97,232	-19.45	本館依勞基法規定,當年度結算加班費
津貼	570,000	934,227	364,227	63.90	本館人員依勞基法規定,補助伙食薪貼
獎金	3,232,000	2,428,730	-803,270	-24.85	本館人員之年終及公務人員之考績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	577,000	815,590	238,590	41.35	本館依勞基法規定,提列勞退金
資遣費	0	13,666	13,666		本館依勞基法規定,支付資遣費
福利費	2,260,000	2,466,122	206,122	9.12	
提繳費	3,000	3,361	361	12.03	依法提列工資墊償費用。
服務費用	11,332,000	12,206,457	874,457	7.72	
水電費	4,820,000	3,627,546	-1,192,454	-24.74	擇節開支
郵電費	423,000	338,766	-84,234	-19.91	擇節開支
旅運費	110,000	37,624	-72,376	-65.80	擇節開支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80,000	87,951	7,951	9.9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037,000	923,129	-113,871	-10.98	館內各項設備維護
保險費	85,000	168,892	83,892	98.70	本館舍相關保險
一般服務費	1,760,000	2,983,941	1,223,941	69.54	依實際需要執行
專業服務費	2,875,000	3,919,576	1,044,576	36.33	依實際業務需要執行
公共關係費	142,000	119,032	-22,968	-16.17	依實際業務執行
材料及用品費	568,000	429,700	-138,300	-24.35	
使用材料費	68,000	44,624	-23,376	-34.38	車輛油料費
用品消耗	500,000	385,076	-114,924	-22.98	辦公用品依實際需求執行
租金與利息	285,000	552,191	267,191	93.75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40,000	160,844	20,844	14.89	因計劃需要執行
什項設備租金	145,000	391,347	246,347	169.89	本館及外館依實際業務需求之影印機租金
折舊、折耗及攤銷	10,555,000	12,965,885	2,410,885	22.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5,028,000	134,775	-4,893,225	-97.32	受贈自高雄市政府之財產改列代管資產,本科目僅計法人自有資產折舊數。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4,302,000	12,660,865	8,358,865	194.30	應審計處審核通知,受贈自高雄市政府之財產,應依取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管理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攤銷	1,225,000	170,245	-1,054,755	-86.10	得時之帳面價值列帳;惟多數代管資產已超過耐用年限,本年度依實際折舊數提列,致與原估計數產生落差。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0	7,498	7,498		
消費與行為稅	0	7,120	7,120		本館公務車牌照稅
特別稅課	0	378	378		支付本館個人所得遞繳滯納金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7,000	89,000	72,000	423.53	
會費	17,000	15,000	-2,000	-11.76	支付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團體會員費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0	74,000	74,000		支付退休工支及遺族年節慰問金,及未進用身心殘障人士差額。
合 計	45,818,000	49,253,772	3,435,772	7.50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其他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其他業務外費用	0	318,394	318,394		
雜項費用	0	318,394	318,394		
服務費用	0	318,394	318,394		
一般服務費	0	318,394	318,394		代售本館出版品銷售佣金。
合 計	0	318,394	318,394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80,000	77,175	- 1,902,825	- 96.10	預算原編數係市府補助資本支出，依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第28條規定，將政府補助購入數轉列代管資產。
固定資產之增置	1,980,000	77,175	- 1,902,825		
機械及設備	630,000	77,175	- 552,825	- 87.75	
機械及設備	630,000	77,175	- 552,825	- 87.75	係由自籌收入購入鐵道館小火車用沖床設備
什項設備	1,350,000	-	- 1,350,000	- 100.00	
典藏品	850,000	-	- 850,000	- 100.00	
什項設備	500,000	-	- 500,000	- 100.00	
代管資產	-	16,963,238	16,963,238		
房屋與建築	-	940,651	940,651		1. 市府補助款修繕685,283元。 2. 市府文化局補助本館辦理「書寫城市歷史核心」補助修繕255,368元。
機械及設備	-	1,030,378	1,030,378		市府補助款購置
交通及運輸設備	-	393,488	393,488		市府補助款購置
什項設備	-	6,265,510	6,265,510		市府補助款購置
未完工程	-	8,333,211	8,333,211		1. 市府文化局補助「本館辦理直轄市古蹟原高雄市役所莫蘭蒂及梅姬颱風修復計畫(資本門)」補助5,892,065元。 2. 市府文化局補助本館「柯旗化故居展示規劃設計執行」補助2,441,146元。
合 計	1,980,000	17,040,413	15,060,413	76062.69%	

備註：本年度政府補助款購置無形資產98,709元。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改 良 物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械 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原值			516,476	
減：以前年度已提折舊及減損數			37,976	
上年度期末帳面價值			478,500	
加：本年度新增資產價值			77,175	
減：本年度減少資產價值				
加減：調整數			-12,300	
減：本年度提列折舊數			134,775	
本年度期末帳面價值			408,600	
本年度提列折舊數			134,775	
管理費用			134,775	
合 計			134,775	

歷史博物館
舊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 權益改良	非業務 資產	投資性 不動產	什項資產	合 計
典 藏 品	什項設備					代管資產	
	104,810					303,026,248	303,647,534
	1,392					9,795,389	9,834,757
	103,418					293,230,859	293,812,777
						8,630,027	8,707,202
	-103,418					-52,898,999	-53,014,717
						12,660,865	12,795,640
						236,301,022	236,709,622
						12,660,865	12,795,640
						12,660,865	12,795,640
						12,660,865	12,795,640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資產折舊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1. 調整數：機械及設備轉入代管資產12,300元、什項設備轉入代管資產103,418元；應審計處審核通知，受贈自高雄市政府之財產，應依取得時之帳面價值列帳，故補提代管資產折舊數差額53,014,717元。
2. 本表「什項資產」本年度期末帳面價值236,301,022元，與平衡表代管資產帳面價值差異467,793,614元，主要係「代管資產-未完工程」8,909,211元及「代管資產-無形資產」帳面價值1,006,243元〈原值1,260,029元〉及「代管資產-土地」原值457,878,160元。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主要營運項目執行績效摘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勞務成本	42,468,000	107,696,737	65,228,737	153.60	本年度行政勞務專案(含見城興濱專案、高雄市眷村活化再利用計畫,107年大林浦遷村先期計劃調查及評估,及高雄市體感科技園區計劃等專案,成本增加74,324,601元);及哈瑪星鐵道館人力及租金成本。
銷貨成本	942,000	394,701	-547,299	-58.10	本年度書籍及文創商品銷售不如預期
出租資產成本	200,000	150,236	-49,764	-24.88	本館停車場營運,維護成本。
業務費用	21,773,000	55,396,230	33,623,230	154.43	107年皮影荟萃、我們都是一家人、穿梭時空的文青微旅行、跨域築憶-典藏南方及各C類等專案增加,致相對應成本增加。
管理費用	45,818,000	49,253,772	3,435,772	7.50	攤節開支
合 計	111,201,000	212,891,676	101,690,676	91.45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人

職 類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 (3)=(2)-(1)	說 明
正式人員(公務人員)	11	8	-3	公務人員5人，教育人員3人。 依實際業務需求增聘人員。
正式人員(一般人員)	25	34	9	
總 計	36	42	6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 明
正式員額薪資	15,919,000	23,525,097	7,606,097	正式員額薪資加總，與預算差異數係因本年度因專案增加擴充人力，於年初至年底陸續聘用，故較預算數增加。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0	357,200	357,200	依業業實際需求發放。
超時工作報酬	500,000	785,830	285,830	依業務實際需求發放
津貼	570,000	1,071,947	501,947	
獎金	3,232,000	3,924,930	692,930	差異數係因本年度因專案擴充人力，於年初至年底陸續聘用，故相對法人獎金提高。
退休及卹償金	577,000	901,648	324,648	依實際需求發放。
資遣費	0	21,583	21,583	
福利費	2,260,000	2,969,813	709,813	依實際需求發放。
提繳費	3,000	3,693	693	
合 計	23,061,000	33,561,741	10,500,741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2)-(1)	% (4)=(3)/(1)*100
用人費用	23,061,000	33,561,741	10,500,741	45.53
正式員額薪資	15,919,000	23,525,097	7,606,097	47.78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57,200	357,200	
超時工作報酬	500,000	785,830	285,830	57.17
津貼	570,000	1,071,947	501,947	88.06
獎金	3,232,000	3,924,930	692,930	21.44
退休及卹償金	577,000	901,648	324,648	56.26
資遣費		21,583	21,583	
福利費	2,260,000	2,969,813	709,813	31.41
提繳費	3,000	3,693	693	23.10
服務費用	61,124,000	144,309,703	83,185,703	136.09
水電費	5,935,000	6,733,926	798,926	13.46
郵電費	848,000	653,126	-194,874	-22.98
旅運費	2,162,000	1,688,433	-473,567	-21.9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784,000	11,570,610	4,786,610	70.5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407,000	3,004,735	-402,265	-11.81
保險費	819,000	752,789	-66,211	-8.08
一般服務費	35,900,000	107,719,713	71,819,713	200.05
專業服務費	4,897,000	11,900,505	7,003,505	143.02
公共關係費	372,000	285,866	-86,134	-23.15
材料及用品費	2,950,000	3,191,660	241,660	8.19
使用材料費	211,000	44,924	-166,076	-78.71
用品消耗	2,367,000	2,742,083	375,083	15.85
商品及醫療用品	372,000	404,653	32,653	8.78
租金與利息	12,785,000	11,390,355	-1,394,645	-10.91
房租	12,000,000	10,125,367	-1,874,633	-15.6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90,000	598,396	208,396	53.43
什項設備租金	395,000	661,219	266,219	67.40
利息		5,373	5,373	
折舊、折耗及攤銷	10,555,000	12,965,885	2,410,885	22.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5,028,000	134,775	-4,893,225	-97.32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4,302,000	12,660,865	8,358,865	194.30
攤銷	1,225,000	170,245	-1,054,755	-86.1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4,000	777,758	773,758	19,343.95
土地稅		1,239	1,239	
房屋稅	4,000	3,252	-748	-18.70
消費與行為稅		717,305	717,305	
特別稅課		42,111	42,111	
規費		13,851	13,85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722,000	1,712,425	990,425	137.18
會費	17,000	17,000	0	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405,000	1,441,425	1,036,425	255.91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300,000	254,000	-46,000	-15.33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2)-(1)	% (4)=(3)/(1)*100
其他		5,300,543	5,300,543	
其他費用		5,300,543	5,300,543	
合 計	111,201,000	213,210,070	102,009,070	91.73

附錄

高雄市電影館

高雄市
收支餘
中華民國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金 額 (1)	%
收入	75,576,000	100.00
業務收入	73,064,000	96.68
勞務收入	6,320,000	8.36
服務收入	15,000	0.02
演藝收入	6,205,000	8.21
年費收入	0	0.00
講習(演)收入	100,000	0.13
其他勞務收入	0	0.00
銷貨收入	250,000	0.33
印刷出版品銷貨收入	50,000	0.07
其他銷貨收入	200,000	0.26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98,000	0.13
其他建築物租金收入	30,000	0.04
權利金收入	60,000	0.08
其他租金收入	8,000	0.01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61,777,000	81.74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61,777,000	81.74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4,619,000	6.11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4,619,000	6.11
業務外收入	2,512,000	3.32
財務收入	0	0.00
利息收入	0	0.00
其他業務外收入	2,512,000	3.32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2,000	0.02
廣告收入	1,000,000	1.32
受贈收入	1,500,000	1.98
雜項收入	0	0.00
成本與費用	75,088,000	99.35
業務成本與費用	75,088,000	99.35
勞務成本	12,370,000	16.37
演藝成本	11,900,000	15.75
講習(演)成本	470,000	0.62
其他勞務成本	0	0.00
銷貨成本	1,200,000	1.59
印刷出版品銷貨成本	700,000	0.93
其他銷貨成本	500,000	0.66
出租資產成本	100,000	0.13
出租其他建築物成本	100,000	0.13

電影館
細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額 (2)	%	金額 (3)=(2)-(1)	% (4)=(3)/(1)*100	金額	%
120,090,796	100.00	44,514,796	58.90	81,258,745	100.00
118,878,565	98.99	45,814,565	62.70	78,746,174	96.91
62,562,217	52.10	56,242,217	889.91	21,179,745	26.06
741,452	0.62	726,452	4843.01	156,704	0.19
5,110,419	4.26	-1,094,581	-17.64	5,500,726	6.77
563,094	0.47	563,094		282,428	0.35
93,810	0.08	-6,190	-6.19	97,597	0.12
56,053,442	46.68	56,053,442		15,142,290	18.63
137,118	0.11	-112,882	-45.15	111,975	0.14
0	0.00	-50,000	-100.00	0	0.00
137,118	0.11	-62,882	-31.44	111,975	0.14
429,260	0.36	331,260	338.02	355,977	0.44
230,049	0.19	200,049	666.83	79,620	0.10
197,976	0.16	137,976	229.96	275,502	0.34
1,235	0.00	-6,765	-84.56	855	0.00
53,687,891	44.71	-8,089,109	-13.09	46,456,000	57.17
53,687,891	44.71	-8,089,109	-13.09	46,456,000	57.17
2,062,079	1.72	-2,556,921	-55.36	10,642,477	13.10
2,062,079	1.72	-2,556,921	-55.36	10,642,477	13.10
1,212,231	1.01	-1,299,769	-51.74	2,512,571	3.09
79	0.00	79		84	0.00
79	0.00	79		84	0.00
1,212,152	1.01	-1,299,848	-51.75	2,512,487	3.09
27,539	0.02	15,539	129.49	11,424	0.01
0	0.00	-1,000,000	-100.00	0	0.00
1,126,656	0.94	-373,344	-24.89	2,397,612	2.95
57,957	0.05	57,957		103,451	0.13
110,824,505	92.28	35,736,505	47.59	75,974,265	93.50
110,824,505	92.28	35,736,505	47.59	75,974,265	93.50
63,337,336	52.74	50,967,336	412.02	30,333,558	37.33
7,949,204	6.62	-3,950,796	-33.20	15,888,082	19.55
46,546	0.04	-423,454	-90.10	254,540	0.31
55,341,586	46.08	55,341,586		14,190,936	17.46
93,755	0.08	-1,106,245	-92.19	402,524	0.50
0	0.00	-700,000	-100.00	0	0.00
93,755	0.08	-406,245	-81.25	402,524	0.50
0	0.00	-100,000	-100.00	0	0.00
0	0.00	-100,000	-100.00	0	0.00

高雄市
收支餘
中華民國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金 額 (1)	%
業務費用	34,669,000	45.87
業務費用	34,669,000	45.87
管理費用	26,749,000	35.39
管理費用	26,749,000	35.39
本期餘絀	488,000	0.65

電影館
 絀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 額 (2)	%	金 額 (3)=(2)-(1)	% (4)=(3)/(1)*100	金 額	%
27,398,762	22.82	-7,270,238	-20.97	23,774,847	29.26
27,398,762	22.82	-7,270,238	-20.97	23,774,847	29.26
19,994,652	16.65	-6,754,348	-25.25	21,463,336	26.41
19,994,652	16.65	-6,754,348	-25.25	21,463,336	26.41
9,266,291	7.72	8,778,291	1798.83	5,284,480	6.50

高雄市
餘絀撥
中華民國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金 額 (1)	%
賸餘之部	846,000	100.00
本期賸餘	488,000	57.68
前期未分配賸餘	358,000	42.32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0	
公積轉列數	0	
其他轉入數	0	
分配之部	0	
填補累積短絀	0	
提存公積	0	
賸餘撥充基金數	0	
解繳公庫淨額	0	
其他依法分配數	0	
未分配賸餘	846,000	100.00
短絀之部	0	
本期短絀	0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0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0	
其他轉入數	0	
填補之部	0	
撥用賸餘	0	
撥用公積	0	
折減基金	0	
公庫撥款	0	
待填補之短絀	0	

高雄市電影館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	% (4)=(3)/(1)*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488,000	38,893,811	38,405,811	7,870.04
稅前餘絀	488,000	9,266,291	8,778,291	1,798.83
利息股利之調整	0	-79	-79	
利息收入	0	-79	-79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488,000	9,266,212	8,778,212	1,798.81
調整非現金項目	0	29,627,520	29,627,520	
折舊、減損及折耗	4,331,000	1,891,309	-2,439,691	-56.33
攤銷	288,000	250,054	-37,946	-13.18
其他	-4,619,000	-2,062,079	2,556,921	-55.36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0	-9,920,092	-9,920,092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0	39,468,328	39,468,328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488,000	38,893,732	38,405,732	7,870.03
收取利息	0	79	79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88,000	38,893,811	38,405,811	7,870.0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195,000	-19,780,964	-18,585,964	1,555.31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礦產資源	-654,000	-419,724	234,276	-35.82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4,000	-419,724	234,276	-35.82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541,000	-19,361,240	-18,820,240	3,478.79
增加無形資產	-541,000	0	541,000	-100.00
增加其他資產	0	-19,361,240	-19,361,2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95,000	-19,780,964	-18,585,964	1,555.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195,000	17,173,722	15,978,722	1,337.13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1,195,000	17,173,722	15,978,722	1,337.13
增加其他負債	1,195,000	17,173,722	15,978,722	1,337.1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95,000	17,173,722	15,978,722	1,337.13
匯率影響數	0	0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488,000	36,286,569	35,798,569	7,335.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858,000	39,174,769	38,316,769	4,465.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346,000	75,461,338	74,115,338	5,506.34

高雄市電影館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1)-(2)	% (4)=(3)/(2)*100
資產	128,717,808	81,693,572	47,024,236	57.56
流動資產	95,479,329	49,272,668	46,206,661	93.78
現金	75,461,338	39,174,769	36,286,569	92.63
庫存現金	198,489	42,418	156,071	367.94
銀行存款	75,202,849	39,092,351	36,110,498	92.37
零用及週轉金	60,000	40,000	20,000	50.00
應收款項	15,165,254	8,533,679	6,631,575	77.71
應收帳款	15,156,332	8,387,060	6,769,272	80.71
其他應收款	8,922	146,619	-137,697	-93.91
存貨	636,389	219,014	417,375	190.57
商品存貨	630,046	219,014	411,032	187.67
寄銷品	6,343	0	6,343	
預付款項	4,216,348	1,345,206	2,871,142	213.44
預付貨款	0	79,275	-79,275	-100.00
預付費用	4,216,348	1,158,858	3,057,490	263.84
留抵稅額	0	107,073	-107,073	-1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1,688	591,248	340,440	57.58
機械及設備	419,724	0	419,724	
機械及設備	419,724	0	419,724	
什項設備	511,964	591,248	-79,284	-13.41
什項設備	645,000	645,000	0	0.00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133,036	-53,752	-79,284	147.50
其他資產	32,306,791	31,829,656	477,135	1.50
什項資產	32,306,791	31,829,656	477,135	1.50
存出保證金	1,250	0	1,250	
代管資產	55,254,014	35,894,024	19,359,990	53.94
累計折舊－代管資產	-22,948,473	-4,064,368	-18,884,105	464.63
資產合計	128,717,808	81,693,572	47,024,236	57.56
負債	114,167,037	76,409,092	37,757,945	49.42
流動負債	80,833,735	41,365,407	39,468,328	95.41
應付款項	31,737,817	9,527,697	22,210,120	233.11
應付帳款	0	75,192	-75,192	-100.00

高雄市電影館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1)-(2)	% (4)=(3)/(2)*100
應付代收款	27,563,789	4,384,875	23,178,914	528.61
應付費用	4,170,522	5,031,593	-861,071	-17.11
其他應付款	3,506	36,037	-32,531	-90.27
預收款項	49,095,918	31,837,710	17,258,208	54.21
預收收入	43,515,370	31,837,710	11,677,660	36.68
其他預收款	5,580,548	0	5,580,548	
其他負債	33,333,302	35,043,685	-1,710,383	-4.88
遞延負債	32,555,770	34,141,403	-1,585,633	-4.64
遞延收入	32,555,770	34,141,403	-1,585,633	-4.64
什項負債	777,532	902,282	-124,750	-13.83
存入保證金	777,532	902,282	-124,750	-13.83
負債合計	114,167,037	76,409,092	37,757,945	49.42
淨值	14,550,771	5,284,480	9,266,291	175.35
累積餘絀	14,550,771	5,284,480	9,266,291	175.35
累積賸餘	14,550,771	5,284,480	9,266,291	175.35
淨值合計	14,550,771	5,284,480	9,266,291	175.35
負債及淨值合計	128,717,808	81,693,572	47,024,236	57.56

高雄市電影館
勞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勞務收入	6,320,000	62,562,217	56,242,217	889.91	
服務收入	15,000	741,452	726,452	4843.01	1. 商品展售區代銷佣金收入。 2. 策劃及活動規劃服務收入。
演藝收入	6,205,000	5,110,419	-1,094,581	-17.64	專題影展及其他影展票房收入，未達預期。
年費收入	0	563,094	563,094		電影館之友年費收入。
講習(演)收入	100,000	93,810	-6,190	-6.19	
其他勞務收入	0	56,053,442	56,053,442		1. 本館與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合作，2018高雄電影節，2,380,952元。 2. 本館與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合作，高雄電影學院-台灣VR敘事電影及類型影片人才培育計畫，190,476元。 3. 市府文化局與本館共同辦理，南台灣影像美學體驗扎根計畫，7,312,500元。 4. 市府文化局與本館共同辦理，高雄市體感科技園區計畫，44,123,524元。 5. 市府文化局委託本館辦理，公用頻道影像推廣培訓活動，750,000元。 6. 市府文化局委託本館辦理，見城雲端紋理計畫，1,241,268元。 7. 市府文化局委託本館辦理，興濱計畫，54,722元。

高雄市電影館
銷貨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銷貨收入	250,000	137,118	-112,882	-45.15	
印刷出版品銷貨收入	50,000	0	-50,000	-100.00	
其他銷貨收入	200,000	137,118	-62,882	-31.44	文創商品銷售收入。

高雄市電影館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98,000	429,260	331,260	338.02	
其他建築物租金收入	30,000	230,049	200,049	666.83	場地租借收入。
權利金收入	60,000	197,976	137,976	229.96	版權收入及字幕販售勞務收入增加。
其他租金收入	8,000	1,235	-6,765	-84.56	設備租借收入未達預期。

高雄市電影館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61,777,000	53,687,891	-8,089,109	-13.09	1. 高雄市政府補助收入61,777,000元,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10號規定,係先收到款項且因107年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補助電影製作執行要點實施計畫辦理但尚未支出,予以轉列預收收入17,800,000元。 2. 106年高雄市政府補助收入3,700,000元,依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補助電影製作執行要點實施計畫辦理。 3. 市府文化局補助本館辦理「2018年高雄電影節影視活動行銷計畫」,補助2,500,000元。 4. 市府文化局補助本館辦理「107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劃-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高雄市電影館數位影像博物館暨典藏建置計畫」,補助1,430,000元。 5. 市府文化局補助本館辦理「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地方學典範-高雄市在地知識體系數位建置與後端數位加值運用計畫」,補助85,891元。 6. 市府文化局補助本館辦理「文化部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地方藝文場館興建計畫-跨域築憶●典藏南方-區域性典藏庫房」,補助5,000元。 7. 市府文化局補助本館辦理「107-108年南台灣影像新視界計畫」,補助1,990,000元。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61,777,000	53,687,891	-8,089,109	-13.09	

高雄市電影館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4,619,000	2,062,079	-2,556,921	-55.36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4,619,000	2,062,079	-2,556,921	-55.36	代管資產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21號規定，本期提列折舊/攤銷數，將遞延收入轉列政府專案補助收入2,062,079元。

高雄市電影館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業務外收入	2,512,000	1,212,231	-1,299,769	-51.74	
財務收入	0	79	79		
利息收入	0	79	79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其他業務外收入	2,512,000	1,212,152	-1,299,848	-51.75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2,000	27,539	15,539	129.49	
廣告收入	1,000,000	0	-1,000,000	-100.00	本年度採資源交換方式與廠商合作，致廣告收入減少。
受贈收入	1,500,000	1,126,656	-373,344	-24.89	受贈收入未達預期。
雜項收入	0	57,957	57,957		1. 出版品(專書、DVD)銷售收入。 2. 文創商品銷售收入。

高雄市電影館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勞務成本	12,370,000	63,337,336	50,967,336	412.02	
演藝成本	11,900,000	7,949,204	-3,950,796	-33.20	
服務費用	10,400,000	7,764,946	-2,635,054	-25.34	
一般服務費	8,300,000	6,466,966	-1,833,034	-22.08	舉辦專題影展及各項影展，活動費用及版權成本。
專業服務費	2,100,000	1,297,980	-802,020	-38.19	攤節開支。
材料及用品費	0	81,258	81,258		
用品消耗	0	81,258	81,258		2018高雄電影節國際短片競賽獎盃。
租金與利息	0	98,000	98,000		
房租	0	98,000	98,000		市總圖藝術電影院場地租金。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500,000	5,000	-1,495,000	-99.67	
捐助、補助與獎助	1,500,000	5,000	-1,495,000	-99.67	2018青春影展活動經費競賽獎金。
講習(演)成本	470,000	46,546	-423,454	-90.10	
服務費用	400,000	46,546	-353,454	-88.3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00	0	-10,000	-100.00	本年度無舉辦講習印刷裝訂及廣告費等相關成本。
專業服務費	390,000	46,546	-343,454	-88.07	親子美學手作課及長短腳電影院系列活動之講師等。
租金與利息	70,000	0	-70,000	-100.00	
機器租金	70,000	0	-70,000	-100.00	本年度無播放及錄影等設備租金相關成本。
其他勞務成本	0	55,341,586	55,341,586		
服務費用	0	41,020,343	41,020,343		
水電費	0	171,406	171,406		分攤音樂館辦公室電費。
郵電費	0	3,762	3,762		郵寄放映相關設備。
旅運費	0	1,165,627	1,165,627		2018高雄電影節國際短片競賽、VR國際論壇、VR特展影人出席交通及2018威尼斯影展參訪等旅運費。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0	411,092	411,092		VR體感劇院開幕宣傳活動及2018高雄電影節影展暨VR特展日報、海報與邀請函等活動文宣印刷及業務宣導。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0	6,000	6,000		VR體感劇院LED顯示屏幕保養維護。
保險費	0	30,228	30,228		2018高雄電影節影展場地與活動公共意外責任險。

高雄市電影館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一般服務費	0	36,210,116	36,210,116		1.見城雲端紋理計畫-見城影片簡介製作及拍攝。 2.2018高雄電影館暨高雄電影節專業化服務。 3.2018高雄VR FILM LAB短片製作勞務採購案。 4.2018高雄電影節長片字幕製作與影帶製作。 5.VR實驗影片大觀之展場空間設計執行勞務採購案。
專業服務費	0	2,960,564	2,960,564		2018高雄電影節衍生設計、字幕翻譯及影像製作費用。
公共關係費	0	61,548	61,548		2018高雄電影節VR國際影人接待影視聯誼。
材料及用品費	0	7,974,183	7,974,183		
用品消耗	0	7,974,183	7,974,183		1.執行見城VR影音應用業務所需之相關零件等費用。 2.電影數位放映設備。 3.高雄市電影館放映廳觀眾座椅改善。
租金與利息	0	711,782	711,782		
地租及水租	0	465,750	465,750		2018高雄電影節台北巡迴映演場地。
機器租金	0	37,082	37,082		製作暨規劃VR影片事宜，租賃設備做為觀影上之業務需求使用。
什項設備租金	0	208,950	208,950		VR國際論壇，口譯同步翻譯系統租借。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0	5,450,000	5,450,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0	5,450,000	5,450,000		107年度「VR FILM LAB」影像創作獎助製作及高雄拍獎助金。
其他	0	185,278	185,278		
其他費用	0	185,278	185,278		版權費用衍生所得稅費用。
合 計	12,370,000	63,337,336	50,967,336	412.02	

高雄市電影館
銷貨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銷貨成本	1,200,000	93,755	-1,106,245	-92.19	
印刷出版品銷貨成本	700,000	0	-700,000	-100.00	
服務費用	700,000	0	-700,000	-100.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700,000	0	-700,000	-100.00	本年度專書依推廣所需改列業務費用。
其他銷貨成本	500,000	93,755	-406,245	-81.25	
服務費用	500,000	0	-500,000	-100.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00,000	0	-300,000	-100.00	本年度無影像DVD壓製。
專業服務費	200,000	0	-200,000	-100.00	本年度規劃設計製作影展相關商品等費用改列材料及用品費。
材料及用品費	0	93,755	93,755		
商品及醫療用品	0	93,755	93,755		高雄電影節衣服、筆記本、提袋等商品銷售成本。
合 計	1,200,000	93,755	-1,106,245	-92.19	

高雄市電影館
出租資產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出租資產成本	100,000	0	-100,000	-100.00	
出租其他建築物成本	100,000	0	-100,000	-100.00	
服務費用	100,000	0	-100,000	-100.00	
水電費	30,000	0	-30,000	-100.00	場地出租水電費屬本館使用範圍，故出租資產成本已列於業務費用。
一般服務費	70,000	0	-70,000	-100.00	場地出租外包清潔費屬本館使用範圍，故出租資產成本已列於業務費用。
合 計	100,000	0	-100,000	-100.00	

高雄市電影館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業務費用	34,669,000	27,398,762	-7,270,238	-20.97	
業務費用	34,669,000	27,398,762	-7,270,238	-20.97	
服務費用	13,514,000	19,127,110	5,613,110	41.54	
郵電費	178,000	27,546	-150,454	-84.52	擲節開支。
旅運費	1,306,000	3,193,330	1,887,330	144.51	1. 國內相關業務洽談與邀請專家學者相關交通差旅費用。 2. 參與國際影展，進行影展交流、業務洽談與選片。 3. 增加影展媒體宣傳效果與影人出席觀眾間互動，2018高雄電影節邀請國外及國內影人、媒體，來台參加影展等其他旅運費。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435,000	4,031,458	1,596,458	65.56	月訊、手冊、藝文活動等各項印刷、裝訂、廣告及業務宣導費。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64,000	731,167	167,167	29.64	館舍建築、空調、電梯、地毯及影人休息室等設備之保養、修繕費。
保險費	144,000	90,520	-53,480	-37.14	1. 建物火險保險費。 2. 公共意外險保險費。 3. 典藏文物保險費。 4. 各項活動、展覽等相關保險費用。
一般服務費	6,110,000	6,986,886	876,886	14.35	因本館業務推廣活動增加，相關勞務委託、行銷策略等成本提高。
專業服務費	2,527,000	3,707,900	1,180,900	46.73	國際短片競賽、2018高雄電影節等各項諮詢審查、講課鐘點、稿費及其他專業服務費。
公共關係費	250,000	358,303	108,303	43.32	與影視團體拜訪藝文界及演藝團體等所需購買之禮品及餐飲。
材料及用品費	570,000	758,604	188,604	33.09	
用品消耗	570,000	758,604	188,604	33.09	辦公事務用品、報紙及期刊等。
租金與利息	570,000	367,955	-202,045	-35.45	
地租及水租	0	254,643	254,643		克萊蒙費鴻短片影展市場場地及2018高雄電影節場地費。
房租	170,000	41,771	-128,229	-75.43	影展交流活動房屋租借費。
機器租金	400,000	49,320	-350,680	-87.67	影展等業務所需影音放映設備租賃費用。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0	21,071	21,071		協助影人租車費用。

高雄市電影館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什項設備租金	0	1,150	1,150		2018高雄電影節影展活動行銷等設備租借。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0,000	0	-10,000	-100.00	
消費與行為稅	10,000	0	-10,000	-10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0,000,000	5,900,000	-14,100,000	-70.50	1. 補助影像創作之團體、依電影法規定之相關電影事業及從業者等，扶植電影長片、短片之拍攝、後製、推廣及投資等相關事宜。 2. 本年度1,780萬投資金額於往後實際投資補助合約內容個別簽約辦理。
捐助、補助與獎助	20,000,000	5,900,000	-14,100,000	-70.50	
其他	5,000	1,245,093	1,240,093	24801.86	不可扣抵進項稅額轉列。
其他費用	5,000	1,245,093	1,240,093	24801.86	
合 計	34,669,000	27,398,762	-7,270,238	-20.97	

高雄市電影館
管理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管理費用	26,749,000	19,994,652	-6,754,348	-25.25	
管理費用	26,749,000	19,994,652	-6,754,348	-25.25	
用人費用	15,504,000	12,144,751	-3,359,249	-21.67	因人員未補足，致人事費較預算減少。
正式員額薪資	10,023,000	8,530,367	-1,492,633	-14.89	
超時工作報酬	877,000	229,313	-647,687	-73.85	
津貼	403,000	389,311	-13,689	-3.40	
獎金	2,664,000	1,259,858	-1,404,142	-52.71	
退休及卹償金	366,000	456,949	90,949	24.85	
福利費	1,170,000	1,277,413	107,413	9.18	
提繳費	1,000	1,540	540	54.00	
服務費用	6,096,000	4,979,865	-1,116,135	-18.31	
水電費	2,200,000	1,290,884	-909,116	-41.32	擲節開支。
郵電費	400,000	187,255	-212,745	-53.19	擲節開支。
旅運費	56,000	60,499	4,499	8.03	參加會議差旅費。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00	3,060	-6,940	-69.40	會議資料印製費。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00,000	452,966	-47,034	-9.41	設備維護保養、修繕費，擲節開支。
保險費	0	28,805	28,805		團體意外險。
一般服務費	1,000,000	808,862	-191,138	-19.11	清潔及綠美化費用，擲節開支。
專業服務費	1,830,000	2,101,252	271,252	14.82	1. 電腦維護費及保全費。 2. 10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改版暨內部稽核委外服務勞務採購案
公共關係費	100,000	46,282	-53,718	-53.72	首長特別費。
材料及用品費	210,000	334,175	124,175	59.13	
用品消耗	210,000	334,175	124,175	59.13	1. 辦公事務用品、雜支及消耗品等所需物品。 2. 改善本館消防安全設備。
租金與利息	320,000	378,610	58,610	18.32	
機器租金	200,000	235,349	35,349	17.67	1. 影印機租金。 2. 筆記型電腦租金。 3. 電影館POS機雲端百貨租賃。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20,000	143,261	23,261	19.38	租車費。
折舊、折耗及攤銷	4,619,000	2,141,363	-2,477,637	-53.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4,331,000	79,284	-4,251,716	-98.17	設備依實際購買月份攤提折舊，致折舊費用較預算數減少。

高雄市電影館
管理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其他折舊性資產 折舊	0	1,812,025	1,812,025		
攤銷	288,000	250,054	-37,946	-13.18	設備依實際購買月份提列攤銷，致攤銷費用較預算數減少。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0	15,888	15,888		
分擔	0	8,000	8,000		1. 防火管理人初訓案受訓費用。 2. 勞動修法與勞資爭議解析。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0	7,888	7,888		文物空間展示補助建置空氣汙染防制費用。
合 計	26,749,000	19,994,652	-6,754,348	-25.25	

高雄市電影館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4,000	419,724	- 234,276	- 35.82	預算原編數係市府補助資本支出，依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第28條規定，將政府補助購入數轉列代管資產。
固定資產之增置	654,000	419,724	- 234,276	- 35.82	
機械及設備	54,000	419,724	365,724	677.27	
機械及設備	54,000	419,724	365,724	677.27	自籌收入購置互動影片區VR播放軟硬體暨頭戴式顯示器。
什項設備	600,000	-	600,000		
什項設備	600,000	-	600,000		
代管資產	-	18,288,350	18,288,350		
機械及設備	-	12,838,450	12,838,450		1. 主要係辦公室電腦網路、典藏文物紙質修復器具、放映器材、電影館POS機等設備289,453元。 2. 市府文化局補助本館辦理「106年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高雄市電影館數位影像博物館暨典藏建置計畫(資本門)」，補助4,499,500元。 3. 市府文化局補助本館辦理「107年高雄市電影館數位影像博物館暨典藏建置計畫(資本門)」，補助2,882,897元。 4. 市府文化局補助本館辦理「107-108年南台灣影像新視界計劃(資本門)」，補助5,166,600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	-	324,800	324,800		1. 主要係機房混音器、麥克風及喇叭等設備40,800元。 2. 市府文化局補助本館辦理「107年高雄市電影館數位影像博物館暨典藏建置計畫(資本門)」，補助158,000元。 3. 市府文化局補助本館辦理「107-108年南台灣影像新視界計劃(資本門)」，補助126,000元。
什項設備	-	5,125,100	5,125,100		1. 主要係典藏影片、放映廳觀眾座椅等設備918,351元。 2. 市府文化局補助本館辦理「107年高雄市電影館數位影像博物館暨典藏建置計畫(資本門)」，補助262,900元。

高雄市電影館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3. 市府文化局補助本館辦理「107-108年南台灣影像新視界計劃(資本門)」, 補助1,052,000元。 4. 市府文化局補助本館辦理「106年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評估與規劃設計(資本門)」, 補助229,784元。 5. 市府文化局補助本館辦理「106年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高雄市電影館數位影像博物館暨典藏建置計畫(資本門)」, 補助2,662,065元。
合 計	654,000	18,708,074	18,054,074	2,760.56	

備註：本年度政府補助款購置無形資產1,071,640元。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改 良 物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械 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原 值				
減：以前年度已提折舊及減損數				
上年度期末帳面價值				
加：本年度新增資產價值			419,724	
減：本年度減少資產價值				
加減：調整數				
減：本年度提列折舊數				
本年度期末帳面價值			419,724	
本年度提列折舊數				
管理費用				
合 計				

電影館
舊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 權益改良	非業務 資產	投資性 不動產	什項資產	合 計
典 藏 品	什項設備					代管資產	
	645,000					34,216,927	34,861,927
	53,752					3,983,252	4,037,004
	591,248					30,233,675	30,824,923
						18,288,350	18,708,074
						-16,327,454	-16,327,454
	79,284					1,812,025	1,891,309
	511,964					30,382,546	31,314,234
	79,284					1,812,025	1,891,309
	79,284					1,812,025	1,891,309
	79,284					1,812,025	1,891,309

高雄市電影館
資產折舊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1. 調整數：應審計處審核通知，受贈自高雄市政府之財產，應依取得時之帳面價值列帳，故補提代管資產改制前折舊數16,822,026元，另上年度「代管資產-未完工程」帳列494,572元，本年度轉正屬「文物展示空間再造建置」494,572元。
2. 本表「什項資產」本年度期末帳面價值30,382,546元，與平衡表代管資產帳面價值差異32,305,541元，主要係「代管資產-無形資產」帳面價值1,922,995元(原值2,254,165元)。

高雄市電影館
主要營運項目執行績效摘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勞務成本	12,370,000	63,337,336	50,967,336	412.02	主要係委託及合作計畫執行 的其他勞務成本 1. 本館與財團法人高雄市文 化基金會合作, 2018高雄電 影節。 2. 本館與財團法人高雄市文 化基金會合作, 高雄電影學 院-台灣VR敘事電影及類型影 片人才培育計畫。 3. 市府文化局與本館共同辦 理, 南台灣影像美學體驗扎 根計畫。 4. 市府文化局與本館共同辦 理, 高雄市體感科技園區計 畫。 4. 市府文化局委託本館辦理 ，公用頻道影像推廣培訓活 動。 5. 市府文化局委託本館辦理 ，見城雲端紋理計畫。 6. 市府文化局委託本館辦理 ，興濱計畫。
銷貨成本	1,200,000	93,755	-1,106,245	-92.19	擇節開支。
出租資產成本	100,000	0	-100,000	-100.00	擇節開支。
業務費用	34,669,000	27,398,762	-7,270,238	-20.97	擇節開支。
管理費用	26,749,000	19,994,652	-6,754,348	-25.25	擇節開支。
合 計	75,088,000	110,824,505	35,736,505	47.59	

高雄市電影館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人

職 類 (稱)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 明
正式人員(公務人員)	6	3	-3	
正式人員(一般人員)	14	16	2	
總 計	20	19	-1	

高雄市電影館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 明
正式員額薪資	10,023,000	8,530,367	-1,492,633	依業務實際需求發放。
超時工作報酬	877,000	229,313	-647,687	控管同仁加班費以撙節開支。
津貼	403,000	389,311	-13,689	依業務實際需求發放。
獎金	2,664,000	1,259,858	-1,404,142	依業務實際需求發放。
退休及卹償金	366,000	456,949	90,949	依業務實際需求發放。
福利費	1,170,000	1,277,413	107,413	依業務實際需求發放。
提繳費	1,000	1,540	540	依業務實際需求發放。
合 計	15,504,000	12,144,751	-3,359,249	

高雄市電影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2)-(1)	% (4)=(3)/(1)*100
用人費用	15,504,000	12,144,751	-3,359,249	-21.67
正式員額薪資	10,023,000	8,530,367	-1,492,633	-14.89
超時工作報酬	877,000	229,313	-647,687	-73.85
津貼	403,000	389,311	-13,689	-3.40
獎金	2,664,000	1,259,858	-1,404,142	-52.71
退休及卹償金	366,000	456,949	90,949	24.85
福利費	1,170,000	1,277,413	107,413	9.18
提繳費	1,000	1,540	540	54.00
服務費用	31,710,000	72,938,810	41,228,810	130.02
水電費	2,230,000	1,462,290	-767,710	-34.43
郵電費	578,000	218,563	-359,437	-62.19
旅運費	1,362,000	4,419,456	3,057,456	224.4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455,000	4,445,610	990,610	28.67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064,000	1,190,133	126,133	11.85
保險費	144,000	149,553	5,553	3.86
一般服務費	15,480,000	50,472,830	34,992,830	226.05
專業服務費	7,047,000	10,114,242	3,067,242	43.53
公共關係費	350,000	466,133	116,133	33.18
材料及用品費	780,000	9,241,975	8,461,975	1,084.87
用品消耗	780,000	9,148,220	8,368,220	1,072.85
商品及醫療用品		93,755	93,755	
租金與利息	960,000	1,556,347	596,347	62.12
地租及水租		720,393	720,393	
房租	170,000	139,771	-30,229	-17.78
機器租金	670,000	321,751	-348,249	-51.98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20,000	164,332	44,332	36.94
什項設備租金		210,100	210,1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4,619,000	2,141,363	-2,477,637	-53.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4,331,000	79,284	-4,251,716	-98.17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1,812,025	1,812,025	
攤銷	288,000	250,054	-37,946	-13.18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0,000		-10,000	-100.00
消費與行為稅	10,000		-10,000	-10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1,500,000	11,370,888	-10,129,112	-47.11
捐助、補助與獎助	21,500,000	11,355,000	-10,145,000	-47.19
分擔		8,000	8,00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7,888	7,888	
其他	5,000	1,430,371	1,425,371	28,507.42
其他費用	5,000	1,430,371	1,425,371	28,507.42
合 計	75,088,000	110,824,505	35,736,505	47.59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高雄市議會審議行政法人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無	
	二、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無	

主辦會計人員：朱 美 芬



陳 思 伶



楊 雅 淳



董 事 長：王 文 翠



第 30 號 類別：衛生環境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8.4.8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833763200 號函

案由：檢送本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環境教育整體規劃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會 108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1081500001 號函審議「108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之附帶決(建)議事項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08.6.11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21 號函

高雄市環境教育整體規劃報告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2019 年 4 月

目 錄

	頁碼
壹、臺灣環境教育發展	1
一、規劃緣起	1
二、環境教育法相關法規	3
三、成立高雄市環境教育團隊	5
四、107 年度高雄市環境教育業務推廣	10
貳、高雄市環境教育未來展望	25

壹、臺灣環境教育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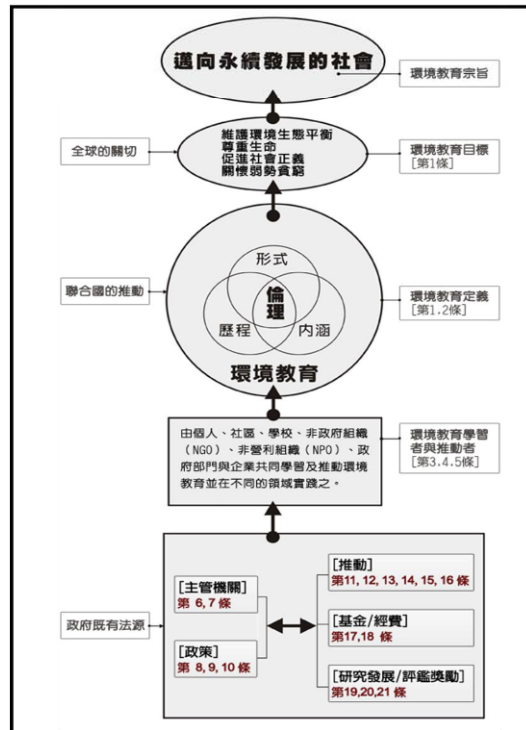
臺灣於 2010 年 6 月 5 日公告環境教育法，於 2011 年 6 月 5 日正式施行，並於 2017 年 11 月 29 日修正公布第 1、19、22~24、26 條條文，並增訂第 24-1 條條文。政府希望藉由推動環境教育，促進國民瞭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增進全民環境認知、環境倫理與責任，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促進社會正義，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以達到永續發展。

高雄市環境教育之推動政策銜接環境教育法之理念，延續七大議題：1.提升環境教育系統運作；2.擴大環境教育場域領域；3.建構多元化環境教育資源系統；4.強化環境教育深度；5.持續推動本市低碳政策；6.鞏固環境教育基礎；7.持續推展國際交流合作等項目。環境教育宗旨在促進市民瞭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增進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進而維護生態平衡、尊重生命、促進社會正義，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以達到永續發展。本市將延續過去環境教育八大議題，讓市民提升人與環境的互動之正確的價值觀，並在面對地區或全球性環境議題時，能具備改善或解決環境問題的認知與技能，以建立學習者的環境行動經驗，使之成為一具有環境素養之公民。

一、規劃緣起

臺灣近四十年因社會整體經濟及工商業快速發展，加上 1986 年以前人口數量急遽增長，導致 1986 年以後全台自然資源日漸枯竭，環境污染日益嚴重，環境品質日趨惡化。有鑑於此，中央政府於 1987 年頒布「臺灣現階段環境政策綱領」，其宗旨為「環境係國家資源，為國民生存及生活之憑藉，其品質之良窳，攸關國家與社會之發展。為提昇環境品質，增進國民福祉，特就此嚴重迫切及優先制定現階段環境保護政策綱領，以為政府與國民共同推展環境保護之依據」，彰顯環境教育已成為推動環境保護工作的基石。而後為達臺灣永續發展遠景，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參考世界各國及聯合國二十一世紀議程相關文件，制定了「二十一世紀議程－中華民國永續發展策略綱領草案」，並於 2000 年 05 月經行政院核定，其策略綱領包括下列原則：世代公平原則、環境承載原則、平衡考量原則、優先預防原則、社會公義原則、廣泛參與原則、成本內化原則、重視科技原則、系統整合原則及國際參與原則。

2002 年 12 月 11 日公布施行的「環境基本法」，更為臺灣環境教育發展重要依據。該法案除了明訂全民對環境資源的運用，更明確指出各級政府應普及環境保護優先及永續發展相關之教育及宣導，以提升國民環境知識，建立環境保護觀念，並落實於日常生活中。臺灣有了「環境基本法」的基礎，在 2005 年 12 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更提出「環境教育法草案」，試圖以法來建制更完整的環境教育系統，以推展環境教育相關工作。2010 年 05 月「環境教育法」於立法院三讀通過，且於同年 06 月 05 日頒布，明定 2011 年 06 月 05 日正式實施，使臺灣成為全世界第六個，亞洲第三個有環境教育法源的國家。環境教育法中明訂環境教育係指「運用教育方法，培育國民瞭解與環境之倫理關係，增進國民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促使國民重視環境，採取行動，以達永續發展之公民教育過程。」，臺灣整體環境教育之架構已然成形，如圖 1.2-1 所示。對於臺灣推動環境教育政策、機關權責和環境教育基金使用等面向，都具有相當重要的影響力。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網站

圖 1.2-1 臺灣環境教育基本架構

二、環境教育法相關法規

臺灣推動環境教育已逾 30 餘年，民眾對於政府推動環境教育之政策及工作已有相當認知，許多政策及實際作為已具有成效。但由於環境教育範圍十分廣泛，且過去政府及民間人力、經費、設施或相關資源之投入有所不足，無法全面深化，各界期待更完善的法規與制度予以規範。另為因應全球暖化、生態環境破壞、能源與糧食短缺等問題，亟需建立以「環境」為主軸之教育法案，才能有效提升全民環境素養，促進保護環境行動，以達永續發展，故積極推動立法。經過多年的努力，環境教育法終於在 2010 年 6 月 5 日由總統公布，翌年 2011 年 6 月 5 日世界環境日正式實施，並於 2017 年 11 月 29 日修正公布第 1、19、22~24、26 條條文及增訂第 24-1 條條文，代表我國環境教育又向前邁進一大步。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五條之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國家環境教育政策，應擬定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報行政院核定；其變更時亦同，前項綱領每四年至少通盤檢討一次。」，因此環保署於 2011 年 12 月 5 日完成「國家環境教育綱領」之公佈，並於 2016 年 01 月 05 日修正，該綱領主要參考中華民國憲法、環境基本法、現階段環境保護政策綱領、環境教育要項，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之聯合國永續發展教育十年計畫(2005 年~2014 年)、2009 年波昂召開之聯合國永續發展教育十年計畫中程會議宣言內容所擬訂而成。

為利環境教育法之推動及執行，行政院環保署於 2010 年 12 月 23 日依據環境教育法第八條規範訂定「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自 2011 年 6 月份起陸續通過「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及管理辦法」(2013 年 1 月 7 日修正)、「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2011 年 6 月 2 日)、「環境教育法施行細則」(2013 年 9 月 7 日修正)及「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2013 年 10 月 17 日修正) 等法規命令，期健全環境教育法之推動規範，透過教育的力量提升全民環境素養，創造資源循環再利用之永續社會。

依據環境教育法規定，在地方權責應推動之工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環境教育行動方案、設立環境教育基金、設置環境教育審議會、辦理環境教育人員之訓練、環境講習及認證、輔導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設置，並需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於每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參加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且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相關執行成果

等，希望地方政府能因地制宜，落實推動環境教育，增進民眾之環境倫理與責任。

依據環境教育法之定義，環境教育即運用教育方法，培育國民瞭解與環境之倫理關係，增進國民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促使國民重視環境，採取行動，以達永續發展之公民教育過程。惟舊有以環保為實質內容所進行的環境教育體制，已逐漸跟不上龐雜的環境問題，也因各項參與機關統籌規劃、人員及經費編列等問題，使得環保政策推動力不足，且環境教育無法深植人心。因此為使環境教育能從政府決策到全國國民乃至社會各層面都必須貫徹、一致且有效之落實，需透過法律規範各層級責任，明確推行的對策，才能徹底落實。本專案之推動，係希望延續環境教育法之理念，善用社會資源及伙伴關係之結合，共同推動全民環境教育。

環保署為推動國家環境教育政策，於 2011 年 12 月 5 日經行政院核定「國家環境教育綱領」，作為環境教育執行之最高指導原則，指出臺灣環境教育以「地球唯一、環境正義、世代福祉、永續發展」為理念，期能提升全民環境素養，實踐負責任環境行為，創造跨世代福祉及資源循環利用之永續社會。綱領內規定環境教育推動目標分為短期及長期目標。短期目標為促使各機關（構）、學校，在環境永續之原則下推動環境教育業務；長期目標則為加速環境教育普及化，培育國民瞭解環境倫理，增進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促使重視環境，採取各項環保行動，以達成永續發展目標。依此綱領臺灣環境教育推動策略主要有十項：法規建制、組織人力、基金運用、品質與認證、教育與資訊、協調聯繫、環境講習、多元推動方式、考核評鑑、輔導獎勵等十大推動策略，詳圖 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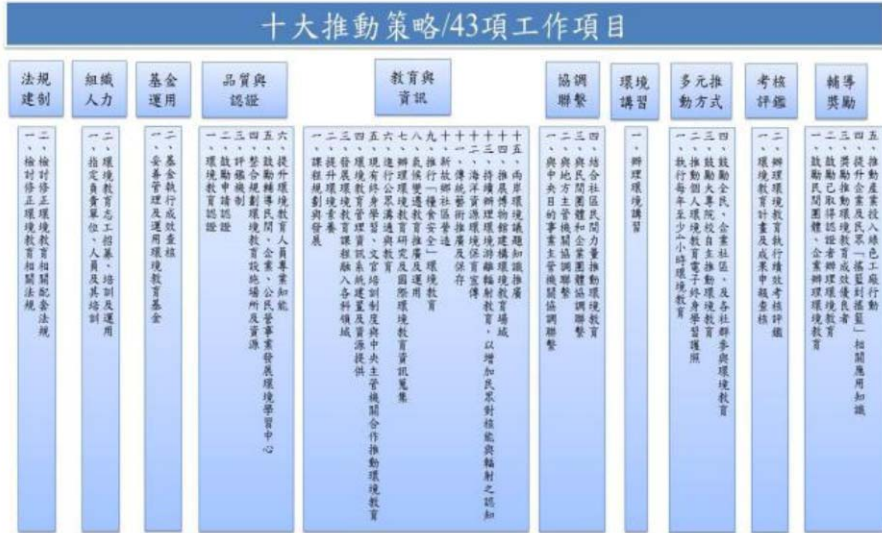


圖 1.3-1 國家環境教育十大推動策略

三、成立高雄市環境教育團隊

高雄市擁有豐富多元的山海河港之自然資源，是環境教育最好的課程教材。環境教育學習經過去五年來的推展及努力，已落實環境教育「走動體驗山海港 環教扎根大高雄」之目標，相關環境教育辦理由市府環保局統籌，並與教育局、觀光局、海洋局等相關單位，於環境相關之教育及城市發展之建設，讓市民在「體驗/探索/發現」和「導引/覺察/反思」之過程中，培育出環境意識與土地倫理，結合環境教育與低碳政策。

目前正進行新 5 年期推動以「產業鏈結、多元學習、環境永續」為目標，依環境教育法及高雄市環境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之規定，市長擔任召集人，本府環保局局長為副召集人，並遴聘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構）、團體代表設置環境教育審議會，審議、協調及諮詢本市環境教育行動方案，促進環境教育之實施與發展。而地方主管機關應參酌地方特性擬定環境教育行動方案，依時程及目標分工進行環境教育推展。地方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掌管之環境教育相關項目如下：

局處	環境教育相關業務分工
環保局	空污、水污、土壤污染、噪音震動、固體廢棄物、毒性物質、環評、環境衛生、資源回收、教育宣導。
教育局	各級學校環境教育及校園環境管理等事項之環境教育。
農業局	農村再生及休閒農業、野生動物、生物多樣性保育、自然保留區及農、林、漁、牧永續生產、產銷履歷、畜產品標章等事項之環境教育。
工務局	濕地保育、環境綠美化改善、病蟲害防治、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等新建等事項之環境教育。
經發局	產業發展政策、節約能源及再生能源推廣、石油管理、自來水、氣體燃料導管等之管理等事項之環境教育。
觀光局	觀光產業、觀光資源開發、風景區經營、環境綠美化及景觀維護、動物保護管理、動物疾病及人畜共通傳染病之預防、生態（動物）保育等事項之環境教育。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部落永續性與原住民文化保存之環境教育。
文化局	文化景觀保存、文化交流、文創產業、影視行銷等事項之環境教育。
衛生局	食品安全、營養、健康促進、疾病、醫療、衛生保健、健康城市、社區等事項之環境教育。
勞工局	勞工安全衛生、職災重建、勞工教育等事項之環境教育。
消防局	防火教育、災害防救、災害管理、緊急救護、危險物品管理等事項之環境教育。
水利局	污水下水道、污水處理廠、雨水下水道及區域排水新建與維護、防洪管理、水庫及水質水量保護區、山坡地水土保持及野溪整治等事項之環境教育。
捷運工程局	捷運及輕軌建設與管理、捷運土地開發與管理等事項之

	環境教育。
交通局	陸、海、空運輸系統規劃、交通運輸管理、低碳交通建構等事項之環境教育。
海洋局	海洋資源開發、海洋環境保護、海洋產業發展、海洋污染防治及災害緊急應變、漁業養殖等事項之環境教育。
民政局	區級災情監控、防災調度、宗教、寺廟及教會(堂)管理、里鄰組織等事項之環境教育。
社會局	社區發展、社工服務等事項之環境教育。
ICLEI	永續發展、低碳調適、智慧型基礎設施、綠色經濟、生態多樣性城市、生態交通、韌性城市等事項之環境教育。

此外本局近年不斷輔導各場域申請為環境教育場所，並依照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進行輔導與推展，目前已通過認證場域 16 處。場域類型涵蓋環境教育八大領域，環境教育認證場所資料詳如下列：

序號	設施場所名稱	申請單位	核准日期	設施場所介紹
1	洲仔濕地公園	社團法人臺灣濕地保護聯盟	2012/04/16	原是一片水田窪地，以生態工法共同打造出一座濕地公園，以回歸都市荒野和生態棲地，建構一座具有菱角、蓮花、水雉、小水鴨等浮葉植物與動物共生共存的淡水埤塘生態體系。
2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2012/5/25	配合「綠博物館」的推動及落實環境教育政策，為國內第一座取得認證之博物館。未來將以「環境學習中心」的經營理念，提供適當的場域、展示、教育、設施與活動。
3	白屋藝術村	永續空間設計有限公司	2012/10/03	以環境藝術教育為主軸，工程減廢為實踐目標，成為綠色生活美學場所。
4	高雄都會公園	高雄都會公園管理站	2013/04/24	園區設計係結合都市森林與生態植栽之理念，真正落實環保與遊憩並行之公園，區內大量的原生種植物，提供許多動物最佳的棲息地與食物來源。

序號	設施場所名稱	申請單位	核准日期	設施場所介紹
5	澄清湖高質水環境教育園區	臺灣自來水公司 第七區管理處澄 清湖淨水廠	2014/03/25	本場所除了是大高雄地區重要民生用水的主要水源外，中心採取自然的植栽養護方法，加強水土保持功能，同時保留自然生態的美麗與完整性，成為實踐環保行為的新典範。
6	高雄市柴山生態教育中心	高雄市鼓山區 內惟國民小學	2014/08/05	結合柴山自然環境與人文資源，推展各類環境教育活動，傳達「保育生態」「尊及重生命」的價值觀，將環境教育的力量向下扎根、向外延展，建立與獼猴友善相處的觀念。
7	大樹污水處理廠	上水股份 有限公司	2014/08/05	本場所為三級污水處理廠及兼具消毒功能的新建民生污水處理廠，以污水處理作為教育主軸，並配合回收水示範區，以互動寓教於樂的方式，建立水處理及回收水再利用觀念。
8	高雄園區污水處理廠	惠民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2015/03/16	園區內有良好的排水管線及滯洪池規劃，並設置污水處理廠及廢棄物處理設施，降低可能之污染問題。
9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	內政部營建署	2015/07/13	位處高雄市的壽山國家自然公園，是珍貴的自然寶庫，更承載了數百年來不同族群發展的歷史變遷。兼具教育、研究及觀賞遊憩等多重功能，不僅僅是高雄市的都市之肺，更是絕佳的自然人文教育及研究基地。
10	高雄市大樹舊鐵橋人工濕地園區	高雄市舊鐵橋 協會	2015/12/21	藉由河岸生態復育，建立人工濕地，重新塑造自然環境，將重度污染之竹寮溪的家庭、農牧、工廠之廢水與水質較佳的永豐餘紙廠的排放水混合後，利用濕地植物及微生物之淨水功能，將廢水予以淨化，並復育國內瀕臨絕種的水雉。
11	茂林環境教育中心	交通部觀光局茂 林國家風景區 管理處	2016/02/05	具有豐富的生態與原住民文化，可一窺紫蝶冬季遷移的秘密基地，紫蝶季有生態解說，欣賞翩翩起舞的紫斑蝶，若在非紫蝶季到來，也可瞭解蝶谷地形景觀與生態樣貌，充滿文化深度與創意寬度的作品。

序號	設施場所名稱	申請單位	核准日期	設施場所介紹
12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	2016/04/13	每年皆依環境影響評估承諾，妥適規劃環境管理方案及採用先進設備，確保環境品質不惡化，利用嚴格監督行為，達到環境保護之成效，提昇廠區鄰地環境生活品質。
13	中山大學海岸校園	國立中山大學	2016/07/14	中山大學為臺灣少數依山傍水的校園，具有和墾丁國家公園相同的高位珊瑚礁石灰岩特殊地質，加上臨海特性，孕育出種類豐富的熱帶植物，形成全台校園絕無僅有的熱帶海岸林風情。
14	中油高雄煉油廠環境教育園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	2018/01/22	高雄煉油廠是一間位於高雄市楠梓區半屏山麓，結合學校教育，培訓教師、學生成為導覽員，讓下一代學習保護環境的決心。
15	經濟部楠梓加工出口區再生水示範園區	艾奕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018/04/16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積極推動再生水資源回收教育理念，以最淺顯易懂說明方式，可讓一般民眾及產業單位瞭解何謂再生水。
16	橋頭糖廠文化園區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	2018/07/03	橋頭糖廠文化園區是臺灣第一座現代化機械式製糖工廠，創立已超過百年，園區內保有的仿巴洛克式的熱帶殖民樣式建築、紅磚水塔、彈藥庫及等身觀音銅像等十九處的古蹟，說明了臺灣經濟產業發展奮鬥的過往，增添了新潮的文化動力。

為達成高雄市環境教育行動方案之年度目標及精進執行成果，並聯結市府各局處政策推廣或宣導活動，結合高雄市已通過認證 16 處環境教育設施場所類型進行分組，對應權管業務之市府局處組成環境教育聯盟，由聯盟討論當年度推廣主題以利各局處辦理活動時，可相互合作擴大宣導活動辦理規模，分組類型及成員如圖 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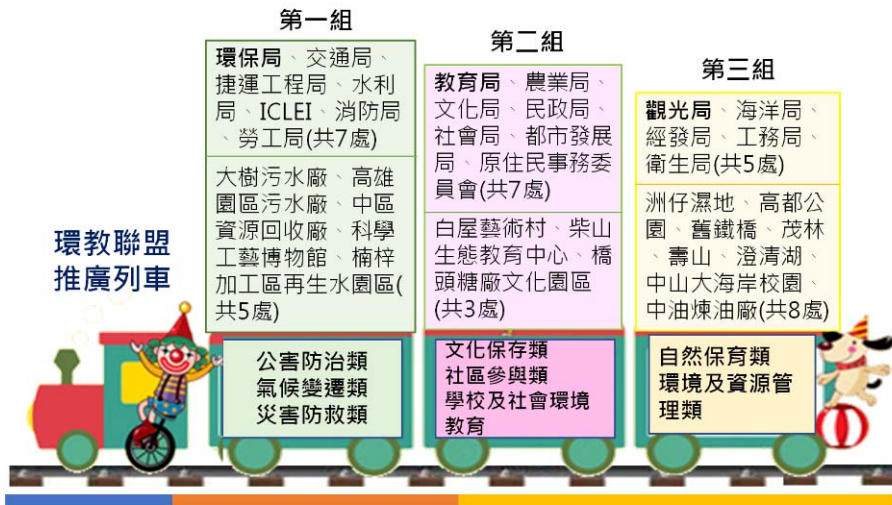


圖 1.4-1 環境教育聯盟

四、107 年度高雄市環境教育業務推廣

(一)環境教育執行成效輔導查核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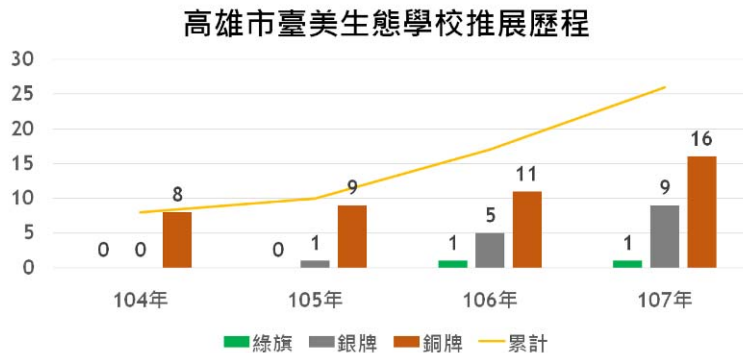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並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以網路申報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至 7 月 13 日期間本局已針對 21 處單位進行電話輔導，並於 107 年 6 月與 7 月間針對 35 處單位所進行實地訪視作業。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假中山大學與 107 年 10 月 18 日假中油煉油廠環境教育園區，辦理本市各機關學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進行增能學習課程，說明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申報系統操作，同時鼓勵各單位指定人員可多利用多元的戶外學習方式，以精進正確的環保觀念及素養，上述 2 場次增能學習課程共有 112 人參與。



(二)臺美生態學校

國際生態學校計畫係由環境教育基金會 (Foundation for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FEE) 所啟動，國際生態學校計畫執行與認證已遍及全世界 50 餘國，其認證方式主要是執行共通的 7 大步驟，並由 FEE 授權頒發綠旗認證。然國際生態學校運作，首先各國須由國內的一個非政府非營利組織取得 FEE 的授權，並成為其會員，始得於國內執行生態學校計畫以及頒發國際認證綠旗，如 FEE 授權「國家野生動物協會 (National Wildlife Federation, NWF)」為美國生態學校計畫的執行單位，由於臺灣尚未成為 FEE 的會員國，目前尚不能頒發國際生態學校之綠旗認證。在積極爭取加入 FEE 會員國並取得國際生態學校認證資格前，透過與美國生態學校合作，參考其銅牌、銀牌及綠旗認證指標，進行在地化過程，發展出適用於臺灣之各級生態學校認證指標，並與美國生態學校建

立姐妹校，達到與國際接軌之目標，於 107 年高雄市共計有 1 間綠旗學校、9 間銀牌學校以及 16 間銅牌學校，臺美生態學校推展歷程如下：



(三)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

1. 於 107 年 7 月 29 日辦理「友善土地，無毒農園採草趣」活動，藉由親子共學，讓學員們能直接下田去摘取喜歡的香藥草植物，並由講師為大家解說農園各種香草植物環境指標、特性與功能，讓學員在動手體驗的同時，將植物融入生活藝術中，藉由活動學習環境教育與生命教育的連結性，共計 70 人參與。
2. 辦理學生環境教育增能體驗營：
 - (1) 於 107 年 8 月 7 日假高屏溪攔河堰及大樹污水處理場辦理水資源保育家暑期營隊，讓認識高屏溪的前世今生與用水的珍貴，此次共計 51 位學生參加。
 - (2) 於 107 年 8 月 10 日假高雄都會公園辦理環境生態探索家暑期營隊，帶領學生踏查園區內外來種植物與鳥類，此次共計 55 位學生參加。為水資源管理，學童跟著講師實際模擬水巡守執行任務來共同監督水體資源情形，透過這次的體驗能讓學童培養珍惜水資源的正確觀念。
 - (3) 配合重大環境節日辦理「清淨環境 幸福同行」活動，於 107 年 10

月 10 日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舉辦清淨環境幸福同行活動，內容有環境教育趣味競賽、桌遊體驗及手工植物敲染 DIY 等等多達數十個豐富多元闖關攤位，共計 830 人參與。

- (4) 107 年度執行環境教育巡迴車經學校、機關、社區及團體踴躍申請，總共舉辦 11 場次，環境教育宣導推廣服務人數 880 人次。
- (5) 於 107 年 7 月 27 日完成環境教育電子期刊「環保主張」的第二期出刊，彙整本市相關局處結合環境節日辦理活動的成果，置於本局網頁進行推廣。



(四)針對環保局員工辦理環境教育訓練：

107 年度辦理環境教育室內課程，共計 3,909 人參與。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假澄清湖高質水環境教育園區，辦理兩梯次環保局員工環境教育戶外學習，邀請林園紅樹林蘇文華老師，針對海洋環境及塑膠危害議題，宣導日常減少使用塑膠製品，透過澄清湖解說團隊，了解澄清湖園區生態、歷史典故及淨水處理，培養愛惜水資源的觀念，共計 102 人參與。



(五)志工管理與運用：

1.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高雄市 107 年度環境教育志工培訓及運用計畫」，運用本局環境教育講師志工，下半年截至 12 月 31 日共辦理 102 場次宣導，宣導人次約 6,400 人次。
2. 依據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環保志工基礎、及特殊訓練課程部分，107 下半年完成環保志工教育訓練共 7 場次，共計有 1,089 人次參加。
3. 107 年辦理 3 場次環保志工中、小隊志願服務工作會報，參與人員計 233

人。

- 107 年社區環境調查及改造計畫有 7 個社區、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 2 個社區共獲得環保署補助金額 205 萬元，輔導社區爭取經費績效全國第一。
- 辦理「市容清潔維護志工認養計畫」，輔導認養單位 258 個單位民間企業團體、環保志（義）工團體認養道路、列管公廁、社區巡檢等。
- 於 107 年 12 月 15 日辦理「107 年淨灘宣導活動」，吸引了超過 600 位民眾組隊報名參加海岸淨灘及海洋環保教育宣導活動，以實際行動守護高雄海岸環境，清理之廢棄物合計 628 公斤。



(六) 重塑清淨海岸風貌：

- 現有 29 個民間團體參與海岸認養，107 年下半年認養單位執行海灘清理工作共計動員人力達 2,878 人次。

2. 高雄市各機關及區公所辦理季淨灘(山、溪)，清理之廢棄物包括玻璃瓶、保麗龍、塑膠袋等類一般垃圾約 12,851 公斤，資源垃圾約 4,771 公斤，合計 17,622 公斤，參與人數 6,91 人。



(七)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為鼓勵民眾進行走動式環境教育，107 環境教育補助計畫補助以下五類計畫：「環境教育計畫(4 小時)」、「環境教育宣導活動計畫」、「環境教育推廣計畫」、「公開徵求主題計畫」、「環境教育人員職能提升計畫」，總申請案件數 155 件，通過補助案件 148 件，核定補助費用 310 萬餘元。「配合環境節日及其他環境教育相關活動計畫」、「創新及特色作為環境教育計畫」與民間團體合作，爭取環保署補助經費，通過補助案件 16 件，核定補助費用約 330 萬元。

(八)進行環境教育研究及發展

- 1.截至 107 年 12 月止，取得環保署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共計 3 處，分別為輔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2.截至 107 年 12 月止，本市取得環保署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共 16 處，另刻正輔導進入認證申請程序的場域包括龍目社區發展協會、高雄慈濟靜思堂、喜憨兒天鵝堡、高雄市燕巢動物保護關愛教育園區等。
- 3.環境教育基金 107 年度辦理「高雄市環境教育推動管理計畫」、「環境教育宣導體驗計畫」、「環境教育綠色種子推動管理計畫」、「高雄市建構寧適家園計畫」、「高雄市濕地維護保育計畫」及「機關及民間團體綠色消費及採購業務推動計畫」等計畫。

(九)高雄市環境教育輔導團

於 107 年度進行國家環境教育獎複審，前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及高雄市動物保護處，針對環保署設施場所現勘審查會議前之輔導工作。





(十)高雄市環保知識競賽

為了讓環境教育學習的氛圍更加活絡，環保署特別結合縣（市）政府共同辦理一年一度的「環境知識競賽」，讓高中（職）、國中、國小學生在過程中能深入且廣泛地接觸目前各種環境知識，以達到本活動宣導環境教育之目的。並推派各縣市代表進行全國比賽。題目範圍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E學院」網站題庫、時事以及「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之指定影片及非題庫之環保知識相關題目。



(十一)終身學習護照推廣

本年度終身學習護照推廣，為結合高雄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增加與高雄市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互動頻率，因此主要執行內容為結合高雄市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及環保局辦理支大型節日活動進行設攤推廣。於 107 年 9 月 8 日假大樹舊鐵橋人工濕地公園，結合「107 舊鐵橋人文生態環境教育嘉年華會」辦理宣導設

攤，107年10月10日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辦理，結合「世界清潔日-與幸福同行」活動，另於107年10月27日在橋頭糖廠文化園區結合進行假日宣導，整體推廣共計約有2,000人次，於推廣活動過程中，現場設置終身學習網護照註冊專區。



(十二) 菸灰菸蒂宣傳推廣

今年試辦「菸灰菸蒂不落地宣傳計畫」，號召轄內團體、環保志(義)工、里辦及社區進行區域認養，首先邀集高雄市各區清潔隊進行說明會，共計輔導20個高雄市各行政區轄內小隊進行菸灰菸蒂不落地認養，首批培訓60位「菸灰菸蒂不落地宣傳大使」，宣傳推廣活動遍佈高雄市轄內18處行政區域，整體

宣傳活動共計辦理 24 場次，推廣人數約為 1,200 人次，並配合環保署要求，設計具有高雄市意象之菸灰菸蒂不落地裝置藝術，並於辦理本市認養單位大會師活動中進行裝置藝術揭牌，於場次上進行 20 個認養小隊表揚獎勵儀式，大會師中配合辦理攜帶式熄菸盒與菸蒂娃娃手作體驗，整場活動至少 300 人次參與。



(十三)建立其他環境教育推動管道

為降低氣候變遷對市民生命財產之影響，加強環境保護、推廣社會公平正義、促進經濟發展，以追求世代自然資源永續利用，以達韌性及綠色生態城市之願景，本局除依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設高雄市政府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會，來推動本市氣候變遷及調適等相關計畫，另成立高雄市低碳永續家園資訊網，以提供民眾低碳生活相關資訊，此外本局為有效強化民眾對環境教育的參與、認知與學習，特別成立下列相關網站：

1. 高雄市環保志工網(網址: <http://epvl.ksepb.gov.tw/>)

「志願服務法」於民國 90 年 1 月 20 日公布施行後，近年來透過政府的主導、民間的配合支持及民眾的踴躍參與，環保志工服務的推動已有不錯的成效。環保志工招募對象為凡本市各行政區(含里鄰、社區)、機關、學校、團體、公司、廠場、醫院、教堂及寺廟等，具備服務熱忱與興趣、身心健康、品性良好、且志願利用閒暇參與環保服務，並不支領酬勞者，均可透過團體或以個人名義組隊，每隊至少 20 名，向本局提出申請。

環保志工平時除了從事社區資源回收、街道認養、公園維護、河川巡視、溝渠清疏等維護環境之工作外，並配合環保局不定期舉辦環保政令宣導及大型環保活動，例如國家清潔週、海岸淨灘、淨山、登革熱宣導、節能減碳宣導、清淨家園等，期望有您的一同加入，讓我們生活環境更美好，並使高雄市成為一個「低碳、綠色城市」。

成立環保志工網站，讓全高雄市環保團體及志工透過網站平台可聯繫各項環保議題之訊息，並且讓民眾可瀏覽各行政區志工團體的所在地及聯絡資訊。並定期將相關活動花絮放置於網站上讓民眾瀏覽。



2. ICLEI—地方政府永續發展理事會(網址: <http://kcc.iclei.org/tw/>)

地方政府永續發展理事會 (ICLEI- Local Governments for Sustainability, 簡稱 ICLEI) 成立於 1990 年，至 2013 年已有 86 個國家、超過 1,000 個地方政府成為會員，為全球最大的承諾永續發展之地方政府

網絡。身為東亞地區永續能力建構培訓活動、會議及資訊匯整的分享平台，中心在運作期間將加強 ICLEI 會員城市、中華台北地區城市或其它東亞地區之城市之間的互動與連結，並且在不同的地方政策與管理上，推動永續解決方案，相關網站內容如下所示。

ICLEI 主要目標在實踐 1992 年地球高峰會議所提出的「二十一世紀議程」第 28 章「地方二十一世紀議程」(Local Agenda 21, LA21)，積極推動全球性的地方政府運動，致力於地方永續社區與城市計畫，強調居民參與及培力，以達成公平、安全、韌性、活力經濟及健康環境之目標。具體推動策略包括 8 個主張：永續城市 (Sustainable city)、資源效率城市 (Resource-efficient city)、生物多樣性城市 (Biodiverse city)、低碳城市 (Low-carbon city)、韌性社區與城市 (Resilient community and city)、綠色都會經濟 (Green urban economy)、智慧都會基礎建設 (Smart urban infrastructure)、健康幸福社區 (Healthy & happy community)。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ICLEI website interface. At the top, it says "ICLEI Local Governments for Sustainability" and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 Below this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首頁, 認識我們, 我們的會員, 我們的訴求, 資源, 加入我們, 新聞中心. The main heading is "ICLEI - 地方政府永續發展理事會". Below the heading, there is a paragraph: "我們是包括12個巨型城市、100個超級城市和都會區、450個大型城市，以及450個中小型城市及城鎮，分別在86個國家致力於從地方政府層級推動永續發展的組織。" Below this is another line of text: "ICLEI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 (ICLEI KCC) 為ICLEI東亞地區會員城市提供訓練及專業知識、環境永續發展政策管理之資訊交流與教育。" At the bottom of the screenshot, there is a yellow bar with the text "聯繫我們 電話：07-735-1543 信箱：iclei-kaohsiung@iclei.org" and a row of ten circular icons representing various sustainability concepts like clean air, water, energy, and community.

3. 綠色生活資訊網(網址：<https://greenliving.epa.gov.tw/public>)

環保署為鼓勵民眾、企業於日常生活中就以環保為基礎，特立綠色生活資訊網推廣綠色生活及消費、環保標章產品，隨時提供宣導活動及最新消息給民眾。此網站提供包含服務業環保標章、環保旅店、綠色婚禮、星級環保餐館及綠色商店等訊息。



4. 高雄市環境教育樂活網(網址：<http://www.khenvedu.com.tw/>)

近年來本局也推出環境教育巡迴車、海洋淨灘、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戶外學習、環境教育季刊、環保戲劇賽、國家環境教育獎及終身學習護照等多元化的環境教育活動，就是希望能由不同領域面向推廣環境教育，並使大家可以瞭解環境保護的行為，是貼近生活且需要親自體會的。為讓民眾能更進一步了解高雄市推展環境教育之成果及現況，因此規劃建置專屬網站，提供完整的環境教育內容，讓民眾進一步汲取相關知識，深化環境教育素養。



5. 高雄市低碳永續家園資訊網
(網址：<http://www.green99.com.tw/KLCH/index.asp>)

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因應環保署對於建構低碳永續家園推動，於 102 年成立低碳家園辦公室，並依據環保署提出 6 大運作機能中認養了「永續

經營」機能。目前已提報之行動項目專案如下：

- (1) 實施縣市層級地(社)區災害防救與預警通報
- (2) 實施村里層級地(社)區災害防救與預警通報
- (3) 辦理村里層級地(社)區災害防救演練



貳、高雄市環境教育未來展望

「環境教育法」自民國 100 年 6 月 5 日開始施行，並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增訂第 24 條之 1，並修正第 1 條、第 19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6 條條文，修法後未來將更彰顯環境教育具體推動方向，讓環境認知為全體國民所重視，考量到環境教育範圍廣泛，但執行方式應與環境相關，因此刪除環境教育年度 4 小時以「參訪」型式進行，應以環境保護相關之課程、演講、討論、網路學習、體驗、實驗（習）、戶外學習、影片觀賞、實作及其他活動為之。

另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裁罰接受環境講習之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應由所屬組織指派，以杜絕爭議；裁罰環境講習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回歸行政執行法規定執行，以促使履行行政處分之義務。法令推行首重於法令宣導，並借由相關學習增能管道，讓各界更加瞭解環境教育法之立法宗旨與辦理方式，將環境教育內化為生活態度。為此，高雄市為強化及深耕環境教育，提升國民環境素養，希望各界持續透過環境教育法，精進環保里程碑，從蛻變的環境中發現希望。

本局未來將依高雄地方特色及環境生態，擬定以柴山獼猴生態、樹種資源（老樹調查）、濕地惡地及節能減碳四大面向為主軸，來辦理相關種子師資培訓課程計畫，並納入環境教育年度重點工作。本局將持續結合社區民眾、地方社團及環保團體，以實作體驗及講座等方式，來提升高雄市民對環境教育的認知度，並規劃多元學習管道來推廣環境教育之重要性。本局後續將以「產業鏈結、多元學習、環境永續」為目標，以互動式學習及世代傳承為主軸，對於一般民眾則推展自我覺知及身體力行為架構，以落實環境教育體認，並希望透過短、中、長期之新目標，來創造未來環境教育的新氣象。

第 31 號 類別：工務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8.3.2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71824300 號函

案由：有關「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工程」第 1 階段暨第 2 階段經費補助墊付案，原中央補助比例 60%調高 82%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工業局 107 年 3 月 14 日工地字第 10700198171 號函、107 年 4 月 16 日工地字第 10700386251 號函、107 年 7 月 30 日工地字第 10700774140 號函、107 年 9 月 10 日工地字第 10700881411 號函、工地字第 10700881412 號令。
- 二、旨揭 2 階段補助案原分別核定經費第 1 階段 5 億 2,405 萬元（中央補助 3 億 1,443 萬元（60%），地方配合款 2 億 962 萬元（40%））；第 2 階段 4 億 2,565 萬元（中央補助 2 億 5,539 萬元（60%），地方配合款 1 億 7,026 萬元（40%）），2 案墊付案於 107 年 5 月 14 日高市會工字第 1070001671、1070001666 號敘明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決議同意以墊付款方式辦理在案，合先敘明。
- 三、承上敘，旨揭 2 計畫案經濟部工業局核定補助工程由中央編列公務預算支應，地方配合款依「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惟經濟部工業局 107 年 9 月 10 日工地字第 10700881411 號來函核定中央補助比例依「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作業要點」調高為 82%，總核定金額不變，調整後第 1 階段中央補助 4 億 2,971 萬元、地方配合款 9,434 萬元；第 2 階段中央補助 3 億 4,902 萬元，地方配合款 7,663 萬元。
- 四、隨函檢附本案貴會核定墊付函、經濟部工業局相關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08.6.4 高市會工字第 1080010617 號函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工業局 函

機關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黃秀銘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725
電子郵件：smhwang@moeaidb.gov.tw
傳真：02-27553676



802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工地字第107001981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及契約書草案

主旨：檢送本局核定之「和發產業園區新創基地計畫」、「仁武產業園區計畫」、「後鄉允成工業區計畫」等7案之計畫書各1份(附件1~7)，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7年2月23日高市府經工字第10700922700號函辦理。
- 二、本局核定「和發產業園區新創基地計畫」補助額度為新臺幣37,217.4萬元整；「仁武產業園區計畫」補助額度為新臺幣93,451萬元整；「後鄉允成工業區計畫」補助額度為新臺幣5,256萬元整；「臨海工業區市管道路改善計畫(中山沿海路)」補助額度為新臺幣27,090萬元整；「臨海工業區內市管道路改善計畫(大業北路)」補助額度為新臺幣2,535萬元整；「岡山本洲產業園區道路路面更新計畫」補助額度為新臺幣10,530萬元整；「本洲產業園區(市道186本工環東路至本洲一街段)路面更新計畫」補助額度為新臺幣1,818萬元整；請貴府儘速依「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作業要點」辦理計畫執行相關事宜，另後續工程採購作業請依「政府採購

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追蹤彙整計畫成效(含投資促進效益)，以利計畫推動及成果展現。

- 三、檢附「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在地產業園區補助方案契約書」(草案)1份(附件8)，請貴府用印及依契約書第18條規定檢附相關附件，於文到後一週內擲回(正本2份、副本10份)，俾利本局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工業局南區工業區管理處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工業局 函

機關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黃秀銘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725
電子郵件：smhwang@moeaidb.gov.tw
傳真：02-27553676



802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工地字第107003862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本局附件下載區：<http://odas.moeaidb.gov.tw/download>下載附件，識別密碼：107313

主旨：檢送經本局核定之「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設備更新計畫」等6案計畫書(定稿本)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7年3月30日「107年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第2階段評選大會」之會議紀錄辦理，並復貴府107年4月12日高市府經工字第10702021900號函。
- 二、本局核定「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設備更新計畫」補助金額計新臺幣元55,060,000整；「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監測設施更新改善計畫」補助金額計新臺幣元24,930,000整；「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管線管理系統建置計畫」補助金額計新臺幣元3,060,000整；「臨海工業區聯外市管道路改善計畫(中山沿海路)」補助金額計新臺幣元189,900,000整；「臨海工業區聯外市管道路改善計畫(大業北路)」補助金額計新臺幣元13,650,000整；「大發工業區聯外市管道路改善計畫(市道188)」補助金額計新臺幣元51,840,000整，請貴府儘速依「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作業要點」辦理後續計畫執行及請款事宜，另後續工程採購作業請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追蹤彙整計畫成效(含後續投資效益)，以利計畫推動及成果呈現。
- 三、檢附「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契約書」(草案)1份，請貴府用印及依契約書第19條規定檢附相關附件後擲回(正本2份，副本10份)，俾利

本局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南區工業區管理處、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工業局 函

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陳志賓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512
電子郵件：jbchen2@moeaidb.gov.tw
傳真：02-23255455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工地字第1070077414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7S0022371_1070090146.pdf、107S0022371_1070090145.tif、107S0022371_1070090147.pdf、107S0022371_1070090148.pdf、107S0022371_1070090149.pdf、107S0022371_1070090150.pdf)



主旨：有關本局107年度公告受理「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作業要點」申請補助案件（共計4階段）之補助比率提高並追溯適用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所屬單位。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7年7月13日院臺經字第1070179413號函及核復本部所報修正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核定本）」辦理（詳如附件1）。
- 二、按行政院前開號函核復計畫核定本規定，有關補助比例之調整，係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自106年度起適用）」，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另考量地方政府推動產業園區開發所需建設費用，除公共設施開發工程費外，另須籌措用地取得費用，於土地取得費用動輒數倍於開發工程費下，為減輕地方政府財務負擔，俾鼓勵地方政府透過本計畫補助提供適地

高雄市政府 1070730



第1頁，共4頁



裝



訂

線

性產業用地，加速解決「缺地」困境，第4、5級之補助上限酌增2%，提高後之補助比例說明如下：

(一)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

- 1、第1級之補助上限為35%（臺北市）；
- 2、第2級之補助上限為73%（包含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
- 3、第3級之補助上限為82%（包含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
- 4、第4、5級之補助上限為88%（包含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苗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連江縣）；
- 5、地方政府所報計畫係配合能源政策，並報行政院認定者，可不受原比例限制，全額補助。



(二)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

- 1、第1級之補助上限為35%（臺北市）；
- 2、第2級之補助上限為73%（包含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
- 3、第3級之補助上限為82%（包含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
- 4、第4、5級之補助上限為90%（包含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苗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連江縣）；
- 5、地方政府所報計畫係配合能源政策，並報行政院認定者，可不受原比例限制，全額補助。

三、另依行政院前開號函核復計畫核定本規定，有關補助比例

提高之追溯適用規定如下：

(一)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本計畫主要係針對既有產業園區及工業區，解決長期公共設施不足影響園區營運效能，甚或影響環境品質之課題，運用關鍵性財源補助之政策工具挹注執行，及時提升公設品質、促進老舊工業區閒置土地活化利用及確保環境品質，故具有急迫性及不可或缺性。基此，本計畫已核定之補助案件，倘具備應用新科技、新能源、新技術，或達成節能減碳、智慧管理、水保、污染防制等項目等政策目標，得予回溯適用本計畫修正比例。

(二)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有鑑於近年產業園區開發風險高且相對不易，本計畫首創以關鍵性財源補助之政策工具挹注執行，支持地方政府開發園區。又本計畫已核定之補助案件，倘具備1. 產業用地採只租不售、輔導未登記工廠或協助其進駐園區績效顯著、2. 促進地區產業聚落型塑、3. 配合國家能源政策，得予回溯適用本計畫修正比例。

四、再查旨揭申請補助案件業經本局107年2月2日、107年3月30日、107年5月14日及107年6月19日評選審查完竣（共計14案），依本局107年7月27日召開「有關執行本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整體作業檢討事宜第1次會議」結論，計畫書倘未經核定者，最遲應於107年8月3日前將計畫送本局核定，相關申請案件已獲選優先補助對象者（歷次評選結果，詳如附件2），其政策契合度相對較高，經本局一定程

電子
文
時

公
換
車



序獲准後，補助比例得予自始回溯適用前開補助比例規定。

五、承上，有關本局107年度公告受理申請補助案件（共計4階段、114件）之補助比率提高並追溯適用一案，請速依上開結論將計畫送本局核定，如係已獲選優先補助對象者，原則將全數辦理補助比例回溯適用，惟其適用回溯比例，仍應依實際提報評選會議備查情形為準。

正本：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工業局北區工業區管理處、經濟部工業局中區工業區管理處、經濟部工業局南區工業區管理處

2017-02-30
交10換13章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工業局 函

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陳志賓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512
電子郵件：jbchen2@moeaidb.gov.tw
傳真：02-23255455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工地字第107008814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作業要點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107S0026400_1070103908.pdf、107S0026400_1070103909.odt)

主旨：「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作業要點」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7年9月10日以工地字第10700881412號令修正為「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作業要點」，並修正部分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說明：

- 一、檢附修正「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
- 二、副本抄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請將旨揭作業要點轉知相關單位。

正本：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組

副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臺東縣政府、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主計室、經濟部工業局秘書室法制科(法規通報專責人員)(均含附件)

2018-09-10
09:34:48

高雄市政府 1070910



10705353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工業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工地字第10700881412號



修正「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名稱並修正為「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局長 呂正華

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作業要點

- 一、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五）城鄉建設-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以下稱本計畫），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稱本局）擬透過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所需經費，提升既有產業用地利用效率及增加產業用地有效供給，爰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
- 三、申請單位應於本局公告之期限內提出申請計畫書，逾期不受理。
- 四、本計畫補助期間自公告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補助金額另行公告。
- 五、優先補助對象或申請條件：
 - （一）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以下列工業區為優先：
 - 1、依廢止前獎勵投資條例或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核定編定完成達十五年以上之工業區，且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管轄者。
 - 2、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書圖發布實施達十五年以上之工業區。
 - （二）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
 - 1、該產業園區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產業創新條例申請設置之產業園區。其園區土地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外者，面積以五公頃以上為限；如位屬山坡地範圍內者，面積以十公頃以上為限。
 - 2、屬配合中央政策規劃田園化生產聚落，並報行政院認定者，得不限開發方式。
- 六、補助項目包含「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並以非自償性經費核算補助金額及比率，相關說明如下：
 - （一）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以辦理公共設施機能強化、改善環境景觀意象及安全維護基盤設施之「工程設計、監造及開發費

用」為限，不包含土地取得及維護管理費用。

(二) 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以產業園區申請設置所需之「調查規劃及申請設置費用」、「環境影響評估及環境調查費用」及工程執行所需之「工程設計、監造、開發費用及環境監測費用」為限，不包含土地取得及維護管理費用。

七、補助比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並以各申請案之總經費計算，各級次最高補助比率如下：

(一) 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

- 1、第一級包含臺北市，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三十五。
- 2、第二級包含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七十三。
- 3、第三級包含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二。
- 4、第四級及第五級包含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苗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連江縣，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八。

(二) 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

- 1、第一級包含臺北市，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三十五。
- 2、第二級包含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七十三。
- 3、第三級包含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二。
- 4、第四級及第五級包含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苗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連江縣，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九十。

申請單位所報計畫係配合中央能源政策，並報行政院認定者，最高可獲全額補助，不受前項各款補助比率限制。

直轄市、縣（市）政府前已獲核定申請計畫者，經本局依一定程序審核符合獲准後，其補助比率得予自始適用第一項補助比率規定。

八、計畫自籌款得由申請單位公務預算及民間單位自籌經費合計認定。

九、申請計畫書以三十五頁為限，並應以 A4 直式橫書（由左至右）製作，封面應載明補助方案名稱、計畫名稱、申請單位、日期，內頁標明章節目錄（含圖表及附錄目錄）、章節名稱、頁碼，雙面印刷，左邊膠裝，一式十五份。

十、前點申請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

- 1、工業區背景說明（須包含區位、工業區核定編定或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時間、編定面積、規劃可設廠面積及工業區配置圖等）。
- 2、工業區發展政策（須包含引進產業類別、輔導未登記工廠進駐策略、工業區更新活化策略等）。
- 3、工業區開發現況（須包含開發時間、公共設施配置狀況、生產營運中之設廠面積、生產營運中之設廠家數等）。
- 4、工業區改善計畫說明（須包含工業區現況課題分析與因應對策、改善計畫構想與預期成效、土地取得方式及招商計畫等，其中涉及私有土地取得者，應以協議價購為原則，以減少土地取得之爭議）。
- 5、財務計畫（須包含整體經費預估、預定請款期程及自籌經費來源說明等）。
- 6、預定執行進度（須包含單項工程及整體工程執行進度）。
- 7、工業區營運計畫（須包含工業區營運管理機制、更新後維護經費來源說明等）。
- 8、預期效益（須包含預期新增產業用地或閒置土地活化面積、廠商家數、投資額、產值及就業人數等）。
- 9、過去申請本局補助案執行績效。

(二) 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

- 1、產業園區背景說明（須包含計畫位置及範圍、平面配置圖、產業園區所屬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之相關內容及土地使用計畫圖表等）。
- 2、園區發展政策（須包含擬引進產業類別、輔導未登記工廠進駐策略、只租不售面積比例說明等）。
- 3、園區設置計畫（須包含確認符合產業園區設置四大原則、區位適宜性開發工程規劃、土地取得方式、與既有產業聚落鏈結性及招商計畫等其中涉及私有土地取得者，應以協議價購為原則，以減少土地取得之爭議）。
- 4、園區開發財務計畫及預定請款期程（須包含自籌經費來源說明及開發財務可行性說明等）。
- 5、預定執行進度（須包含單項工程及整體工程執行進度、產業用地釋出面積與時程等）。
- 6、園區營運計畫（須包含園區營運管理機制、後續維護經費來源說明等）。
- 7、預期效益（須包含預期新增產業用地、引進廠商家數、投資額、產值及就業人數等）。

前項計畫得由申請單位因應業務所需要，提報三年以內之跨年度計畫（以下稱跨年度計畫），並於第一年研提跨年度計畫期程、分年執行計畫及分年經費需求。

十一、本局為審查申請案得設評選小組，其組成委員計十五人，本局副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綜理評選審查事宜並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其指定一人或委員相互推派一人代理，其餘委員除由本局指派一人擔任外，另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地政司、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代表各一人，及六位外部專家或學者擔任之。

十二、評選小組就申請案件召開評選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出席，

始得開會。如有需決議之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十三、申請單位出席評選會議至多十人，並就各申請案準備二十份簡報資料及指派代表進行十五分鐘簡報。委員提問後，採統問統答方式進行，答詢時間為十分鐘。

十四、評選會議之評比項目及權重如下：

(一) 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

- 1、工業區發展與產業發展政策之契合（百分之三十）。
- 2、工業區改善計畫之計畫合理性、必要性、急迫性與可行性（百分之二十）。
- 3、財務計畫合理性（百分之二十）。
- 4、工業區營運計畫（百分之十）。
- 5、預期效益（百分之二十）。

(二) 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

- 1、園區開發與產業發展政策之契合（百分之三十）。
- 2、園區設置計畫之計畫合理性、必要性、急迫性、可行性與區位適宜性（百分之二十）。
- 3、園區開發財務計畫（百分之二十）。
- 4、園區營運計畫（百分之十）。
- 5、預期效益（百分之二十）。

十五、補助對象及補助金額由評選會議決議，經本局公告，總得分七十分以上者為優先補助對象，總得分未達七十分者，得依得分高低列候補名單，如優先補助對象因故無法執行計畫，則由候補名單依序遞補。

十六、本局於評選會議結束後公告評選結果，並通知各申請單位。獲選優先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公告評選結果後二週內，依該年度核配補助金額及評選會議結論修正計畫內容並送達本局，以核定計畫內容

(下稱核定之計畫)，並於核定計畫後二週內辦理契約書簽訂事宜；直轄市、縣(市)政府未於期限依評選會議結論修正計畫並送達本局、修正計畫未獲本局核定或未依期限提送契約書至本局者，本局得廢止該補助決定。

十七、為確保計畫執行品質與進度，以達預期之執行成效，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園區申請設置、環境監測、工程規劃、工程設計、工程施工、工程監造及工程驗收各項工作，應妥善保管設計預算、發包、開工、工程變更、竣工、初驗及驗收各項文件，以供本局稽核或查核。

十八、計畫控管：

(一) 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工程執行階段，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分別於當年度預定總工程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三十及達百分之一百之次日起二週內將工程期中報告及期末報告送達本局。工程期中及期末報告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1、計畫概述說明(須包含計畫內容概述、工程施作項目說明及工程施作位置圖等)。
- 2、各工程分項執行進度(須包含各工程預定執行進度、目前執行進度、總工程進度等)。
- 3、經費支用情形(須包含各工程項目經費及動支情形等；如為期末報告應另說明賸餘款數額)。
- 4、異常現象及因應對策說明(應特別針對計畫實際執行有異於核定之計畫內容及因應對策提出說明)。
- 5、工程施作現況照片(期中報告須檢附施工前、中之照片，期末報告須檢附施工前、中、後之照片)。
- 6、工程採購情形(期中報告須檢附核定補助計畫中所有工程採購之決標單或決標紀錄)。

(二) 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

- 1、產業園區申請設置階段：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本局核

定補助計畫之次日起，每三個月將產業園區申請設置進度報告送達本局；必要時，本局得要求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專案報告，說明補助計畫執行困難之處及研提相關因應對策。產業園區申請設置進度報告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計畫內容說明。
- (2) 相關法規書件審查進度說明。
- (3) 異常現象及因應對策說明（應特別針對計畫實際執行有異於核定之計畫內容與審議遭遇困難課題及因應對策提出說明）。

2、工程執行階段：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分別於當年度預定總工程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三十及達百分之一百之次日起二週內，分別將工程期中報告及期末報告送達本局。工程期中及期末報告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計畫概述說明（須包含計畫內容概述、工程施作項目說明及工程施作位置圖等）。
- (2) 各工程分項執行進度（須包含各工程預定執行進度、目前執行進度、總工程進度等）。
- (3) 經費支用情形（須包含各工程項目經費及動支情形等；若為期末報告應另說明賸餘款數額）。
- (4) 異常現象及因應對策說明（應特別針對計畫實際執行有異於核定之計畫內容及因應對策提出說明）。
- (5) 工程施作現況照片（期中報告須檢附施工前、中之照片，期末報告須檢附施工前、中、後之照片）。
- (6) 工程採購情形（期中報告須檢附核定之計畫中所有工程採購之決標單或決標紀錄）。

(三) 核定之計畫之工作項目，均應於該年度結束前施作完成。如有年度計畫工作執行進度落後預期進度，或經費請款期程超過預定期程達一定程度者，本局得終止補助或刪減核配之補助金額；終止補助或刪減核配所餘之補助金額，流用於當年度之核配補助金額。

- (四) 申請單位取得補助後，仍應逐年於本局公告之申請期間內，將分年執行計畫及分年經費需求送達本局，由本局逐年審查核予經費。
- (五) 為確保計畫執行成效，經本局核定之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補助契約期限完畢後三年內，分別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使用情形、廠商進駐、整體營運情形等函報本局。
- (六) 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計畫執行過程中如遭遇困難，或有行政、專業協助之需求，得隨時向本局或本局委託之專業技術顧問機構申請協助，該協助期間仍須認定屬執行期間，不得予以扣除。
- 跨年度計畫分年經費需求評核及當年度核配補助金額流用執行原則，由本局定之。
- 十九、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確實依本局核定之計畫執行；核定之計畫內容如需變更，應先送本局審查同意後，方可執行。
- 變更核定之計畫內容者，如有追加經費之需求，其追加部分應由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負擔；如有刪減經費之情形，其刪減之部分應由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繳回本局指定帳戶。
- 二十、本計畫補助預算遭刪除或凍結者，本局得廢止該補助決定，並解除該補助契約；遭刪減者，本局得縮減補助金額，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得修正計畫內容送本局核定。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不得因此主張損害賠償或損失補償。
- 二十一、各補助案工程執行期間以辦理二次工程稽核為原則，分別於各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送工程期中及期末報告至本局後進行。工程規模較小或性質特殊者，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報經本局同意，僅辦理期末稽核；工程規模較大或有特殊情形者，本局除辦理二次工程稽核外，並得視情況不定期辦理工程稽核。
- 二十二、本局應於工程稽核日七日前通知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並由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行政支援作業。

二十三、工程稽核內容如下：

(一) 工程文件：

1、設計單位：設計預算書（含變更設計）、細部設計圖說（含變更設計）、施工規範及相關文件。

2、監造單位：

(1)監造組織、監造計畫內容、監工日報填寫、施工進度監督之文件紀錄。

(2)進度控制、工程保險及界面協調之文件紀錄。

(3)變更設計、工期展延、品質稽核、施工廠商文件審查紀錄。

(4)材料設備與施工抽（查）驗紀錄、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缺失改善追蹤管制及文件紀錄。

3、施工廠商：

(1)品管組織、施工計畫、品質計畫、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交通維持計畫與剩餘土方處理計畫。

(2)材料施工檢驗、自主檢查表、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內部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3)施工進度管理、趕工計畫、施工日誌、月報填寫、專任工程人員督導之文件紀錄。

(4)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工程剩餘土石方之執行情形及紀錄。

(二) 施工品質：由稽核小組選定工程檢查點，實地進行工程品質查驗。

二十四、工程稽核結果如經本局認定有缺失或有需改善事項者，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本局通知之限期內改善；未於限期內改善完成並提報本局者，視為工程稽核不合格。

工程稽核之結果如經本局認定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執行之工程與核定之計畫內容不符，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

本局通知之限期內改善；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並提報本局者，該不符項目不予補助。

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未能於前二項期限內改善完成並提報本局者，應向本局申請延展，延展期限由本局定之，延展並以一次為限。

二十五、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自籌款及本局核配之補助款一併納入預算。自籌款來源為民間資金者，應檢具相關納入公庫證明。

二十六、補助款依下列規定分期撥付至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公庫帳戶：

（一）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

- 1、第一期款於本局核定補助計畫，且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工程決標後十日內，或工程在建年度之一月十日前，以函將發包工程之「請款明細表」、「預定進度表」、「納入預算證明」、「民間自籌款納入公庫證明」、「機關採購決標公告文件」及「請款收據」送達本局，經本局審核同意，撥付工程補助款項（該標工程當年度補助金額之百分之四十）。
- 2、第二期款於期中稽核合格後，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需於十日內以函將發包工程之「請款明細表」、「最新進度管考表」及「請款收據」送達本局，經本局審核同意，撥付工程補助款項（該標工程當年度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 3、第三期款於期末稽核合格後，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需於十日內以函將發包工程之「請款明細表」、「當年度工程進度完成證明」、「最新進度管考表」及「請款收據」送達本局，經本局審核同意後，按實際結算金額扣除自籌款分擔比率金額、第一期及第二期款金額後撥付，但第三期款撥付總額不超過該標工程當年度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二）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

- 1、第一期款於本局核定補助計畫，屬新設產業園區申請補助者，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決標後十日內；屬報編中產業園區申請補助者，則於補助契約簽訂後二個月內，以函將發包項目之「請款明細表」、「預定進度表」、「納入預算證明」、「民間自籌款納入公庫證明」、「機關採購決標公告文件」及「請款收據」送達本局，經本局審核同意，撥付該發包項目申請設置費用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 2、第二期款於發包項目完成或產業園區核定編定後，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需於十日內以函將「請款明細表」、「核定設置文件（或發包項目完成證明）」及「請款收據」送達本局，經本局審核同意，撥付該發包項目申請設置費用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 3、第三期款於工程決標後十日內，或工程在建年度之一月十日前，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需以函將發包工程之「請款明細表」、「預定進度表」、「納入預算證明」、「民間自籌款納入公庫證明」、「機關採購決標公告文件」及「請款收據」送達本局，經本局審核同意，撥付工程補助款項（該標工程當年度工程補助金額之百分之四十）。
 - 4、第四期款於期中工程稽核合格後，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需於十日內以函將發包工程之「請款明細表」、「最新進度管考表」及「請款收據」送達本局，經本局審核同意，撥付工程補助款項（該標工程當年度工程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 5、第五期款於期末工程稽核合格後，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需於十日內以函將發包工程之「請款明細表」、「當年度工程進度完成證明」、「最新進度管考表」及「請款收據」送達本局，經本局審核同意，按實際結算金額扣除自籌款分擔比率金額、第三期及第四期款金額後撥付，但第五期款撥付總額不超過該標工程當年度工程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 (三) 中央政策規劃田園化生產聚落：依本局與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契約書規範之分期撥付認定條件辦理。
- (四) 跨年度計畫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據核列補助年度，

規劃撥款之分期及目標工程進度，依據實際工程進度及契約分期付款需求，據以辦理經費撥付。

- (五) 核定之計畫工作項目完成日起一個月內，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檢具「總經費執行情形表」及「執行成果報告（含工程前、中、後照片）」以函送達本局備查，並將結餘款及結餘款之孳息繳回本局指定帳戶，逾期函送該情形表或成果報告、該情形表或成果報告所載不實或未依限繳回結餘款或結餘款之孳息者，列入往後審核補助之參考。

二十七、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請領之各期補助款，須辦理預算保留者，本局得俟本計畫預算保留申請經行政院核定後撥付；倘本計畫預算保留申請未獲核定時，本局得不予撥付保留款項。

二十八、補助款之支用應依計畫實際執行之進度按補助款與自籌款分擔比率撥付之，除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與本局另有約定外，不得先行支用補助款或將補助款移作他用。

二十九、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局得撤銷或廢止補助決定，並得解除或終止補助契約：

- (一) 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未能配合各期撥款時程檢附相關文件，經本局通知改善仍未於期限內改善者。
- (二) 第二十四點第一項視為工程稽核不合格之情事者。
- (三) 第二十四點第二項不予補助之情事者。
- (四) 核定之計畫內容重複取得其他補助，或與其他向行政機關申請補助之計畫實施範圍、工作項目、經費需求及計畫期程近似者。
- (五) 未於本要點規定之期限內將期中或期末報告送達本局，且經本局兩次催告而未配合者。
- (六) 因國家政策變更，而有廢止補助決定之必要者。

三十、補助決定經撤銷、廢止或縮減金額者，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本局指定之期限內將已領取之補助款超過應領取之部分及該部分之

孳息繳回本局指定帳戶。

針對前項每年遭撤銷、廢止或縮減之補助經費，本局得經評選會議同意後，優先撥供該年度計畫執行狀況良好之補助案件使用，但其補助比率不得超出本要點所定之最高補助比率；其次得由地方政府透過變更計畫之方式，撥供擬提前進行隔年度工程之補助案件使用。

三十一、核定之計畫執行，應符合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由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審查編列經費需求；如有不實，由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

三十二、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指定專責單位及人員，成立跨局處專案小組，定期召開專案會議，並負責核定之計畫統籌協調與列管工作。

專案會議應邀請本局參加，如有計畫進度落後、異常情形，或有延誤計畫執行之虞者，本局得促請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加開臨時專案會議，並派員與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函

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156號
聯絡人：吳春英
聯絡電話：07-7470171#370
E-Mail：rola@kc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工字第10700016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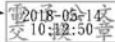
主旨：所請審議為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
公共設施工程」經費補助案，核定經費共5億2,405萬元，
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7年4月17日高市府工養字第10772019600號函。
- 二、案經本會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35次會議決議：同意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議事組、工務委員會



高雄市政府 1070514



10702668900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函

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156號

聯絡人：吳春英

聯絡電話：07-7470171#370

E-Mail：rola@kc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工字第10700016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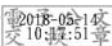
主旨：所請審議為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工程」第二階段經費補助案，核定經費共4億2,565萬元，請准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7年4月17日高市府工養字第10772019800號函。
- 二、案經本會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35次會議決議：同意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議事組、工務委員會



裝

訂

線



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提請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計畫名稱	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工程」經費補助案-第1階段(調整補助比例後)	429,710,000	94,340,000	524,050,000	經濟部工業局	108 年度已編 2 億 361 萬 9,000 元(中央補助款 156,630,000 元、市府自籌款 46,989,000 元), 餘 3 億 2,043 萬 1,000 元於 108 年度追加或爾後年度補辦預算
「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工程」經費補助案-第1階段(107 年 5 月 14 日高市會工字第 1070001671 號函核定墊付)註	314,430,000	209,620,000	524,050,000	經濟部工業局	
差額(本次提請墊付金額)	115,280,000	-115,280,000			

註：依 107 年 5 月 14 日高市會工字第 1070001671 號函，本補助案核定經費共 524,050,000 元，

經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決議同意墊付方式辦理在案。

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提請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計畫名稱	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工程」經費補助案-第 2 階段（調整補助比例後）	349,020,000	76,630,000	425,650,000	經濟部工業局	108 年度已編 3 億 3,200 萬 7,000 元（中央補助款 2 億 5,539 萬元、市府自籌款 7,661 萬 7,000 元），餘 9,364 萬 3,000 元於 108 年度追加或爾後年度補辦預算
「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工程」經費補助案-第 2 階段（107 年 5 月 14 日高市會工字第 1070001666 號函核定墊付）註	255,390,000	170,260,000	425,650,000	經濟部工業局	
差額（本次提請墊付金額）	93,630,000	-93,630,000			

註：依 107 年 5 月 14 日高市會工字第 1070001666 號函，本補助案核定經費共 425,650,000 元，經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決議同意墊付方式辦理在案。

第 32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8.5.27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830473500 號函

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 5 條暨編制表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8 年 5 月 14 日第 42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5 月 16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8304419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8 年夏字第 13 期）。
-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 5 條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暨修正對照表及編制表暨修正對照表各 12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08.6.5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80011523 號函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五條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本府教育局軍訓室主要業務職掌係推展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校園安全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等業務，為因應組織任務變革及配合教育政策以達成校園安全任務之目標，爰擬將「軍訓室」更名為「校園安全事務室」，以符合該局實際業務需求，茲就修正理由說明如次：

- (一) 積極配合教育部因應教官離開校園，「軍訓」二字應予以修正，以配合時代邁進。
- (二) 強化全民國防教育、校園安全及防制本市各級學校學生藥物濫用，更名以符合實際業務範疇。

二、修正重點：

(一) 組織規程部分：

第五條：為應業務需要，擬將「軍訓室」更名為「校園安全事務室」，並修正業務職掌事項。

(二) 編制表部分：

1. 「軍訓室」更名為「校園安全事務室」。
2. 修編後編制員額總數不變，維持二一四人。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五條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暨修正對照表及編制表暨修正對照表各一份。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本局設校園安全事務室，置主任、股長、科員，依法辦理學校校園安全、全民國防教育、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災教育、探索教育及教官人事、後勤等事項。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局設<u>校園安全事務</u>室，置主任、股長、科員，依法辦理學校<u>校園安全、全民國防教育、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災教育、探索教育及教官人事、後勤</u>等事項。</p>	<p>第五條 本局設<u>軍訓室</u>，置主任、股長、科員，依法辦理<u>中等以上學校軍訓及護理</u>等事項。</p>	<p>為因應組織任務變革及配合教育政策以達成校園安全任務之目標，爰將「軍訓室」更名為「校園安全事務室」，並修正職掌事項。</p>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 十 一 職 等	二	
主 任 書 秘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一	
專 門 員 委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二	
科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九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二	
督 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十三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三	
專 員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八	
技 正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二十	
營 養 師	師 級		二	列師（三）級。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第 七 職 等	六十	

技	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	二	
管	理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	一	
助	理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七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其中一人 係由本職稱尾數一 人，合併計給。)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
辦	事	委 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十九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二	
校 園 安 全 事 務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軍文通用。
	股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二	軍文通用。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	四	軍文通用。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四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	九	

			第七職等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	三	

			第 七 職 等		
助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一	
合			計	二一四	

附註：

-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 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及科員職稱指定其中二人辦理法制業務。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職	正						行			明			
	職	稱	官或	等級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局	長	長	長	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一		比照簡任第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第十			
副	局	副局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二						
主	任	任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一						
秘	書	任書	門	任	第十職等	二	二						
專	委	門	員	任	第十職等	二	二						
科	長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九	九						
主	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二	二						
督	學	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三	十三						
秘	書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三						
專	員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	八						
技	正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一						
股	長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二十	二十						
營	師	師	師	級		二	二			列師(三)級。			

修職	正					現					行			額	說	明	
	職	稱	官或級別	等職	員額	備	考	職	稱	官或級別	等職	員額	備				考
科	員	委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十				科	委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十						
技	士	委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技	委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管	理師	委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管	委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	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內四人得列薦等係數計(其中一人由一人給)			助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內四人得列薦等係數計(其中一人由一人給)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等。			技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等。					
辦	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九				辦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九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書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校圖書室	主	薦	第九職等	一	軍文通用。			軍訓室	薦	第九職等	一	軍文通用。					
	股	薦	第八職等	二	軍文通用。				薦	第八職等	二	軍文通用。					
	科	委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軍文通用。				科	委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軍文通用。				
會計室	主	薦	第九職等	一				會計室	薦	第九職等	一						
	專	薦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	薦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	薦	第八職等	四					股	薦	第八職等	四					

單位名稱修正。

修職	正					現					行			明		
	職	稱	官或級別	等職	員額	備	考	職	稱	官或級別	等職	員額	備		考	增
	科	員	委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科	員	委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佐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佐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辦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主	任	薦	第九職等	一			主	任	薦	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視	察	薦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視	察	薦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	長	薦	第八職等	四			人事室								
	科	員	委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科	員	委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助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辦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主	任	薦	第九職等	一			主	任	薦	第九職等	一				
	政風															

修職室	正					現					行			明說				
	稱	官或	等別	職等	員額	備	考	職	室	稱	官或	等別	職等		員額	備	考	增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二				股	長	任	第八職等	二					
科	員	委薦	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科	員	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助	理	員	委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助	理	員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書	記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合				計	二一四				合			計	二一四					
<p>附註：</p>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及科員職稱指定其中二人辦理法制業務。</p>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高市府四維人力字第 1000144277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5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2302200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09793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7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730500400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
-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高中職教育科：高中教育、職業教育及教師檢定、登記等事項。
 - 二、國中教育科：國民中學教育等事項。
 - 三、國小教育科：國民小學教育等事項。
 - 四、幼兒教育科：幼兒教育及照護等事項。
 - 五、特殊教育科：特殊教育等事項。
 - 六、社會教育科：社會教育等事項。
 - 七、體育及衛生保健科：學校體育、衛生保健及環境等教育事項。
 - 八、資訊及國際教育科：資訊科技教育、行政資訊化及國際教育等事項。
 - 九、工程管理科：校園工程整體規劃、營繕工程督導考核及管理等事項。
 - 十、督學室：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構之督導考核及策進等事項。
 - 十一、秘書室：事務、出納、文書、文教公共設施用地管理、工程發包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事項。
-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督學、秘書、專員、技正、股長、營養師、科員、技士、管理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及書記。
- 第五條 本局設軍訓室，置主任、股長、科員，依法辦理中等以上學校軍訓及護理等事項。
- 第六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佐理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七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視察、股長、科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八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九條 本局下設各級學校、社會教育館、家庭教育中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一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選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二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
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科長。

六、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三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七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 十 一 職 等	二	
主 任 書 秘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一	
專 門 員 委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二	
科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九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二	
督 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十三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三	
專 員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八	
技 正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二十	
營 養 師	師 級		二	列師（三）級。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六十	

技	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管	理	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	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七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其中一人 係由本職稱尾數一 人,合併計給。)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十九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二		
軍 訓 室	主	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軍文通用。
	股	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軍文通用。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軍文通用。
會 計 室	主	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股	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佐	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合	計	二一四	
---	---	-----	--

附註：

-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 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及科員職稱指定其中二人辦理法制業務。

第 33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8.4.19 高市府經招字第 10831928500 號函

案由：檢送「高雄市體感科技園區計畫補助辦法」修正條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8 年 3 月 26 日第 41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本府 108 年 4 月 11 日高市府經招字第 10831670200 號令發布在案。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08.6.5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80010887 號函

經發04-315-1

高雄市體感科技園區計畫補助辦法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108年4月11日高市府經招字第10831670200號令修正

第三條 申請人申請之計畫類型如下：

- 一、主題應用型：針對城市娛樂、影視產製、健康醫療、體驗教育、製造輔助、海洋體驗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特定主題，開發特色創新應用案例，其開發之商品或服務應具市場潛力，領先於其他同類型商品或服務成為示範標竿。
- 二、多元應用型：以量產或上市為目的，具市場價值之商品或服務。
- 三、新創應用型：申請人設立登記未滿三年，其商品或服務以創新模式提升之應用發展為目的。
- 四、推廣應用型：將成熟之體感科技技術應用於其他各領域，並於本市進行案例推廣。

同一申請人或其負責人，於同一計畫期程內接受本辦法補助，以二案為限。

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規定具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規定之相互投資公司或有限合夥法第八條規定之有限合夥之合夥人，視為前項規定之同一申請人。

第四條 申請人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在我國設立登記之公司。
- 二、經認許並辦理分公司登記之外國公司。
- 三、依商業登記法登記之商業。

計畫類型為主題應用型及多元應用型者，其申請人應於補助計畫期程屆滿前，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但屬前條第

一項第一款規定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特定主題者，不適用之：

- 一、設立登記於本市。
- 二、於本市設立分公司。
- 三、於本市設立新公司。
- 四、於本市設立經濟部核定之研發中心。

計畫類型為新創應用型者，其申請人應於補助計畫期程屆滿前設立登記於本市。

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公告受理期間內檢具申請書、計畫書及相關申請資料，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逾期提出申請者，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

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六條 申請人依本辦法提出之計畫書，應載明計畫期程及試營運之規劃，其計畫期程期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主題應用型：六個月以上一年六個月以下。
- 二、多元應用型及新創應用型：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 三、推廣應用型：至多六個月。

前項試營運之場域，以本市所轄之行政區為限。

第七條 本辦法之補助經費總額及補助比率如下：

- 一、主題應用型：每案以新臺幣二千萬元為限，且不超過申請補助計畫全案總經費百分之五十。但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多元應用型：每案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且不超過申請補助計畫全案總經費百分之五十。
- 三、新創應用型及推廣應用型：每案以新臺幣二百萬元為限，且不超過申請補助計畫全案總經費百分之五十。

第八條 本辦法之補助經費，其用途如下：

- 一、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 二、創新或研究發展設備之使用費及維護費。
- 三、技術引進及委託研究費。
- 四、國內差旅費。
- 五、人事費。

前項補助費用於期末審查時，應附經會計師查核之報告。

第一項第四款之費用，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五。

第一項第五款之費用，以創新或研發人員之人事費為限，不得用以支付行政人員人事費。

第九條 申請案之受理、審查、查驗、補助經費之撥付及其他相關事項，主管機關得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之。

第十六條 經核定之補助計畫，如申請人需增減計畫項目或展延計畫期間者，應於計畫期限屆滿一個月前，檢附計畫變更或期間展延之必要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逾期提出申請者，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

前項申請展延計畫期間，以一次為限。

第一項申請經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如有追加經費之需求，其經費應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第十八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補助：

- 一、未依計畫內容執行或停止執行計畫。
- 二、執行成果未達計畫或經費各階段查核點之目標，有執行成效不佳或進度落後之情事。
- 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補助核定經廢止者，申請人應於三個月內，繳回未執行部分工作項目之補助款。申請人拒不繳回時，主管

機關得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繳回。

第十九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之全部或一部：

- 一、申請書件有不實之情事。
- 二、未依核定用途支用補助款。
- 三、虛報或浮報經費。
- 四、違反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 五、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

補助核定經撤銷或廢止者，申請人應於三個月內，繳回全部或一部補助款。申請人拒不繳回時，主管機關得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繳回。

經發 04-315

高雄市體感科技園區計畫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9 日高市府經招字第 107340645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推動體感科技產業，引進民間研發能量，打造試煉及體驗場域，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

第三條 申請人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在我國設立登記之公司。
- 二、經認許並辦理分公司登記之外國公司。
- 三、依商業登記法登記之商業。

申請人於其補助計畫期程屆滿前應設立登記於本市。但申請人之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而於補助計畫期程屆滿前在本市設立分公司或經濟部核定之研發中心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公告受理期間內檢具申請書、計畫書及相關申請資料，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逾期提出申請者，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

前條申請文件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之計畫類型如下：

- 一、主題應用型：針對城市娛樂、影視產製、健康醫療、體驗教育、製造輔助、海洋體驗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特定主題，開發特色創新應用案例，其開發之商品或服務應具市場潛力，領先於其他同類型商品或服務成為示範標竿。
- 二、多元應用型：以量產或上市為目的，具市場價值之商品或服務。

三、新創應用型：申請人設立登記未滿三年，其商品或服務以創新模式提升之應用發展為目的。

同一申請人或其負責人依本辦法獲准申請補助，以二件為限。

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規定具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或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規定之相互投資公司，視為前項規定之同一申請人。

第六條 申請人依本辦法提出之計畫書，其計畫期程及試營運期間如下：

一、主題應用型：計畫期程六個月以上一年六個月以下，期程內並應包含試營運期間三個月以上。

二、多元應用型：計畫期程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期程內並應包含試營運期間三個月以上。

三、新創應用型：計畫期程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期程內並應包含試營運期間二個月以上。

前項試營運之場域，以本市所轄之行政區為限。

第七條 本辦法之補助經費總額及補助比率如下：

一、主題應用型：每案補助經費以新臺幣二千萬元為限，且不超過申請補助計畫全案總經費百分之五十。但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多元應用型：每案補助經費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且不超過申請補助計畫全案總經費百分之五十。

三、新創應用型：每案補助經費以新臺幣二百萬元為限，且不超過申請補助計畫全案總經費百分之五十。

第八條 本辦法之補助經費，其用途如下：

一、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二、創新或研究發展設備之使用費及維護費。

三、技術引進及委託研究費。

四、國內差旅費。

五、人事費。

前項補助費用於期末審查時，應附經會計師查核之報告。

第一項第四款之費用，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五。

第一項第五款之人事費，以創新或研發人員之人事費為限，不得用以支付行政人員人事費。

第九條 申請案之受理、審查、查驗、撥付及其他相關事項，主管機關得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之。

第十條 主管機關為審查受理之申請案，得邀請相關之學者或專家，以書面或會議之方式，進行審查作業。

前項審查作業，應包含專業審查及財務審查。

第十一條 申請案經核准補助者，由主管機關依核定函之給付條件分期撥付申請人。

前項之核定函，主管機關應指定補助計畫之起始日。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或委託公正機構查核及訪視申請人計畫執行情形，並得調閱相關單據、帳冊、各項經費使用明細，及命申請人限期提出工作報告。申請人對於主管機關之查核、訪視或調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申請人於補助計畫結束後三年內，應配合成效追蹤及參與主管機關或經濟部之相關成果發表或展示。

第十三條 申請人應設立補助款專戶並單獨設帳。補助款專戶於補助計畫執行結束後之結餘款，應全數返還。拒不返還者，主管機關得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返還。

第十四條 依本辦法補助之計畫案，其研發成果為申請人所有。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研發成果為申請人所有時，主管機關基於國家利益或

社會公益，取得該研發成果之無償、不可讓與之非專屬授權權利。

申請人於補助計畫之創新或研究發展成果產生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於我國管轄區域外生產該商品。

第十五條 補助款分會計年度編列預算支應，如有因年度預算遭刪除、凍結或刪減之情事，主管機關得縮減補助計畫金額或廢止補助核定，申請人不得對主管機關提出損害賠償、損失補償或其他任何請求。

第十六條 經核定之補助計畫，如申請人需增減計畫項目或展延計畫期間者，應於計畫期限屆滿一個月內，檢附申請計畫變更或期間展延之必要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逾期提出申請者，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

前項申請經主管機關審核同意變更項目或期間展延後，如有追加經費之需求，其經費應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第十七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暫緩撥款，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一、未依計畫內容執行。
- 二、執行成果未達計畫或經費各階段查核點之目標，有執行成效不佳或進度落後之情事。

第十八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補助：

- 一、未依計畫內容執行或停止執行計畫，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二、執行成果未達計畫或經費各階段查核點之目標，有執行成效不佳或進度落後之情事，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補助核定經廢止者，申請人應於三個月內，繳回未執

行部分工作項目之補助款。申請人拒不繳回時，主管機關得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繳回。

第十九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補助：

- 一、申請書件有不實之情事。
- 二、未依核定用途支用補助款。
- 三、虛報或浮報經費。
- 四、違反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 五、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
- 六、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

補助核定經撤銷者，申請人應於三個月內，繳回全部補助款。申請人拒不繳回時，主管機關得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繳回。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34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8.5.2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832991500 號函

案 由：「高雄市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業經本府於 108 年 4 月 22 日以高市府教高字第 108324572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檢送「高雄市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條文及修正前全條文各 1 式 1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8.6.5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80011188 號函

高雄市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修正條文總說明

一、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實施條例）業經總統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全文，並自公布日施行。為因應實施條例修正，並落實本市教育審議委員會一百零七年三月七日召開第七屆第一次會議決議，針對公立學校轉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配合現場需求訂定完整規範，俾供學校依循，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

二、修正重點：

- (一) 配合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修法條文，修正本辦法授權訂定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 增訂應設應設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辦理實驗教育之審議及監督等事項。(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 修正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提出實驗教育計畫申請程序。(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 修正學校法人設立或改制實驗教育學校之資格。(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 修正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設立或改制私立實驗教育學校相關規範。(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 修正公立學校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條件。(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七) 修正公立學校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程序。(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八) 增訂經費優先補助偏遠地區學校之規範。(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九) 修正提出成果報告及申請續辦實驗教育相關規範。(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十) 增訂實驗教育計畫、設立計畫或改制計畫變更程序。(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十一) 增訂實驗教育、設立或改制計畫停辦程序。(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十二) 修正辦理不善或有影響學生權益情形時，主管機關得為相關措施。(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十三) 增訂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學生安置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十四) 增訂辦理實驗教育之學校經評鑑成績優良者，應予獎勵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高雄市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	法規名稱：高雄市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	名稱未修正。
第一條 為實施本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教育），並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 <u>實施條例</u> ） <u>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u> 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實施本市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教育），並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 <u>本條例</u> ） <u>第二十一條</u> 規定訂定本辦法。	配合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 <u>實施條例</u> ）修正，爰修正法規依據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市實驗教育，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本條例之規定。	一、 <u>本條刪除。</u> 二、法規適用順序本有其原則，並無特別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第三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實驗教育之審議及監督等事項，應設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一、 <u>本條新增。</u> 二、依實施條例第五條規定，主管機關應設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辦理實驗教育之審議等事項，爰增訂本條，並由主管機關另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立之。
第四條 <u>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人申請辦理實驗教育，應由其指定之計畫主持人擬具實驗教育計畫，載明實施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事項，於學年度開始一年前，向主管機關提出，經主管機關送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許可辦理。</u>	第四條 <u>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人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u> 規定，於實驗規範載明不適用相關法令規定者，應於實驗教育計畫中提出因應方案。	一、參照實施條例第七條及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修正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人提出實驗教育計畫申請程序，爰增訂第一項及第二項，並增訂第三項審查期限。

<p><u>前項實驗教育計畫期程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但經主管機關許可續辦者，得予延長，每次延長期限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u></p> <p><u>第一項申請，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u></p> <p>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依<u>實施條例</u>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於實驗規範載明不適用相關法令規定者，應於實驗教育計畫中提出因應方案。</p>		<p>二、現行條文移列為第四項，並修正法規依據條文。</p>
<p><u>第五條 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經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實驗教育，並符合<u>實施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u>規定者，得申請設立或改制私立實驗教育學校。</u></p> <p><u>前項學校法人，以符合申請辦理實驗教育學校之學校財團法人辦學績優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者為限。</u></p>	<p><u>第六條 學校法人經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實驗教育，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改制為私立實驗教育學校：</u></p> <p><u>一、符合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u></p> <p><u>二、申請前三年內，校務運作正常且無重大財務缺失。</u></p> <p><u>三、申請前三年內，無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或第七十八條規定之情事。</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參照<u>實施條例第十四條</u>規定學校法人設立或改制實驗教育學校規範，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二、申請辦理實驗教育學校之學校財團法人辦學績優認定標準業經教育部於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發布施行，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p><u>第六條 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設立或改制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者，應由各該法人之代表人於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擬具設校或改制計畫，向主管機關提出，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許可其設立或改制。</u></p>	<p><u>第七條 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設立或改制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者，其設校或改制計畫應載明事項，除依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載明學校經費之用途、專款專用承諾、依法辦理信託及投保責任保</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參照<u>實施條例第十五條</u>規定修正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設立或改制私立實驗教育學校相關流程及規範。</p>

<p><u>前項設校或改制計畫應載明事項，除依實施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實施條例第十六條規定。</u></p>	<p><u>險等財務規劃事項。</u></p>	
<p>第七條 主管機關主管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公立學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指定辦理實驗教育：</p> <p>一、辦學績效良好，最近一次學校（校務）評鑑各評鑑項目達八十分以上或八成以上指標通過。</p> <p>二、因應整體教育創新、政策發展或學校在地需求，有指定辦理實驗教育必要。</p>	<p>第八條 主管機關主管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指定辦理實驗教育：</p> <p>一、辦學績效良好，最近一次學校（校務）評鑑各評鑑項目達八十分以上或八成以上指標通過。</p> <p>二、因應整體教育創新或發展政策，有指定辦理實驗教育必要。</p> <p>三、自願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並經主管機關評估適合辦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參照實施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公立學校經校務會議通過得提出申請辦理實驗教育，爰刪除第三款規定。</p> <p>三、為配合不同區域實際需求，主管機關得因應政策發展及學校在地需求指定公立學校辦理實驗教育，爰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公立學校經校務會議通過或由主管機關指定辦理實驗教育者，應由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擬具實驗教育計畫，於學年度開始一年前，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主管機關送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許可辦理。</p> <p><u>前項實驗教育計畫應載明實施條例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第十一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七款規定事項；其實驗教育計畫期程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但經主管機關許可續辦者，得予延長，每次延長期間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u></p>	<p>第九條 經指定辦理實驗教育之公立學校，應以校長為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指定學術機關（構）、團體之負責人或個人，擔任計畫主持人。</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參照實施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明定公立學校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方式及程序，爰增訂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p> <p>三、現行條文第九條移列本條第三項並酌予文字修正。</p>

<p>下。</p> <p><u>第一項</u>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應為校長；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指定學術機關（構）、團體之負責人或個人，擔任計畫主持人。</p> <p>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p>		
<p><u>第九條</u> 公立學校辦理實驗教育，應依<u>實施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u>所定事項擬訂<u>實驗規範</u>，於實驗規範載明不適用相關法令規定者，並應於實驗教育計畫中提出因應方案。</p>	<p><u>第十條</u> 經<u>指定</u>辦理實驗教育之公立學校依<u>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u>規定，於實驗規範載明不適用相關法令規定者，應於實驗教育計畫中提出因應方案。</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實施條例修正，爰修正法規依據條文並酌予修正文字。</p>
<p><u>第十條</u> 公立學校經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實驗教育者，依<u>實施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七項</u>規定，得依<u>相關法規規定</u>以契約方式進用編制外之教職員。</p>	<p><u>第十一條</u> 經<u>指定</u>辦理<u>實驗教育之公立學校</u>依<u>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四項</u>規定，得以契約方式進用編制外之教職員員額<u>上限</u>，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參照實施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七項修正法規依據及相關規範。</p>
<p><u>第十一條</u> 公立學校經<u>主管機關</u>許可辦理實驗教育，主管機關得視其辦理實驗教育計畫之需要，給予必要之經費協助。<u>其屬偏遠地區學校者，應優先補助。</u></p>	<p><u>第十二條</u> 公立學校經<u>指定</u>辦理實驗教育者，主管機關得視其辦理實驗教育計畫之需要，給予必要之經費協助。</p>	<p>一、條次變更。 二、參照實施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增訂經費優先補助偏遠地區學校之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十二條</u> 經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實驗教育、設立或改制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者，應於許可日起三年內完成辦理、設立或改制；屆期未完成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p>	<p><u>第十五條</u> 經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實驗教育、設立或改制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者，應於許可日起三年內完成辦理、設立或改制；屆期未完成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p>	<p>條次變更。</p>

<p><u>第十三條</u> 經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實驗教育之學校，依實施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六個月前，計畫主持人應提出結果報告，並得同時提出續辦之申請。</p> <p>前項實驗教育計畫結果報告，應報主管機關送審議會審議，並作為是否許可續辦之參考。</p> <p>第一項續辦之申請、審議及許可程序，準用第四條、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p>	<p><u>第五條</u> 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或主管機關指定辦理實驗教育之公立學校，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續辦實驗教育計畫者，除應提出實驗教育結果報告外，並應檢附續辦之實驗教育計畫。</p>	<p>一、 條次變更。</p> <p>二、 參照實施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增訂結果報告及提出續辦計畫之申請、審議及許可程序。</p>
<p><u>第十四條</u> 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設立或改制計畫內容有變更之必要時，計畫主持人應於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報主管機關送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同意變更。</p>		<p>一、 <u>本條新增</u>。</p> <p>二、 參照實施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為明確規範實驗教育計畫、設立計畫或改制計畫變更程序，爰新增本條。</p>
<p><u>第十五條</u> 經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實驗教育之學校，其實驗教育計畫、設立或改制計畫決議停辦時，計畫主持人應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送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同意停辦。</p> <p>前項申請，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作成決定。</p> <p>第一項審議程序於必要時，得由審議會指派委員攜帶證明文件，赴學校進行訪視及調查，並得要求學校承辦人員提出報告或提供必要</p>		<p>一、 <u>本條新增</u>。</p> <p>二、 第一項明定增訂公立學校、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其實驗教育之辦理、設立或改制計畫有停辦之必要時，申請停辦之程序。</p> <p>三、 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作成決定之期限及其審議程序。</p>

<p>之文書資料及物品。</p>		
<p><u>第十六條</u> <u>學校法人、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或公立學校依本辦法提出之申請</u>，其申請資料不合程式或內容有欠缺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一個月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未符合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p>	<p><u>第十四條</u> <u>申請辦理實驗教育、設立或改制私立實驗教育學校</u>，其申請資料不合程式或內容欠缺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未符合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p>	<p>一、條次變更。 二、酌予文字修正。</p>
<p><u>第十七條</u> <u>經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實驗教育之學校</u>，違反實施條例、本辦法或實驗教育計畫、經評鑑結果辦理不善或有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時，主管機關應採取下列全部或部分措施：</p> <p><u>一、輔導。</u> <u>二、糾正。</u> <u>三、限期整頓改善。</u> <u>四、停止招生或減少招生人數。</u> <u>五、停辦實驗教育計畫。</u></p> <p><u>主管機關對實驗學校採取前項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措施前，應先提請審議會審議，並對就讀學生採取必要之補救措施。</u></p>	<p><u>第十三條</u> <u>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或經指定辦理實驗教育之公立學校違反本條例、本辦法或實驗教育計畫、經評鑑結果辦理不善或有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時</u>，主管機關得經實驗教育審議會同意後，廢止原許可或原指定，並命其於次一學年度起停辦實驗教育計畫；其經審議會決議不同意續辦者，亦同。</p> <p><u>前項情形，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或原受指定之公立學校應恢復原有辦學型態。</u></p>	<p>一、條次變更。 二、參照實施條例第十九條規定，修正主管機關得採取之監督手段。</p>
<p><u>第十八條</u> <u>經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實驗教育之學校</u>，其實驗教育計畫經變更、停辦、不續辦或經審議會審議不同意續辦時，應依學生意願留校或輔導轉學，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分發學生至其他學校。</p> <p><u>前項情形，其為辦理實驗教育之公立學校者</u>，應廢</p>		<p>一、本條新增。 二、參照實施條例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之規定，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時，原就讀學生需受到妥善安置，學校應恢復原有辦學型態，爰新增本條。</p>

<p>止其原指定或許可，恢復原有辦學型態；其為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者，依實施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九條 經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實驗教育之學校經評鑑成績優良者，主管機關應予獎勵；實驗成果有推廣價值者，主管機關應定期或指定學校舉行公開發表會、學術研討會或教學觀摩會，以分享實驗經驗。</p>		<p>一、<u>本條新增</u>。 二、依實施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授權各主管機關訂定之事項包含獎勵，爰參酌實施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新訂本條。</p>
<p><u>第二十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u>第十六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教育 03-352-1

高雄市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3 日高市府教高字第 1043459410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2 日高市府教高字第 1083245720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實施本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教育），並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實施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實驗教育之審議及監督等事項，應設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四條 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辦理實驗教育，應由其指定之計畫主持人擬具實驗教育計畫，載明實施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事項，於學年度開始一年前，向主管機關提出，經主管機關送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許可辦理。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期程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但經主管機關許可續辦者，得予延長，每次延長期限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

第一項申請，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依實施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於實驗規範載明不適用相關法令規定者，應於實驗教育計畫中提出因應方案。

第五條 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經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實驗教育，並符合實施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得申請設立或改制私立實驗教育學校。

前項學校法人，以符合申請辦理實驗教育學校之學校財團法人辦學績優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者為限。

第六條 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設立或改制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者，應由各該法人之代表人於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擬具設校或改制計畫，向主管機關提出，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許可其設立或改制。

前項設校或改制計畫應載明事項，除依實施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實施條例第十六條規定。

第七條 主管機關主管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公立學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指定辦理實驗教育：

- 一、辦學績效良好，最近一次學校（校務）評鑑各評鑑項目達八十分以上或八成以上指標通過。
- 二、因應整體教育創新、政策發展或學校在地需求，有指定辦理實驗教育必要。

第八條 公立學校經校務會議通過或由主管機關指定辦理實驗教育者，應由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擬具實驗教育計畫，於學年度開始一年前，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主管機關送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許可辦理。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應載明實施條例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第十一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七款規定事項；其實驗教育計畫期程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但經主管機關許可續辦者，得予延長，每次延長期間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

第一項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應為校長；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指定學術機關（構）、團體之負責人或個人，擔任計

畫主持人。

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第九條 公立學校辦理實驗教育，應依實施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事項擬訂實驗規範，於實驗規範載明不適用相關法令規定者，並應於實驗教育計畫中提出因應方案。

第十條 公立學校經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實驗教育者，依實施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七項規定，得依相關法規規定以契約方式進用編制外之教職員。

第十一條 公立學校經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實驗教育，主管機關得視其辦理實驗教育計畫之需要，給予必要之經費協助。其屬偏遠地區學校者，應優先補助。

第十二條 經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實驗教育、設立或改制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者，應於許可日起三年內完成辦理、設立或改制；屆期未完成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第十三條 經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實驗教育之學校，依實施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六個月前，計畫主持人應提出結果報告，並得同時提出續辦之申請。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結果報告，應報主管機關送審議會審議，並作為是否許可續辦之參考。

第一項續辦之申請、審議及許可程序，準用第四條、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

第十四條 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設立或改制計畫內容有變更之必要時，計畫主持人應於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報主管機關送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同意變更。

第十五條 經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實驗教育之學校，其實驗教育

計畫、設立或改制計畫決議停辦時，計畫主持人應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送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同意停辦。

前項申請，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作成決定。

第一項審議程序於必要時，得由審議會指派委員攜帶證明文件，赴學校進行訪視及調查，並得要求學校承辦人員提出報告或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及物品。

第十六條 學校法人、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或公立學校依本辦法提出之申請，其申請資料不合程式或內容有欠缺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一個月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未符合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

第十七條 經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實驗教育之學校，違反實施條例、本辦法或實驗教育計畫、經評鑑結果辦理不善或有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時，主管機關應採取下列全部或部分措施：

- 一、輔導。
- 二、糾正。
- 三、限期整頓改善。
- 四、停止招生或減少招生人數。
- 五、停辦實驗教育計畫。

主管機關對實驗學校採取前項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措施前，應先提請審議會審議，並對就讀學生採取必要之補救措施。

第十八條 經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實驗教育之學校，其實驗教育計畫經變更、停辦、不續辦或經審議會審議不同意續辦時，應依學生意願留校或輔導轉學，必要時得由主管機

關分發學生至其他學校。

前項情形，其為辦理實驗教育之公立學校者，應廢止其原指定或許可，恢復原有辦學型態；其為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者，依實施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經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實驗教育之學校經評鑑成績優良者，主管機關應予獎勵；實驗成果有推廣價值者，主管機關應定期或指定學校舉行公開發表會、學術研討會或教學觀摩會，以分享實驗經驗。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教育 03-352

高雄市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3 日高市府教高字第 104345941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實施本市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教育），並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本市實驗教育，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四條 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於實驗規範載明不適用相關法令規定者，應於實驗教育計畫中提出因應方案。

第五條 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或主管機關指定辦理實驗教育之公立學校，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續辦實驗教育計畫者，除應提出實驗教育結果報告外，並應檢附續辦之實驗教育計畫。

第六條 學校法人經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實驗教育，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改制為私立實驗教育學校：

- 一、符合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 二、申請前三年內，校務運作正常且無重大財務缺失。
- 三、申請前三年內，無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或第七十八條規定之情事。

第七條 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設立或改制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者，其設校或改制計畫應載明事項，除依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載明學校經費之用途、專款專用承諾、依法辦理信託及投保責任保

險等財務規劃事項。

第八條 主管機關主管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指定辦理實驗教育：

- 一、辦學績效良好，最近一次學校（校務）評鑑各評鑑項目達八十分以上或八成以上指標通過。
- 二、因應整體教育創新或發展政策，有指定辦理實驗教育必要。
- 三、自願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並經主管機關評估適合辦理。

第九條 經指定辦理實驗教育之公立學校，應以校長為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指定學術機關（構）、團體之負責人或個人，擔任計畫主持人。

第十條 經指定辦理實驗教育之公立學校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於實驗規範載明不適用相關法令規定者，應於實驗教育計畫中提出因應方案。

第十一條 經指定辦理實驗教育之公立學校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得以契約方式進用編制外之教職員員額上限，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二條 公立學校經指定辦理實驗教育者，主管機關得視其辦理實驗教育計畫之需要，給予必要之經費協助。

第十三條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或經指定辦理實驗教育之公立學校違反本條例、本辦法或實驗教育計畫、經評鑑結果辦理不善或有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時，主管機關得經實驗教育審議會同意後，廢止原許可或原指定，並命其於次一學年度起停辦實驗教育計畫；其經審議會決議不同意續辦者，亦同。

前項情形，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或原受指定之公立學

校應恢復原有辦學型態。

第十四條 申請辦理實驗教育、設立或改制私立實驗教育學校，其申請資料不合程式或內容欠缺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未符合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

第十五條 經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實驗教育、設立或改制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者，應於許可日起三年內完成辦理、設立或改制；屆期未完成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35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8.5.27 高市府文發字第 10830918200 號函

案 由：修正「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董監事遴聘解聘及補聘辦法」第 1 條一案，
請查照。

說 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8.6.5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80011521 號函

高雄市高雄流行音中心董監事遴聘解聘及補聘辦法第一條 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7 日高市府文發字第 1063121700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高市府文發字第 1083040050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雄市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董監事遴聘解聘及補聘辦法

中華民國106年8月17日高市府文發字第10631217000號令訂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董事長、董事及監事之遴聘及補聘，由監督機關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至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 董事及監事任期屆滿因故不及改聘時，得延長其任期至改聘董事及監事就任之日止。

第四條 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於任期屆滿前因故出缺者，由監督機關依第二條規定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五條 有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定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或監事。

董事、監事有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情事之一者，由監督機關解聘之。

第六條 董事、監事有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之情事，經給予相當期限陳述意見後，認有解聘之必要者，由監督機關解聘之；其未於期限內陳述意見者，亦同。

第七條 董事長因故出缺或解聘者，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之一人改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36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8.5.27 高市府文發字第 10830918500 號函

案由：修正「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董監事利益迴避處置準則」第 1 條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08.6.5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80011520 號函

高雄市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董監事利益迴避處置準則第一條
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7 日高市府文發字第 1063121710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高市府文發字第 1083040060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準則依高雄市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董監事利益迴避處置準則

中華民國106年8月17日高市府文發字第10631217100號令訂定

第一條 本準則依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所稱利益，指下列財產上及非財產上利益：

一、財產上利益：

(一) 動產、不動產。

(二) 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三)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四)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二、非財產上利益：有利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於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進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第三條 本中心依法令規定或因業務需求辦理之事項，與其有利益關係之董事或監事，不得參與該事項之討論、表決或決定。

第四條 本中心董事、監事於執行職務時，有應利益迴避之情事者，應自行迴避。

監督機關或本中心董事會知董事、監事有應利益迴避之情事者，得命其迴避。

第五條 本中心董事、監事違反本準則規定者，依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三項第七款規定辦理；其就應迴避事項所為之行為，不生效力。

第六條 本準則之規定，於執行長及副執行長準用之。

第七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 37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8.5.27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830919500 號函

案 由：修正「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第 1 條一案，請查照。

說 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8.6.5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80011522 號函

高雄市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
第一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7 日高市府文秘字第 1063125960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高市府文秘字第 1083042360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雄市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7 日高市府文秘字第 10631259600 號令訂定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市有財產，指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所管理，由監督機關以無償提供使用或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
- 第三條 市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
- 第四條 本中心得以出租、授權、委託發行、合作設計、代工製造或其他收益方式使用市有財產。
- 第五條 本中心每年應至少盤點市有財產一次，並編造相關報表，陳報監督機關備查。
- 第六條 監督機關應定期檢查市有財產；本中心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七條 本中心市有財產毀損、滅失或遺失者，其管理或使用人員，應依下列規定負賠償責任。但經本中心查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不在此限：
- 一、賠償修復至不減低使用功效之修復費用。
 - 二、無法修復或修復費用過鉅與滅失及遺失者，以相同財產賠償之；其無相同財產賠償時，應以重置同等使用功效財產之市價，並按已使用年限折舊後之價額賠償之；其已超過使用年限，無法折舊計算賠償價額時，按評定殘值賠償之；無評定殘值者，得按財產毀損、滅失或遺失時新舊程度及功效相同財產之市價賠償之。
- 前項賠償情節重大者，應由監事會審核之，並報監督機關備查。
-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38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8.3.13 高市府新行字第 10830138201 號函

案 由：檢送本府訂定「高雄市有線廣播電視提供公共訊息數位服務補助辦法」
公告及條文，請查照。

說 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8.6.5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80010573 號函

新聞 19-303

高雄市有線廣播電視提供公共訊息數位服務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4 日高市府新行字第 10830093700 號令訂定

- 第一條 為鼓勵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提供公共訊息數位服務，以協助提升公共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新聞局。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公共訊息：指有助於提升公共事務行政效能或促進社會公益之數據等原始資料。
 - 二、數位服務：指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透過線路或訊號傳遞數位化公共訊息予經營區內用戶、行政機關或行政法人指定地點。
-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營業所設址於本市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
- 第五條 本辦法之補助項目如下：
- 一、建置或維護本市公共訊息相關工程費用、軟硬體設備研發、採購及維護等相關費用。
 - 二、提供數位服務相關軟硬體設備研發、採購及維護費用。
- 第六條 本辦法補助標準如下：
- 一、每案補助比率最高不得逾全案總費用百分之四十九，並以新臺幣九十五萬元為限。
 - 二、同一系統經營者於同一會計年度內，以補助三案為限；總補助金額並不得逾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
- 第七條 本辦法之補助款不得用於行政管理費(如水電費、通訊費、營業場所租金等)及相關推廣行銷費；其支用項目如下：
- 一、工程設備零件採購費用。
 - 二、設計、施工及監造等建置費用。

三、軟體及硬體設備研發、採購及維護費用。

四、受補助計畫所需維護人員之薪酬費用。

前項第四款之補助每案以二人為限，補助薪酬總額並不得逾總補助金額百分之十五。

第八條 申請人應於每年二月一日起至三月十五日止，繕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逾期不予受理。但主管機關得視狀況展延申請期間或另行公告受理申請期間：

一、計畫書(含計畫名稱、目標、區域、執行期間、效益評估及工程相關圖說)。

二、計畫進度表。

三、經費概算表及估(報)價單。

四、合作機關意向書。

前項應檢附之文件有欠缺者，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九條 經核准補助者應依計畫執行之；如有變更計畫之必要，應檢附相關文件，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後，始得為之。

第十條 經核准補助者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至遲不得逾十二月二十二日提出：

一、補助款領據。

二、計畫執行成果(如竣工證明、成果照片、完工圖說等相關資料)。

三、補助項目費用明細表及原始憑證。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應檢附之文件有欠缺，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不予核撥補助款。

第一項第三款支出憑證未於核准補助之日起至申請核撥費用日之期間內開立者，該支出項目不予補助。

第十一條 經核准補助者實際支出高於經費概算表時，主管機關不予增加補助金額；實際支出低於經費概算表時，主管機關應按比例減少補助款。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於計畫執行期間隨時派員查核；必要時並得要求調閱相關資料，申請人不得拒絕。

第十三條 經核准補助者應配合參與主管機關舉辦之相關行銷宣傳活動；其執行計畫所得之成果資料，主管機關得於非營利目的範圍內為無償之使用。

第十四條 以同一計畫，分別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應於申請時列明全部經費內容，並載明向其他政府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與金額。

已領取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補助。

第十五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不予補助；已核發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之補助，並追繳已受領之補助款：

- 一、以虛偽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領補助。
- 二、未依補助項目支用補助經費。
- 三、未依申請計畫內容執行。
- 四、未於申請補助時，明列同一計畫另向其他政府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金額。
- 五、已領取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違反本辦法及其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

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全部補助者，二年內不得依本辦法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39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8.3.12 高市府農發字第 10830669400 號函

案 由：本府業於 108 年 3 月 4 日高市府農發字第 10830473400 號令修正「高雄市各類農業補助申請及核發辦法」第三條、第三條附表一及附表二，檢送修正條文及附表一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8.6.5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80010534 號函

法規名稱：高雄市各類農業補助申請及核發辦法

本次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04 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農發字號第 10830473400 號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各類農業補助之申請及核發程序，以促進本市農業發展及產業升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農業局。

第三條

本市各類農業補助優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額度內核列。

補助之類別、項目、標準及申請人，如附表一。

補助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如附表二。

第四條

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應就申請案件之計畫內容、方式、期程、經費、變更及效益等事項予以審查，並於審查完竣後，以書面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

第五條

本市各類農業補助之年度經費用罄時，主管機關得不再受理申請。

申請案件經主管機關核准補助者，應依期限於會計年度結束前完成核銷；

其未完成核銷者，除經主管機關專案保留者外，補助經費不予發給。

第六條

申請人就同一申請案件向其他機關或民間團體申請相同性質之補助者，應於申請時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該機關或團體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第七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補助經費之執行情形，若有未依計畫內容執行、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或其他不當情事者，主管機關得廢止或撤銷補助，及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補助經費，並得視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核准補助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或敘明前項事項。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各類農業補助之類別、項目、標準及申請人

一、生產類

(一) 生產設施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備註
1	塑膠布網室	依下列規定辦理，並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 一、簡易式：每零點一公頃最高新臺幣十七萬元。 二、捲揚式：每零點一公頃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 三、鋼骨結構加強型捲揚式：每零點一公頃最高新臺幣三十六萬元。	農民團體 產銷班員	一、農民團體：指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七款規定所稱農民依農會法、漁會法、農業合作社法、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所組織之農會、漁會、農業合作社及農田水利會。 二、產銷班員：指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六款規定所稱土地相毗連或經營相同產業之農民，自願結合共同從事農業經營之組織成員。
2	噴(滴)灌設施	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三萬元。	農民團體 產銷班員	
3	水平棚架網室	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	農民團體 產銷班員	
4	蔬菜高架栽培床(含滴灌設備)	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	農民團體 產銷班員	
5	果園防護網	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三十五萬元。	農民團體 產銷班員	
(二) 生產機具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備註
1	農機具	依下列規定辦理。但單一機具價格未達新臺幣一萬元者，不予補助： 一、農民團體或產銷班：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二、產銷班員：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	農民團體 產銷班 產銷班員	一、產銷班：指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六款規定所稱土地相毗連或經營相同產業之農民，自願結合共同從事農業經營之組織。 二、農機具包含整地機械、種植機械、田間管理機具、防治機械、收穫機械、

				採後處理機械、分級選別機械及搬運機械等機具。
2	乾燥中心	一、乾燥中心：依農會財務組別分等距定額補助，並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二、週邊設備：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農民團體	
(三) 生產資材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備註
1	種苗品種更新	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	農民團體 產銷班員	
2	作物安全品質管理及植物防疫相關資材	依下列規定辦理，並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一、果樹、茶樹及花卉：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三千元。 二、蔬菜：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一千元。 三、水稻：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五百元。	農民團體 產銷班員	
3	一般性農業生產資材	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	農民團體 產銷班員	
(四) 畜牧類污染防治設施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備註
1	廢棄物處理設備	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每台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	畜牧場 畜牧團體 農民團體	一、畜牧場：指畜牧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所稱飼養家畜、家禽達中央主管機關所訂規模之場所。 二、畜牧團體：指畜牧法第三條第九款規定所稱與畜牧或獸醫之研究、發展、生產、供銷等有關之學會、基金會、協會、公會、農會及合作社。

二、運銷及集貨加工類

(一) 運銷設施及資材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備註
1	包裝設備	依下列規定辦理。但單一設備價格未達新臺幣二萬元者，不予補助： 一、農民團體、產銷班或畜牧團體：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二、產銷班員：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	農民團體 產銷班 產銷班員 畜牧團體	
2	運輸及冷藏設備	卡車及冷藏車：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農民團體	一、批發市場：指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每日或定期集中進行農產品交易之機構。 二、批發市場經營主體：指符合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之團體或法人。 三、冷藏庫、展售中心、生鮮超市營運設備所需土地，應取得容許使用或符合用地編定用途。
		組合式冷藏庫：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每坪最高新臺幣三萬元。	農民團體 產銷班 畜牧團體	
		RC式冷藏庫：每坪最高新臺幣五萬元，且補助面積以二百坪為限。	農民團體 批發市場 批發市場經營主體	
3	選別及處理設備	以所需費用之二分之一為限。	農民團體 產銷班	
4	批發市場相關基本設施及附屬設施	以所需費用之二分之一為限。	批發市場 批發市場經營主體	
5	展售中心、生鮮超市營運設備	補助範圍限營運所需主要設備，並以所需費用之二分之一為限，最高新臺幣二百萬元。	農民團體	
6	農藥殘留檢驗設備	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	農民團體	
(二) 集貨加工設施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備註

1	集貨場	依下列規定辦理，補助面積最高三百坪，並以實際發包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一、新建RC建築結構：每坪最高新臺幣二萬元。 二、新建大型力霸式建築結構：每坪最高新臺幣一萬元。 三、修繕：每坪最高新臺幣八千元。	農民團體 產銷班	一、所需土地應取得容許使用或符合用地編定用途。 二、建築物應取得合法使用執照、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三、申請修繕者以農民團體為限，最多每五年補助一次。
2	茶葉製茶設備	一、農民團體或產銷班：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二、產銷班員：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	農民團體 產銷班 產銷班員	
3	洗選輸送及處理設備	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農民團體 產銷班	
4	地磅	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	農民團體	
5	堆高機	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每台最高新臺幣三十五萬元。	農民團體 產銷班	
6	輸送機	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每台最高新臺幣五萬元。	農民團體 產銷班	
7	農產加工設備及設施	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最高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農民團體 產銷班	所需土地應取得容許使用或符合用地編定用途。
8	釀酒設備及酒莊周邊設施	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最高新臺幣二百萬元。	農民團體 產銷班	需取得酒製造業許可執照
9	截切清洗等初級加工設備	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最高新臺幣二百萬元。	農民團體 產銷班	所需土地應取得容許使用或符合用地編定用途。

三、農業活動及推廣教育類

(一) 活動及業務補助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備註

1	國內農業活動及業務補助	每年度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但主管機關委辦性活動、專案性補助或年度重點方案等，不在此限。	農民團體 協會 社區組織 代表 畜牧團體	一、協會：指依人民團體法所成立之團體。 二、社區組織代表：指農村再生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稱之社區組織代表。
2	國外展覽活動	一、參展攤位之租金，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二、展覽活動所需費用(限於臨時翻譯人員、冷凍(藏)設備、參展試吃材料費、整體形象、運費及雜支等費用)，每年度最高新臺幣七萬元。	農民團體	
3	辦理農產品國外通路行銷活動	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每場次最高新臺幣一百萬元。但主管機關委辦性活動或專案性補助，不在此限。	農民團體	一、本補助以申請人於國外通路辦理促銷活動、產品發表會及記者會為限。 二、行銷活動為長期促銷者，每季視為一場次。

(二) 農業推廣教育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備註
1	農民活動中心建築物及農業推廣教育設施(備)	每年度最高新臺幣一百萬元。但專案性補助，不在此限。	農民團體	
2	農民團體、產銷班或畜牧團體活動場所內部設備	一、農民團體或畜牧團體：以實際採購金額二分之一為限。 二、產銷班：以實際採購金額二分之一為限，每班最高新臺幣十萬元。	農民團體 產銷班 畜牧團體	
3	各項農業性及休閒農業之宣導、講	依下列規定辦理，並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但主管機關委辦性活動或專案性補助，不在此限： 一、活動期間二日以上且參與人數五十	農民團體 協會 社區組織	受訓及工作人員不得重複報支差旅費用。

習、訓練及觀摩	<p>人以上者：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p> <p>二、活動期間二日以下者：最高新臺幣二十萬元。</p> <p>三、得予補助項目如下：</p> <p>(一) 講座鐘點費：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p> <p>(二) 住宿費：每人每日最高新臺幣一千元。</p> <p>(三) 餐費：每人每餐最高新臺幣八十元。</p> <p>(四) 場地租金、車輛租金、材料費、布置費、印刷費用或其他相關必要費用。</p>	代表 畜牧團體	
---------	--	------------	--

四、有機農業類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備註
1	有機農業經營資材	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一萬元。	取得有機驗證(含轉型期)之產銷班員、農民	農民：指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三款所稱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自然人。
2	有機農業示範專區溫網室	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不得超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訂定之參考價格。	取得有機驗證(含轉型期)之產銷班員、農民	
3	有機農業示範專區集貨場及冷藏設備	依下列規定辦理。但所需費用不得超過農委會訂定之參考價格，且補助之費用農民團體、產銷班以二分之一為限；產銷班員、農民以三分之一為限： 一、集貨場：最高補助三百坪。 二、冷藏庫：最高補助三十坪。	取得有機驗證(含轉型期)之農民團體、產銷班、產銷班員、農民	所需土地應取得容許使用或符合用地編定用途。
4	有機農業示範專區噴灌設施	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三萬元。	取得有機驗證(含轉型期)之產銷班員、農民	
5	有機農業示範專區台糖	前三年依申請所需費用全額補助；第四年至第五年補助二分之一；第六年	有機示範專區農民	有機農業示範專區面積由主管機關劃設。

	土地租金	至第七年補助三分之一；第八年起不予補助。		
--	------	----------------------	--	--

五、景觀作物類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備註
1	景觀作物農民獎勵金	一、配合農委會活化農地政策執行，每零點一公頃補助新臺幣三千元。 二、前項以外之期間，推動農地活化種植景觀作物者，每零點一公頃補助新臺幣七千五百元。	種植景觀作物農民	

六、農村再生與發展類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備註
1	社區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	農村社區依補助項目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計畫，補助經費每年度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但專案性補助，不在此限。	社區組織代表	
2	產業活化	農村社區依補助項目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計畫，補助經費每年度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但專案性補助，不在此限。		
3	文化保存與活用			
4	生態保育			

七、收購公糧運費類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備註
1	收購公糧運費	每公噸新臺幣四百元。	繳交公糧農民	以設籍本市並種植水稻之農民，向本市各區農會報繳之當期公糧稻穀為限。

八、產銷履歷類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備註
1	驗證費用	一、農民團體、產銷班或社區組織代表：需有三名以上農民參加，首次申請並通過產銷履歷之集團驗證者，第一年之驗證費用全額	申請產銷履歷驗證之農民團體、產銷班	本補助以申請人通過產銷履歷之驗證為限。

		<p>補助;第二年以費用三分之二為限,第三年至第九年以費用二分之一為限。</p> <p>二、農場:首次申請並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者,第一年之驗證費用全額補助;第二年以費用三分之二為限,第三年至第九年以費用二分之一為限。</p> <p>三、畜牧團體或畜牧場:首次申請並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者,前三年之驗證費用全額補助;後續每年度驗證費用之補助以不超過三分之二為限。</p>	<p>、社區組織代表、農場、畜牧團體、畜牧場。</p>	
2	條碼機	<p>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最高新臺幣一萬七千五百元。</p>	<p>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之農民團體、產銷班、社區組織代表、農場、畜牧團體、畜牧場。</p>	<p>每一申請單位以補助一台為限。</p>

九、農產加工品研發類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備註
1	農產加工品研發	<p>單件商品研發最高新臺幣十五萬元。</p>	<p>農民團體</p>	

十、GLOBAL G. A. P 驗證類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備註
1	驗證費用	<p>一、農民團體、產銷班或社區組織代表:需有三名以上農民參加,首次申請並通過GLOBAL G. A. P驗證之集團驗證者,第一年之驗證費用全額補助;第二年以驗證費用三分之二為限;第三年至第九年以驗證費用二分之一為限。</p> <p>二、農場:首次申請並通過GLOBAL</p>	<p>申請GLOBAL G. A. P驗證之農民團體、產銷班、社區組織代表、農場。</p>	<p>本補助以申請人通過GLOBAL G. A. P驗證為限。</p>

		G. A. P 驗證之集團驗證者，第一 年之驗證費用全額補助；第二年 以驗證費用三分之二為限；第三 年至第九年以驗證費用二分之 一為限。		
2	輔導費	僅補助第一年輔導費用，最高新臺幣 二十四萬元。		

附表二：各類農業補助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補助類別	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生產類 運銷及集貨 加工類 有機農業類 農產加工品 研發類	一、檢附計畫書（一式二份），於辦理業務、興建（修繕）設施或購買設備前一個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二、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二）耕作（或飼養）情形。 （三）申請補助項目。 （四）經費概算。 （五）預期效益。 （六）近三年內曾接受相同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七）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記載之其他事項。	一、申請人應於計畫執行完成三十日內，檢附下列資料送主管機關申請核銷： （一）原始憑證（黏貼於黏貼憑證用紙並核章）。 （二）主管機關同意補助公文。 （三）原核准之計畫書。 （四）成果報告。 （五）領據。
農業活動及推廣教育類	一、檢附計畫書（一式二份），於辦理活動、業務、興建設施或購買設備前一個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二、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計畫目的。 （二）主協辦單位。 （三）時間、期程及地點。 （四）參加對象。 （五）活動內容。 （六）農特產品展售之攤位數。 （七）效益評估。 （八）經費概算。 （九）經費來源。 （十）收費基準。 （十一）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記載之其他事項。	二、農業活動及推廣教育類如有特殊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先行撥款並於一定期限內辦理核銷。
農村再生與發展類	檢附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景觀作物類	一、依農委會活化農地政策向當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二、區公所受理前項申請後，應製作規劃書送主管機關審查，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核定。	區公所派員實地勘查農田轉作、休耕辦理情形，並編造獎勵清冊送主管機關請撥款項並發放予申請人。

補助類別	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收購公糧運費類	依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公糧稻穀運費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產銷履歷類	<p>一、檢附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二、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申請單位名稱。</p> <p>(二) 所屬農民團體、社區組織代表或畜牧團體名稱。</p> <p>(三) 驗證品項或類別。</p> <p>(四) 驗證農民數或畜牧場數。</p> <p>(五) 預估驗證面積(畜牧場免附)。</p>	<p>一、申請單位應於驗證通過後檢附下列資料申請核銷：</p> <p>(一) 原始憑證(黏貼於黏貼憑證用紙並核章)。</p> <p>(二) 條碼機規格表(未申請者免附)。</p> <p>(三) 驗證通過證書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核章)。</p> <p>(四) 領據。</p>
GLOBAL G. A. P 驗證類	<p>一、檢附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二、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申請單位名稱。</p> <p>(二) 所屬農民團體、產銷班、社區組織代表名稱。</p> <p>(三) 驗證品項或類別。</p> <p>(四) 驗證農民數。</p> <p>(五) 預估驗證面積。</p>	<p>申請單位應於驗證通過後檢附下列資料申請核銷：</p> <p>(一) 原始憑證(黏貼於黏貼憑證用紙並核章)。</p> <p>(二) 驗證通過證書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核章)。</p> <p>(三) 領據。</p>
備註	<p>一、申請人為產銷班(員)或畜牧場者，應透過其所屬之農民團體或畜牧團體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二、取得有機驗證(含轉型期)之農民申請有機農業類之補助項目，應透過其所屬之農民團體或所在地之區公所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法規名稱：高雄市各類農業補助申請及核發辦法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各類農業補助之申請及核發程序，以促進本市農業發展及產業升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農業局。

第三條

本市各類農業補助之類別、項目、標準及申請人，如附表一。

本市各類農業補助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如附表二。

附表一-各類農業補助之類別、項目、標準及申請人

附表二-各類農業補助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第四條

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應就申請案件之計畫內容、方式、期程、經費、變更及效益等事項予以審查，並於審查完竣後，以書面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

第五條

本市各類農業補助之年度經費用罄時，主管機關得不再受理申請。

申請案件經主管機關核准補助者，應依期限於會計年度結束前完成核銷；其未完成核銷者，除經主管機關專案保留者外，補助經費不予發給。

第六條

申請人就同一申請案件向其他機關或民間團體申請相同性質之補助者，應於申請時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該機關或團體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第七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補助經費之執行情形，若有未依計畫內容執行、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或其他不當情事者，主管機關得廢止或撤銷補助，及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補助經費，並得視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核准補助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或敘明前項事項。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各類農業補助之類別、項目、標準及申請人

一、生產類

(一) 生產設施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備註
1	塑膠布網室	依下列規定辦理，並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 一、簡易式：每零點一公頃最高新臺幣十七萬元。 二、捲揚式：每零點一公頃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 三、鋼骨結構加強型捲揚式：每零點一公頃最高新臺幣三十六萬元。	農民團體 產銷班員	一、農民團體：指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七款規定所稱農民依農會法、漁會法、農業合作社法、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所組織之農會、漁會、農業合作社及農田水利會。 二、產銷班員：指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六款規定所稱土地相毗連或經營相同產業之農民，自願結合共同從事農業經營之組織成員。
2	噴(滴)灌設施	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三萬元。	農民團體 產銷班員	
3	水平棚架網室	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	農民團體 產銷班員	
4	蔬菜高架栽培床(含滴灌設備)	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	農民團體 產銷班員	
5	果園防護網	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三十五萬元。	農民團體 產銷班員	
(二) 生產機具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備註
1	農機具	依下列規定辦理。但單一機具價格未達新臺幣一萬元者，不予補助： 一、農民團體或產銷班：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二、產銷班員：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	農民團體 產銷班 產銷班員	一、產銷班：指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六款規定所稱土地相毗連或經營相同產業之農民，自願結合共同從事農業經營之組織。 二、農機具包含整地機械、種植機械、田間管理機具、防治機械、收穫機械、

				採後處理機械、分級選別機械及搬運機械等機具。
2	乾燥中心	一、乾燥中心：依農會財務組別分等距定額補助，並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二、週邊設備：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農民團體	
(三) 生產資材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備註
1	種苗品種更新	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	農民團體 產銷班員	
2	作物安全品質管理及植物防疫相關資材	依下列規定辦理，並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一、果樹、茶樹及花卉：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三千元。 二、蔬菜：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一千元。 三、水稻：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五百元。	農民團體 產銷班員	
3	一般性農業生產資材	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	農民團體 產銷班員	

二、運銷及集貨加工類

(一) 運銷設施及資材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備註
1	包裝設備	依下列規定辦理。但單一設備價格未達新臺幣二萬元者，不予補助： 一、農民團體、產銷班或畜牧團體：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二、產銷班員：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	農民團體 產銷班 產銷班員 畜牧團體	畜牧團體：指畜牧法第三條第九款規定所稱與畜牧或獸醫之研究、發展、生產、供銷等有關之學會、基金會、協會、公會、農會及合作社。
2	運輸及冷藏設備	卡車及冷藏車：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組合式冷藏庫：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每坪最高新臺幣三萬元。	農民團體 農民團體 產銷班 畜牧團體	一、批發市場：指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每日或定期集中進行農產品交易

		RC式冷藏庫：每坪最高新臺幣五萬元，且補助面積以二百坪為限。	農民團體 批發市場 批發市場經營主體	之機構。 二、批發市場經營主體：指符合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之團體或法人。
3	選別及處理設備	以所需費用之二分之一為限。	農民團體 產銷班	三、冷藏庫、展售中心、生鮮超市營運設備所需土地，應取得容許使用或符合用地編用途。
4	批發市場相關基本設施及附屬設施	以所需費用之二分之一為限。	批發市場 批發市場經營主體	
5	展售中心、生鮮超市營運設備	補助範圍限營運所需主要設備，並以所需費用之二分之一為限，最高新臺幣二百萬元。	農民團體	
6	農藥殘留檢驗設備	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	農民團體	申請人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之補助規定，應優先向其申請補助；已獲全額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二) 集貨加工設施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備註
1	集貨場	依下列規定辦理，補助面積最高三百坪，並以實際發包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一、新建RC建築結構：每坪最高新臺幣二萬元。 二、新建大型力霸式建築結構：每坪最高新臺幣一萬元。 三、修繕：每坪最高新臺幣八千元。	農民團體 產銷班	一、所需土地應取得容許使用或符合用地編定用途。 二、建築物應取得合法使用執照、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三、申請修繕者以農民團體為限，最多每五年補助一次。
2	茶葉製茶設備	一、農民團體或產銷班：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二、產銷班員：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	農民團體 產銷班 產銷班員	
3	洗選輸送及處理設備	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農民團體 產銷班	

4	地磅	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	農民團體	
5	堆高機	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每台最高新臺幣三十五萬元。	農民團體 產銷班	
6	輸送機	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每台最高新臺幣五萬元。	農民團體 產銷班	
7	農產加工設備及設施	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最高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農民團體 產銷班	所需土地應取得容許使用或符合用地編定用途。
8	釀酒設備及酒莊周邊設施	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最高新臺幣二百萬元。	農民團體 產銷班	需取得酒製造業許可執照
9	截切清洗等初級加工設備	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最高新臺幣二百萬元。	農民團體 產銷班	所需土地應取得容許使用或符合用地編定用途。

三、農業活動及推廣教育類

(一) 活動及業務補助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備註
1	國內農業活動及業務補助	每年度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但主管機關委辦性活動、專案性補助或年度重點方案等，不在此限。	農民團體 協會 社區組織 代表 畜牧團體	一、協會：指依人民團體法所成立之團體。 二、社區組織代表：指農村再生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稱之社區組織代表。
2	國外展覽活動	一、參展攤位之租金，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二、展覽活動所需費用(限於臨時翻譯人員、冷凍(藏)設備、參展試吃材料費、整體形象、運費及雜支等費用)，每年度最高新臺幣七萬元。	農民團體	申請人符合農委會之補助規定，應優先向其申請補助；已獲相同性質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3	辦理農產品國外通路行銷活動	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每場次最高新臺幣一百萬元。但主管機關委辦性活動或專案性補助，不在此限。	農民團體	一、本補助以申請人於國外通路辦理促銷活動、產品發表會及記者會為限。 二、行銷活動為長期促

				銷者，每季視為一場次。
(二) 農業推廣教育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備註
1	農民活動中心建築物及農業推廣教育設施(備)	每年度最高新臺幣一百萬元。但專案性補助，不在此限。	農民團體	
2	農民團體、產銷班或畜牧團體活動場所內部設備	一、農民團體或畜牧團體：以實際採購金額二分之一為限。 二、產銷班：以實際採購金額二分之一為限，每班最高新臺幣十萬元。	農民團體 產銷班 畜牧團體	
3	各項農業性及休閒農業之宣導、講習、訓練及觀摩	依下列規定辦理，並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但主管機關委辦性活動或專案性補助，不在此限： 一、活動期間二日以上且參與人數五十人以上者：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 二、活動期間二日以下者：最高新臺幣二十萬元。 三、得予補助項目如下： (一) 講座鐘點費：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二) 住宿費：每人每日最高新臺幣一千元。 (三) 餐費：每人每餐最高新臺幣八十元。 (四) 場地租金、車輛租金、材料費、布置費、印刷費用或其他相關必要費用。	農民團體 協會 社區組織 代表 畜牧團體	受訓及工作人員不得重複報支差旅費用。

四、有機農業類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備註
1	有機農業經營資材	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一萬元。	取得有機驗證(含轉型期)之產銷	農民：指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三款所稱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自

			班員、農民	然人。
2	有機農業示範專區溫網室	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不得超過農委會訂定之參考價格。	取得有機驗證（含轉型期）之產銷班員、農民	
3	有機農業示範專區集貨場及冷藏設備	依下列規定辦理。但所需費用不得超過農委會訂定之參考價格，且補助之費用農民團體、產銷班以二分之一為限；產銷班員、農民以三分之一為限： 一、集貨場：最高補助三百坪。 二、冷藏庫：最高補助三十坪。	取得有機驗證（含轉型期）之農民團體、產銷班、產銷班員、農民	所需土地應取得容許使用或符合用地編定用途。
4	有機農業示範專區噴灌設施	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三萬元。	取得有機驗證（含轉型期）之產銷班員、農民	
5	有機農業示範專區台糖土地租金	前三年依申請所需費用全額補助；第四年至第五年補助二分之一；第六年至第七年補助三分之一；第八年起不予補助。	有機示範專區農民	有機農業示範專區面積由主管機關劃設。

五、景觀作物類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備註
1	景觀作物農民獎勵金	一、配合農委會活化農地政策執行，每零點一公頃補助新臺幣三千元。 二、前項以外之期間，推動農地活化種植景觀作物者，每零點一公頃補助新臺幣七千五百元。	種植景觀作物農民	

六、農村再生與發展類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備註
1	社區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	農村再生計畫核定自籌（配合）款之全額。	社區組織代表	一、農村再生計畫，指農村再生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稱之農村再生計畫。 二、依農委會年度農村
2	產業活化	農村再生計畫核定自籌（配合）款之全額。		

3	文化保存與活用	農村再生計畫核定自籌(配合)款之全額。		再生執行計畫作業注意事項規定由申請單位編列自籌款之補助項目，得向主管機關申請。
4	生態保育	農村再生計畫核定自籌(配合)款之全額。		

七、收購公糧運費類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備註
1	收購公糧運費	每公噸新臺幣四百元。	繳交公糧農民	以設籍本市並種植水稻之農民，向本市各區農會報繳之當期公糧稻穀為限。

八、產銷履歷類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備註
1	驗證費用	<p>一、農民團體、產銷班或社區組織代表：需有三名以上農民參加，首次申請並通過產銷履歷之集團驗證者，第一年之驗證費用全額補助；第二年以費用三分之二為限，第三年至第九年以費用二分之一為限。</p> <p>二、農場：首次申請並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者，第一年之驗證費用全額補助；第二年以費用三分之二為限，第三年至第九年以費用二分之一為限。</p> <p>三、畜牧團體或畜牧場：首次申請並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者，前三年之驗證費用全額補助；後續每年度驗證費用之補助以不超過三分之二為限。</p>	申請產銷履歷驗證之農民團體、產銷班、社區組織代表、農場、畜牧團體、畜牧場。	<p>一、畜牧場：指畜牧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所稱飼養家畜、家禽達中央主管機關所訂規模之場所。</p> <p>二、通過驗證之第二年起，申請人符合農委會之補助規定，應優先向其申請補助；已獲相同性質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p> <p>三、本補助以申請人通過產銷履歷之驗證為限。</p>
2	條碼機	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最高新臺幣一萬七千五百元。	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之農民團體、產銷班、社區組織	<p>一、每一申請單位以補助一台為限。</p> <p>二、申請人符合農委會之補助規定，應優先向其申請補助</p>

			代表、農場、畜牧團體、畜牧場。	；已獲相同補助者，三年內不得重複申請。
--	--	--	-----------------	---------------------

九、農產加工品研發類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備註
1	農產加工品研發	單件商品研發最高新臺幣十五萬元。	農民團體	

附表二：各類農業補助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補助類別	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p>生產類 運銷及集貨 加工類 有機農業類 農產加工品 研發類</p>	<p>一、檢附計畫書（一式二份），於辦理業務、興建（修繕）設施或購買設備前一個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二、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二）耕作（或飼養）情形。 （三）申請補助項目。 （四）經費概算。 （五）預期效益。 （六）近三年內曾接受相同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七）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記載之其他事項。</p>	<p>一、申請人應於計畫執行完成三十日內，檢附下列資料送主管機關申請核銷： （一）原始憑證（黏貼於黏貼憑證用紙並核章）。</p> <p>（二）主管機關同意補助公文。</p> <p>（三）原核准之計畫書。</p> <p>（四）成果報告。</p> <p>（五）領據。</p>
<p>農業活動及推廣教育類</p>	<p>一、檢附計畫書（一式二份），於辦理活動、業務、興建設施或購買設備前一個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二、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計畫目的。 （二）主協辦單位。 （三）時間、期程及地點。 （四）參加對象。 （五）活動內容。 （六）農特產品展售之攤位數。 （七）效益評估。 （八）經費概算。 （九）經費來源。 （十）收費基準。 （十一）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記載之其他事項。</p>	<p>二、農業活動及推廣教育類如有特殊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先行撥款並於一定期限內辦理核銷。</p>
<p>農村再生與發展類</p>	<p>檢附經農委會核定之申請計畫書及補助之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景觀作物類</p>	<p>一、依農委會活化農地政策向當地區公所提出申請。</p> <p>二、區公所受理前項申請後，應製作規劃書送主管機關審查，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核定。</p>	<p>區公所派員實地勘查農田轉作、休耕辦理情形，並編造獎勵清冊送主管機關請撥款項並發放予申請人。</p>

補助類別	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收購公糧運費類	依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公糧稻穀運費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產銷履歷類	<p>一、檢附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二、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申請單位名稱。</p> <p>(二) 所屬農民團體、社區組織代表或畜牧團體名稱。</p> <p>(三) 驗證品項或類別。</p> <p>(四) 驗證農民數或畜牧場數。</p> <p>(五) 預估驗證面積(畜牧場免附)。</p>	<p>一、申請單位應於驗證通過後檢附下列資料申請核銷：</p> <p>(一) 原始憑證(黏貼於黏貼憑證用紙並核章)。</p> <p>(二) 條碼機規格表(未申請者免附)。</p> <p>(三) 驗證通過證書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核章)。</p> <p>(四) 領據。</p>
備註	<p>一、申請人為產銷班(員)或畜牧場者，應透過其所屬之農民團體或畜牧團體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二、取得有機驗證(含轉型期)之農民申請有機農業類之補助項目，應透過其所屬之農民團體或所在地之區公所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